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9 期



4543 $\frac{9}{11}$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1月8日(星期一)、107年1月9日(星期二)、107年1月10日(星期三)、107年1月16日(星期二)、107年1月17日(星期三)、107年1月18日(星期四)、107年1月29日(星期一)、107年1月3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107年1月29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1 ~ 214)

107年1月30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 (215 ~ 368)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368 ~ 392)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107年1月5日(星期五)〕..... (393 ~ 3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0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保留部分之處理。依協商結論，保留提案處理前，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由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保留提案之表決處理。

現在進行通案部分，第一位請李委員鴻鈞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鴻鈞：（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針對 107 年度政府總預算公務部分進行審查，親民黨黨團認為國家預算是代表一個執政黨政府在未來一年中，所想要給台灣人民的價值與理想是什麼；而身為在野黨，最重要的則是透過預算審查來監督政府施政，讓政府預算有合理的分配。具體來說，親民黨團所堅持的價值有三項，第一項是務實、第二項是效能、第三項是民生。

從「務實」來說，親民黨黨團這次提出 200 個提案，經過與各部會充分溝通與討論，「該刪的刪、該給的給」，即使還剩下約 30 個案子要保留院會表決、表達立場，但至少我們要求各部會應該去真正面對民眾所關心的事。

從「效能」來說，除了與各黨團共同協商，在統刪方面刪減政府預算超過 240 億元外，在黨團個別提案方面，也刪減了近 2,000 萬元。對於政府政策失當，例如去年獵雷艦的弊案，我們也針對各部會提出相對應的責處方案，並要求應建立起 SOP，務必不可再犯。

在「民生」方面，我們不斷強調政府的施政必須以民為主，以民為生。在外交方面，我們要求外交部應該讓各縣市都有辦理護照的窗口，便民利民。在內政方面，我們希望警政署不要把拒馬當成隔離人心的工具，使用在周遭。在經濟方面，我們不但要求農糧署要正視農產品過剩及天災農損的問題，經濟部也必須強化物價平穩的功能以及檢討浮動油價公式。我們敦促公平會嚴肅處理假直銷真詐財的案件，也要求財政部對於連帶保證人也必須有告知增加保證額度的義務。我們希望教育部針對家長關心的性平教育、課綱審議委員會、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保障等問題務實解決，我們也提出對三級機關首長得改列為政務官的憂心。更重要的是，我們提案要求勞動部同仁不得領「超時加班費」，應換補休，讓這些政策推動者與勞工朋友感同身受。這些都是我們親民黨黨團在這次總預算審查裡最重要的主軸，也是我們的三大主軸。謝謝各位。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在這次總預算的審查過程裡面，我們態度非常清楚，就是透過預算的審查、主決議的形成來影響施政的政策，甚至一些怠惰、擴權、有違法之虞者的釐清，我們都希望透過這整個預算案的討論、審查來達成。

譬如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獎金，時代力量立場一直非常清楚，上次預算審查的時候，

我們就認為應該予以刪除，原因很簡單，政府不應該主動把職業類別做分化，想想看勞工退休有三節慰問金嗎？有年終慰問金嗎？更不要提三節慰問金是連現職人員都沒有的，結果上次審查的時候，執政黨政府說等年改告一段落再來討論，各位，年改已經告一段落，請問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今年還要再留嗎？上次總質詢時我也問過賴院長，他說可以檢討，我問他是不是應該有落日條款？他說這也是檢討的方向，可是有嗎？在這次預算的呈現上有嗎？所以，時代力量立場非常清楚，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真的不需要再列了，如果今年真的堅持要再繼續做下去，請問可不可以有落日條款？

另外，有關慶富案及兆豐案，我們在立法院查得如火如荼，可是各位，誰來賠這些錢？當我們在幫納稅人看緊荷包時，請問兆豐案 66 億元誰買單？慶富案到現在有在求償嗎？當我們出來講我們砍了 240 億元，兆豐案就 66 億元了，因此，這部分如果行政官員不去追償、求償，不去追查到底，這絕對是失職的。

所以，時代力量透過預算的審查、主決議的提出，希望對行政部門懈怠的部分，我們一定要給予壓力。像體育署的體改，或是像等一下會談的矯正署，有沒有政治關說？為什麼這個貪污的法官會放出來？這個不用查嗎？否則我們談司法改革不是談假的嗎？這是時代力量的基本立場，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107 年度總預算數行政院總共編列 1 兆 8,974 億 4,166 萬元，這次經過五天以上的政黨協商，今天跟明天要連續兩天來表決沒有共識的部分。從上上星期五，大家經過密集協商之後，我們達成多項共識，在這次總預算當中，我們總共刪減將近 250 億元左右，刪減比例達到 1.251%，另外，經過朝野協商跟包括委員會的要求，我們要求增加歲入將近 217 億元，減列的歲出達到 46 億元左右。

這次經過朝野協商，比上年度多減列 10 億元左右，這就是經過整個委員會充分的討論，包括朝野協商讓朝野各黨團有機會針對行政院各部會的執行面，大家各有各的堅持，大家各自有各自的立場，但是經過善意溝通之後，大家能接受的數字。我相信大家持續地良性互動，達到實質審查最重要的目的，才有機會讓行政部門有更好的效能，透過監督、更多的建議與增列主決議，接下來針對明年度預算的解凍報告，包括書面報告，都讓我們後續可以持續監督行政部門的施政政策及方向。

這次凍結的預算共計 361 億元，凍結的部分也凸顯我們對於某些部會的政策仍有一些疑義，但是透過接下來有機會的解凍過程，我們來決定這些政策是不是需要持續調整。我認為這次的審查方式是立法院這兩年來非常好的方式，畢竟執政者應該用更謙卑的態度執行很多的政策及預算，因此這次的審查才有機會如此順利。但是這個順利的過程是否也凸顯了民進黨在前瞻預算執行過程的蠻橫與粗暴，包括大家非常清楚的「育兒百寶箱」，在拿到全數的預算之後，全案卻腰斬的荒謬情形？

另外，在這次審查的過程也出現了政治力干預校園自主的情形，引發外界爭議。用預算綁架人事的案子，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我必須再次提醒民進黨，放開介入校園自主的手，讓校園自主能有更好的發揮、讓校長遴選順利，畢竟台大是台灣最重要、最高的學府，不要將校園自主放在嘴巴說一套，但是政治的黑手卻持續地介入。我們還是希望民進黨不要把預算與這次

校長遴選的兩件事混為一談，讓校園自主歸校園自主，讓預算能夠好好的執行，達到這次監督把關最主要的目的。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的朝野協商，提醒民進黨很多事情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台灣的人民、中華民國的人民值得一個更好的政府，也值得追求一個更好的價值！我認為這次的審查是一個好的方式，也對於過去粗暴審查的過程，提醒民進黨再次注意！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8,974 億元，成長 3.1%；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成長 0.9%，歲出項目重點包括產業創新計畫編列 396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編列 1,617 億元、優化教育品質編列 2,883 億元、提升科技研發能量編列 977 億元、推動南向政策編列 37.8 億元、強化食品安全只有編列 48.1 億元、有關長照的預算只有編列 15.8 億元，另外，對於落實空污部分僅編列 39.9 億元。

有關總預算部分，經朝野協商歲入增加 217 億元；歲出刪減 250 億元，另外凍結了 360 億元，因此有關總預算部分，尤其對於支持公務人員調薪 3% 的部分，以及發展經濟的相關項目，國民黨全力支持！但是我們很客觀地檢視這次的總預算，有下列四個問題：第一，無法因應當前經濟趨勢，今年國內經濟成長仍存有許多困難，有待克服，貨幣政策在央行多次降息之後，並未顯現政策效果，因而各界寄望擴大財政支出，以刺激經濟，但公共建設僅編列 1,617 億元，無法因應當前的經濟情勢，也未回應民眾對改善經濟的殷殷期盼。第二，沒有聚焦，也沒有特色，就施政的項目來看幾乎沒有亮點。

政府預算與公共政策是一體兩面，107 年度總預算籌編可視同中央政府的施政計畫，但是我們看施政計畫裡面幾乎沒有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的指標政策。另外，青年問題未受重視，青年低薪、學貸的問題是當下弱勢莘莘學子及青年就業遭遇最重要的難題，但在今年政府總預算未見提出具體協助青年的相關方案，無法回應青年朋友的需求，非常地可惜。此外，五缺的問題暫時沒有解決方案，面對台灣企業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及缺人才的窘境，今年總預算未見有重大具體解決方案。未來要解決投資環境最基本的問題恐怕遙遙無期。

107 年度總預算是民進黨第 2 個總預算，但是這個總預算平淡無奇，無法因應當前國家發展的情勢，也不足以回應全民殷殷的需求，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過上週漫長馬拉松式的政黨協商之後，通案的部分大致都能達成共識，以下還有幾個部分各政黨各有堅持，但是民進黨在此仍要負責任的提出幾點看法，分別在於機關委辦費及機關特別費的支用規定、節能減碳電動車的規定、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與公務人員加班換補休的規定，以上這些調整事項，民進黨在這邊做一個說明。

首先，關於機關委辦費的部分，在野黨認為機關委辦費過於浮濫，事實上在通案的部分，民進黨也同意行政機關應該予以檢討、適度的縮減，但是一味地把機關委辦費視為是行政機關不假自己努力而假手他人來完成，這樣的說法也似是而非，事實上很多科研預算必須由主政機關透過委辦的方式，委由學術或研究機關進行才有辦法達成，所以機關委辦費應該做適度的調整，但不能一味地加以刪除跟做過度的修減。

其次，關於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的支用規定，民進黨長久以來一直堅持首長特別費的支用自

從馬前總統的事件之後應該要予以清楚明確的規定，而事實上在 95 年間也已經做了明確的規定，我們認為這個規定應該與時俱進、適時地檢討即可。至於節能減碳跟電動車，其實這是政府要率先帶領民眾來做的，因此民進黨在整個行政機關的總預算當中，有關水電費支出部分已經做相當幅度的刪減，目的就是要求各級機關應該以身作則，以減少對碳排放及增加地球負擔的行為。雖然我們也認為相關規定應以務實可執行的方式適度前進，包括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民進黨也是持同樣的看法，事實上早在 102 年 9 月就已經發布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而在 106 年民進黨也特別根據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針對中低收入者的變動狀況予以調整，目前核定的基準數額是 2 萬 5,000 元，其實能夠在退休時享有年終慰問金的人數已經大幅地下降，我們應該務實地對於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度的照顧，以期資源能夠做合理的運用，故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應該秉此原則繼續辦理。

最後，關於公務人員加班換補休的規定，現在的規定限於半年內必須完成，的確跟前不久勞基法的討論有分歧，因此，我們認為未來公務人員加班換補休的規定也應該比照勞動基準法這次的修正，讓他們在一年內執行完畢即可。以上幾點的看法，稱不上有重大的歧見，但是我們也尊重各黨團的意見，在這裡特別的表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歷經上禮拜連續 6 天的協商之後，今天要開始進行總預算的表決，但是在這個協商的過程中，我們卻發現，從蘇嘉全院長 19 日召開協商到 26 日，處理了 6 天，這 6 天各個委員會分別召開所謂的朝野協商，每一個委員會的朝野協商都各自增加 300 案以上的提案，所以總共提案數是 3,525 案，這是過去立法院前所未有的狀況。現在大家都在講「委員會中心主義」，結果在委員會已經討論過的案子，在朝野協商時又被拿出來重複討論一次，我認為這部分在所謂的議事效能以及落實委員會功能上是值得大家檢討跟研究的。

第二點，從最近幾年總預算三讀日期來說，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當年度的 1 月 14 日完成，104 年度在 1 月 23 日，105 年度是在前一年，也就是 104 年 12 月 18 日，去年總預算也在 12 月 30 日完成三讀，很遺憾的，今天已經是 1 月 29 日，結果我們現在才能在院會進行總預算的表決，完成三讀的日期我們還無法預測！以一個國家施政來說，沒有早日確定這個國家的總預算，這個國家的施政效能是沒有辦法好好地被實踐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未來在處理總預算時應該要更加速地來落實處理。

第三點，在這一次民進黨政府所提出的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在委員會處理之前已經自行刪除 117 億元，我們在朝野協商時也總共刪除了 194 億元，這是朝野協商達成的。另外，立法院長又請主計總處自行調整、斟酌再刪除了 47 億元，所以朝野協商階段總數刪除了 250 億元，加上自行刪除的 117 億元，總共刪除了 300 多億的預算，這樣的績效我相信也是歷年來表現之最！

我們希望不管是在野黨還是執政黨，大家要有一個目標，就是政府要繼續運作、要繼續有好的施政效能，包括公務員加薪 3%，他們已經領到 1 月的薪水，這個加薪 3%還沒有領到，我們希望總預算趕快通過，落實施政以及公務員應該要有的福利，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通案部分。

宣讀第 37 案。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行政院於 106 年訂頒「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其中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之委辦費仍高達 267 億 1,118 萬 3 千元，與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2 億 7,044 萬 9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數 220 億 6,130 萬 5 千元相較，增幅分別達 5.70% 及 21.08%，恐難謂已撙節編列。為撙節各機關委辦經費支出，本院歷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將委辦費列為統刪項目之一，然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之委辦費預算仍高達 267 億餘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 105 年決算數分別成長 5.70% 及 21.08%，恐難謂已撙節編列。又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連年逾 50%，甚且有超過 90% 者，其妥適性亦容待商榷。

提案人：許淑華



317

31

主席：現在準備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針對第 37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37 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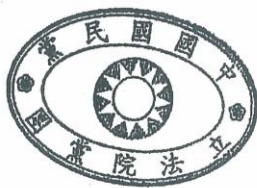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1A 案及第 41B 案。

主決議

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期對消防員、公務員、照服員不同的功德說法引發各界議論，行政院更被民眾稱「功德院」。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正推動各項改革，各部會首長應成為全民表率，搏節特別費支用。部會首長若有贈送婚喪喜慶禮金、奠儀、禮品之需，或對部屬獎賞、慰勞及餐敘支出，應以法喜功德的心態，改由自己月薪支應。部會官員莫計較特支費可動支的多寡，台灣是一個功德社會，部會首長在公門好修行，在台灣社會，行善可以積德。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限縮特別費使用範圍。

提案人：林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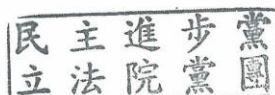
4/A

主決議

案由：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提案人：

柯煥敏



41 B

2A

主席：現在先表決第 41A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41A 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41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41B 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3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宣讀第 46 案。

主決議

世界各國皆朝向節能減碳，對抗 PM2.5，防止相關空氣污染目標邁進，我國也亦然。以舉辦跨年活動為例，全台合計的排碳量推估可高達 3000 噸。政府應帶頭做環保，各級部門欲舉辦大型活動前，應草擬「碳中和計畫」，並向環保署申請碳權額度，用於活動碳排放的抵換，以達成活動碳中和。以收節能減碳，減少空氣污染等功效。

提案人：林德福 



46

主席：針對第 4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惠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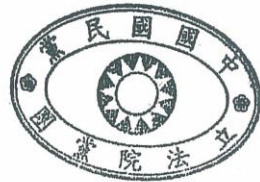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7 案。

主決議

日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指示，未來公務車屆齡汰換，應優先使用電動汽車，以公務車宣示帶頭反空污。將仿照國外環保政策，在2040年前，逐步推動以電動車取代汽柴油車。為顯示對抗空污的決心，行政院應帶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將正副首長專用車汰換也納入使用電動汽車，並檢討排氣量標準，以達節能減碳，減少空氣污染等目標邁進。

提案人：林德福



47

主席：針對第 47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4A 案及第 54B 案。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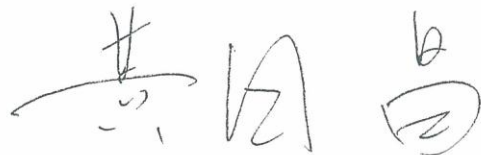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欠缺正當性，甚至造成不同職業類別退休人員之相對剝奪感，長久以來飽受社會各界批評，卻遲遲未完成改革。

退休人員既已離開其職務，就不應該繼續領取衍生自工作獎金的年終慰問金，且年終慰問金為所得替代率外加之項目，為錦上添花性質，不應與退休人員之生活保障掛勾，若欲達照顧弱勢及保障退休生活之目的，應以其他社福措施配合年金改革政策，通盤為之。況且，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律授權，政府本不應以發放辦法來迴避適法性的問題，為使國家預算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將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關於年終慰問金所編列之預算全數刪除，行政院應同步配合廢除相關之發放辦法，並應積極輔導轉介需特別照護者循一般社福措施接受扶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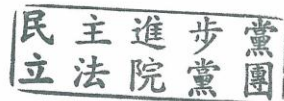


54 A

通案 54

案由：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提案人：



54 B

3A

主席：首先表決第 54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54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82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5A 案及第 55B 案。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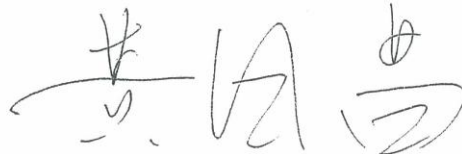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欠缺正當性，甚至造成不同職業類別退休人員之相對剝奪感，長久以來飽受社會各界批評，卻遲遲未完成改革。

現職軍公教人員並無三節獎金，退休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卻可領取三節慰問金，實不合理，三節慰問金為所得替代率外加之項目，為錦上添花性質，不應與退休人員之生活保障掛勾，值此年金改革之際，更應審慎發放，若欲達照顧弱勢及保障退休生活之目的，應以其他社福措施配合年金改革政策，通盤為之。況且，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律授權，政府本不應以發放辦法來迴避適法性的問題，為使國家預算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將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關於三節慰問金所編列之預算，全數刪除，行政院應同步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應積極輔導轉介需特別照護者循一般社福措施接受扶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 A

通案 55

案由：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提案人：



55 B

4A

主席：首先表決第 55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55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82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6 案。

通案決議：

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故各級行政機關對本院通過預算凍結案屬預算之附加條件，在未收到立法院正式公文同意解凍前，不得擅自提前動用相關凍結預算，若有違反提前動用應追究相關人員財務責任，審計機關於審核時應不予決算，並移送監察院追究刑責。

提案人：

李鴻



增 56

107
第 19 期
①

主席：針對第 5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李俊俔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7A 案及第 57B 案。

107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提案 (新增)

案由：公務人員加班轉補休需於半年內補休完畢之規定，應予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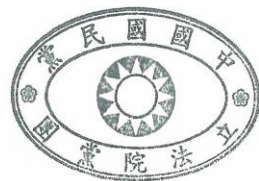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鴻鈞 林皮福

周峰秀 曾銘亨

林錫山
李福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增 57A

107
57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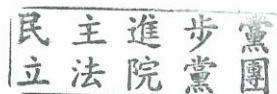
通案

新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提案有關親民黨黨團提案「公務人員班轉補休需於半年內補休完畢之規定，應予取消。」乙案，建請修正為「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提案人：

柯煥彪



增 57B

1A

主席：先表決第 57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57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2 人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現在宣讀第 58 案。本案原列內政委員會保留本第 51-5 案，同意改列於通案部分最後一案處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修正版)

(消、保)

(原功政51-5)

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將在2018年7月1日正式上路，然而欠缺法源依據之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仍然繼續編列預算及發放，不僅徒增社會對立，亦使國家財政更顯艱困。爰提案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於2019年開始，不得再行編列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之預算，以使符合公平正義之年金改革更加落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增 58

主席：針對第 58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7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莊瑞雄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內政委員會保留部分。

首先請高潞·以用·巴鱺刺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內政委員會的提案，其中針對行政院提案的部分，首先是因為行政院勞動部在處理勞基法修法的過程當中過於草率，而且修法過程中發布的文宣有隱匿民調、誤導大眾之嫌，因此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另外，因為賴清德院長於近期草率提出再修勞基法、區段徵收制度的變革等重大政策變革方向，並未說明政策細節，因此也凍結法政業務相關的預算，要求提出專案報告。最後黨團決議凍結的部分預算是要求政院下會期赴立院做專案報告，針對以上詳加說明。

針對陸委會、移民署則分別提出預算凍結案，要求說明從去年 9 月「中國新歌聲」事件後的相關調查結果，依據移民署、陸委會的相關規定，如果中國人士在台參加活動涉及政治議題、行使公權力，將建議依相關辦法禁止其入境一到五年。上海台辦主任李文輝在台參加活動時，

涉嫌在場行使公權力，與國台辦協商，干涉活動停辦事宜，陸委會、移民署卻僅針對其行使註記管制的懲處，黨團協商最後決議凍結兩部會部分預算，要求其赴立院進行專案報告、進一步說明調查結果。另外，針對原住民權益，本黨團提案針對內政部、原民會所管轄之原住民身分法、部落公法人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等原住民族相關爭議，凍結部會相關預算，同時也要求部會提出報告釐清。

此外，針對近來警方於勞基法相關抗爭中所採取的不當處置措施，例如擴大禁制區、律師被抓、醫師無法進入禁制區等，本黨團也針對警政署提出多項預算提案，要求警政署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說明檢討結果。在此，時代力量要求首長必須赴立法院報告相關事項，這是本黨團所提之預算案。經黨團協商，本黨團同意將提案內針對警政署各項預算的部分減列，改為部分凍結。再者，時代力量黨團亦決議要求警政署於下會期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在凍結內政部部长及次長特別費方面遭到執政黨反對，本黨團在今日表決時仍會堅持本黨團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機關包括內政部、陸委會、行政院院本部等，一共有 11 個部會，歲出總共編列 1,168 億元，本次共刪減 4,157 萬元，凍結 76 億元，凍結比例為 6.5%，本黨團對這樣的共識表達支持之意。但是，其中有 25 件具指標性，希望能列入表決，比如第 32-1 案，關於行政院官邸修繕挪用基層空調修護補助款，而行政院發言人發言不當，因此希望能將行政院「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的 1,226 萬元全數凍結。

另外關於第 176-2 案和第 176-4 案的部分，目前兩岸關係大幅倒退，陸委會及海基會都嚴重失能，人員應大幅縮編，預算亦應配合減列，因此陸委會八億四千八百多萬元的歲出總經費，本黨團全力堅持刪減 850 萬元。

此外，有關第 311 案，蔡政府上任以來由於政策悖離民意，陳抗活動暴增，警方任意擴大禁制區，除應儘速修正集遊法外，也希望警政署警政業務的 13.6 億元預算能凍結 1%。

再者，內政部移民署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導致來台逾期滯留非法打工的人數大幅增加，因此出入國移民管理業務 13 億 5,302 萬 2,000 元的預算凍結 500 萬元。

有關第 13 案，行政院法治評估能力嚴重不足，部會之間溝通協調失能，導致無法針對重大法案提出完整之影響評估，例如一例一休就於一年內修法兩次，影響勞工權益，因此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提出表決，期待表決時在座的先進能夠全力支持，俾利督導行政院未來的決策更臻周全，不再發生一例一休一年度兩次修法的事件；也希望能夠督促陸委會具體提出好的兩岸政策，改善目前兩岸政策倒退、陷入僵局的情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於表決時能支持國民黨黨團的相關提案，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行政院院長官邸修繕的經費，經過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的強烈反對，雖然行政院已經懸崖勒馬，但是我們還是要凍結這個預算，因為行政院依法應該支用行政院單位預算有關建築房屋的業務費，而不是支用內政部建研所的補助款；根據憲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助款的性質是針對貧瘠地區的經濟平衡發展，尤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定「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之原則也明定這是對偏遠地區的平衡發展，因此，對於這樣的違法支用，本黨團還是要凍結這個預算，以茲警惕。

另外，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行政院要求原民會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支用，這是違反四個法令，第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的禁伐補償條例特別規定，應該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不是由原民會的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第二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特別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森林法的主管機關農委會）編列預算，不是由原民會編列。第三個，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一個凡經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禁伐補償則是一旦付出便無法收回，可見這也違反預算法。第四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綜合發展基金是為發展經濟之用，禁伐補償則是一個損失補償，它不是發展經濟之用。有鑑於此，行政院要求原民會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禁伐補償是違反四個法令，本黨團因此特別提出預算的主決議，希望未來這個不應該再編列在原民會。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 9 屆第 4 會期是我們預算審查之會期，而預算審查也是我們最重要的一項工作。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利用三個月時間審查相關的預算提案，當時內政委員會委員大概提出 1,000 案，委員會同仁也花費非常多時間共同努力審查完成相關提案，但是在朝野協商時，委員再次提出 600 案，其中很多還是已經在委員會討論過的案件，我想這是非常具有爭議的。特別有很多案子甚至用 100 個字就要刪減 1 億元經費，等同 1 個字刪減 100 萬元，我想這樣的提案內容對於委員會當時的審查是非常具有爭議的，因此，希望各位委員未來能夠慎重思考。其實委員會中心主義是我們的目標，也期待未來委員會能發揮更好的功能，委員會委員的審查能夠得到更多尊重。

再者，這次在野黨許多提案中有些屬於懲罰性的提案，特別是在行政院提案的部分，包括勞基法、年改、食安等等，他們希望透過刪減行政院相關預算得到效果。但是我還是強調，這些預算還是都應該回歸到各自的部會處理，不管是勞動部、國防部或教育部等等，甚至食安的部分應該回歸到衛環處理，那才是正辦，我想透過刪減行政院預算達到這個目的不是好的方法。更何況有些預算像消保及食安的預算中，食安只占 400 萬元，但是在野黨提案就刪減 500 萬元，這不只會影響到食安的推動，甚至會影響到消保的推動，我們認為這都非常不恰當。

至於有一部分是涉及到針對個人的層面，像之前客委會主委因為一些爭議，造成不愉快，後來客委會李主委也在委員會裡正式道歉，我們認為這個風波應該就已經過去，可是在今天的一

個提案裡還是提議凍結客委會預算 20%，對於持續糾葛在這當中的情形，我們認為並不恰當。

再者，有關黨產會部分，這是執行轉型正義的一個重要委員會，他們也是依法行政，希望能夠還財於民，他們今年度的預算已經比去年減少 836 萬元，總預算數是 4,678 萬元，但國民黨在朝野協商時，又提案刪減 2,249 萬元，占了 48%的比例；業務費 1,442 萬元部分，也刪減 1,090 萬元，幾乎是刪減 75%，等於是讓黨產會無法運作。我想這並不是大家成立黨產會的目的，也不是回歸轉型正義的重要目的，希望國民黨能夠慎思，撤回相關刪減提案。

在此，再次呼籲各位委員同仁能夠支持民進黨的提案，讓台灣繼續朝向改革、進步的方向前進。謝謝各位。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賴瑞隆委員特別提到委員會中心主義，讓本席以身為內政委員會的成員，也是執政黨政策小組召集人的角度，也稍微說明委員會中心主義的概念。我們看到賴瑞隆召委及鄭天財召委在內政委員會主持會議期間都相當認真，希望能夠讓最多的法案及最多的預算進行審查，而不分朝野委員，在預算審查期間也都很仔細，甚至會議開到很晚時間也是在所多有。在這樣的討論下，大家其實是從不同的角度善盡監督之責，可是我們也看到這樣的討論，到了院會以後，只是為了議事攻防，就提出相當多的提案，而這些新的案子，有些不僅重複，甚至有些立場是相互矛盾、顛倒，錯誤連篇。如果只是為了杯葛，就讓我們耗費相當長時間在委員會討論的精神蕩然無存，試著想想，這樣的蕩然無存會有什麼樣的後遺症呢？未來新會期開始時，當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受我們監督的官員，又要如何尊重每個該委員會委員行使他們的職權？大家難道不會去思考說，反正到最後仍然必須等到會期尾聲，甚至用臨時會方式，才會用這種很多人形容為菜市場喊價方式，進行相對不夠深入及專業的協商，那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協商、這樣的杯葛，所付出的代價未免太大了吧？

誠如剛才提到的，這些提案中，有些是立場錯亂或矛盾的，我們就以編號第 32-1 案為例，不管是為了懲罰或凸顯問題，要針對行政院長官邸修繕案進行抵制，可是刪減的卻是行政院營建工程費用，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僅造成沒有辦法針對焦點、牛頭不對馬嘴的問題，甚至也會讓基層同仁處於危險工作環境中。當然，我們也看到臨時會期間，很多協商也發生文不對題的問題，譬如針對 M503 航線問題，希望能夠邀請賴清德院長赴本院報告，可是我們大家都很明瞭，臨時會只能針對特定議案或特定事項為限，所以這根本是不可行的，但是我們又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這個事情。

最後，我必須再次強調，等一下的表決希望同仁能夠支持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但我更希望的是，未來類似這樣的杯葛形式，不宜不斷重複，應該回到委員會中心主義。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5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針對 107 年度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相關預算，最主要的重點分為三個面向：第一點，針對不合理之處均有提案刪減以及凍結，或

是提出主決議，尤其更發現內政部編列的國慶預算數過高，違背 102 年立法院所做的決議，也就是國慶預算不得超過 3,250 萬元，因此，在朝野黨團都有擲節預算的共識之下，支持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刪除了國慶預算 615 萬元。第二點，針對挖東牆補西牆、胡亂使用預算的方式，親民黨黨團也難以同意，包括行政院曾經想用建研所預算來修繕官邸，行政院發言人想圓謊所編造出一連串的謊言，還有行政院營造工程預算到底適不適合用來做為修繕官邸之使用，這些都是值得討論的議題。第三點，政府應該重視民意的發聲，而非拒人民於千里之外，因此，我們要求警政署在拒馬的使用上要妥善處理、要求移民署不得有歧視原住民族的言論，並且針對有違反人權問題的議題時，政府應該要積極地面對而非消極以對。

親民黨黨團在此特別強調，把修繕官邸的問題凸顯出來不是為了讓行政院難堪，而是要行政院誠實面對問題，回想看看，行政院發言系統在這個問題上已經換了多少次說法？其實民眾關心的不是官邸修繕花費多少錢，而是關心行政院連修繕官邸的費用都要用遮遮掩掩的方式處理，人民又要如何相信行政院能夠帶領國家向前邁進？

因此，在稍後的表決當中，我們期待在座民進黨黨團的朋友，大家一起從立法者監督行政機關的角度來做思考，對於行政院發言系統失當的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略施以薄懲，還是要這樣因循怠惰下去？如果等到更大的問題、更大的事件發生，扯出更大的謊言，到時候台灣將會面臨更大的難題？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內政委員會保留部分。請宣讀第 1 案。

通-刪 P. 79

刪減預算決議 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 5.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 1/2

1 1/2

連署人：

	翁志雄
陳建興	陳子強
馬子君	黃
王	王
徐榛蔚	張
	張

2
1/2

1/2

主席：針對第 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第 13 案。

目通-1.7P
刪+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245 千元

建議【V】增刪：5,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行政院於 107 年度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 11,245 千元，然勞基法連兩年修正，導致勞資對立日益嚴重，修法評估機制失靈，且日前發生勞動部民調顯示大多數國人反對勞基法修惡，但行政院似乎完全未掌握勞動部評估及民調狀況，勞基法公告其爭議，顯示法制業務仍有改善空間，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10，待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高崙

連署人：

王錫山

AT



13

260

主席：針對第 1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9 案。

2目-通-凍
P.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1,24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245 千元

案由：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245 千元，提案 2,245 千元。待行政院針對年金改革方案與民間溝通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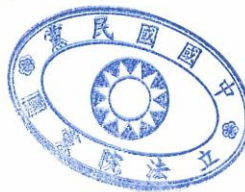
說明：

1. 行政院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預期達成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目標。但推動改革以來爭議不斷，甚至有將軍公教等職業汙名化之質疑。足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未能與民間有效溝通、業務執行成效不彰。
2.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 2,245 千元。待行政院針對年金改革方案與民間溝通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蟬 

連署人：



19

388

主席：針對第 1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6 案。

附-通-刪-凍
P.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553 千元

建議【V】增刪：5,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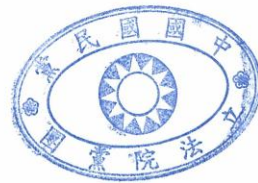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 107 年度編列消保及食安業務 15,553 千元，但近年重大食安爭議不斷，且屢見食藥署與農委會互相推諉責任，甚或主動降低農藥殘留等食安標準，增加我國食安風險，食安辦居中協調功能全然失靈，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10，待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為山

彭亨
代



26

262

主席：針對第 2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高委員志鵬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8 案。

11日通刪凍
P.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4,420 千元

建議【V】增刪：20,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行政院於 107 年度編列新聞傳播業務 54,420 千元，但因應勞基法修法，行政院主動刊登內容包含六成勞工本薪不足，需加班等邏輯謬誤內容，甚或引發網友訕笑改圖，影響政府威信，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20,000 千元，並凍結 1/10，待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長山

劉清文



28

261

主席：針對第 28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2-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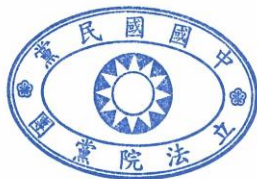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行政院	目別	歲出第 2 款第 1 項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頁碼	120
----	-----	----	----------------------------	----	-----

案由：

鑑於蔡英文政府不斷向民眾強調國家財政困難，全民應共體時艱；行政院為修繕行政院院長金華官邸花費高達 1242 萬元，不僅挪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行政院汰換行政院院區各大樓空調系統改善工程經費 727 萬元」，完全不顧基層公務員工作環境之改善，更違法於 107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審議程序之前，於 106 年 12 月發包施工，無視國會預算審查權，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更刻意曲解預算法第 54 條，表示「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可在上年度執行數內核實動支」，卻未說明為何挪用基層公務員空調環境改善工程預算，且建築研究所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中強調「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玩法弄權莫此為甚。為避免基層公務員被迫配合政務人員違法亂紀而遭監察院調查處分，院長享受基層代為受過，爰此針對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01 營建工程」12,266 千元，應予刪除 727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

32-1

主席：針對第 32-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2-2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第 2 款第 1 項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

原編列 ~~5277~~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0% 並凍結 50%
5442 萬元

說明：行政院發言人針對行政院院長官邸修繕費用，日前對外宣稱經費來源為向建研所申請之補助經費，遭批評此作法是非法挪用預算後，現行政院又改口要以營建工程、預備金等經費支應，顯見行政院發言人第一時間未釐清事實真相，即對外傳播不實訊息，混淆視聽，且類似情形屢屢發生，實須檢討改進，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10% 並凍結 50%，俟行政院發言人公開向社會道歉，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沛鈞 李沛鈞
周焜育 周焜育
32-2 李佩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針對第 32-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陳超明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黃昭順

主席：宣讀第 32-3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第 2 款第 1 項第 12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編列 1226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並凍結 50%

說明：行政院院長官邸修繕工程採限制性招標，理應挑選具有經驗且優質之廠商，然經查發現，行政院此工程最後卻發包予成立不到一年之廠商，且該廠商提供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發包公告之聯絡電話，竟是空號，顯見行政院發包工程不僅草率，更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實有待釐清，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10%並凍結 50%，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堂 324
周煥奇
32-3
李河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針對第 32-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昭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皆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第 32-4 案。

【主決議】

鑑於行政院金華職務宿舍自民國 91 年整修以來，均未再進行修繕，空調設施老舊，已超過使用年限，屋瓦更有多處重大破損，漏水情況嚴重，亟需進行老舊空調主機汰換及屋頂修繕工程，相關經費全數由行政院 107 年度營建工程、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經費項下支應。

柳建元

劉權豪(代) 何欣純



32-4

主席：針對第 32-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37-40 案。本案於協商時同意合併為一個提案，並同意通過。請宣讀。

主決議

鑒於我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人力短缺，多數資訊業務以委外方式進行，產生諸多資安管理風險，另加上政府機關資安經費缺乏，亦導致資安業務無法有效推動且使資安產業發展受到限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會同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發會等相關機關，就推動政府機關資安人才培育、研擬重大政策之資安衝擊影響評估機制、規劃受委託單位資安專業能力認證配套措施，及研擬資安產業發展租稅優惠方案等議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7-40 修

主席：本案通過。

請一併宣讀第 51-1A 案及第 51-1B 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教育部近年來大力推行幼托公共化政策，並以 2020 年將公私幼比例提升至四比六為目標。2017 年開始，教育部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爭取 62.15 億及 19.4 億之預算，用以普及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然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上任後，曾公開表示將推動「私幼公共化」，以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價格提供服務，政府再行補助私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達到 2030 年生育率 1.4 之願景。但私立幼兒園即使適用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其仍為營利性質，顯悖離「公共化」之意涵，且多數私立幼兒園給予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不甚理想，違反勞動基準法亦時有所聞，而在幼兒教保內涵、幼兒收托數等面向上，不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情形頗仍，相較於非營利幼兒園針對行政、財務及促使園所落實友善家長、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綿密管理有極大差異。如錯認「私幼公共化」政策亦屬推動教保公共化之方向，恐有違推行多年，以普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為本質之幼托公共化體系。

爰此，行政院對於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相關補助政策、計畫，不應作為幼托公共化之一環；而賴清德院長欲推行之「私幼公共化」相關方案亦須審慎評估，行政院應於第 9 屆第 5 會期將推動時程、相關評估報告及擬定之政策方向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玉月
黃月昌

51-1 文修 A

符玉月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51-1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主決議：「但私立幼兒園即使適用非營利幼兒園之營成本…，行政院應於第 9 屆第 5 會期將推動時程、相關評估報告及擬定之政策方向送交立法院。」，**建請修正為**：「台灣現行七成皆為私立幼兒園且人口分布、區域發展不一與地形複雜的環境下，應因地制宜搭配多元化幼教方案。除幼兒園的差額補貼外，教育部正推動加速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對於私幼進行補助措施，將私幼納入管理輔導並把關私幼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教學品質與幼兒園等收費標準，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同時規劃 106 到 109 年預計新增 1247 班公共化幼兒園，預算編列 62 億元，再加上前瞻計畫將協助 19 億 4 千萬元、新蓋 50 間幼兒園，兩者搭配可增加 3 萬 4,249 名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另將推動職場互助型的企業托兒所或幼兒園，企業百人以上應提供員工托育設施等。行政院為幼教托育多元化與配套措施，應責成教育部研議改善幼教人員勞動條件、教學品質、幼兒環境等，並於相關政策發布後三個月內將政策方向、推動時程、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柯建斌



51-1B

(A)

主席：先表決第 51-1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3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繼續表決第 51-1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宣讀第 51-4 案。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有鑒於勞基法修正後，勞工國定假日只剩下 12 天，較鄰近日韓的 16 天來的少，且依照主計總處統計，台灣勞工 105 年總工時為 2034 小時，與 OECD 國家相比高居工時長度第 5 名，又勞動部統計去年勞工平均加班時數為 8 小時，若要降低工作時數要從正常工時著手，為避免單獨修訂勞基法放假日規定，影響全國休假日齊一，行政院應於本院第九屆第五會期休會前，提出較現況增加三天以上之國定假日法版本，送本院審議，並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已達降低我年總工時，擺脫過勞之島惡名的政策目標。

提案人：

李鴻



51-4

107
5/10

主席：針對第 51-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1-6A 案及第 51-6B 案。

主決議

兆豐銀行繼2016年8月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1.8億美元後，又於2018年1月17日，再度遭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IDFPR）裁罰2900萬美元；兩次遭美國裁罰金額合計超過2億美元，但相關損失不應由全體納稅人買單，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兆豐遭裁罰案國庫之損失進行求償，並應提出包含具體求償對象、方式、範圍及進度的完整求償計畫報告，積極落實求償，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黃國昌

51-6 A

徐永明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1 項 行政院

新增-時力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兆豐銀行繼 2016 年 8 月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 1.8 億美元後，又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再度遭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IDFPR)裁罰 2,900 萬美元，要求行政院應就兆豐遭裁罰案國庫之損失進行求償。」
乙案，建請修正為：「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說明：

- 一、兆豐銀行 2016 年 8 月遭 NYDFS 重罰，行政院成立督導小組進行調查，並完成調查報告，財政部並依據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對兆豐金控及銀行董事會進行全面改組，並函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責成兆豐銀行依金管會行政調查報告認有行政責任公股代表，啟動民事求償相關程序。兆豐銀行業對蔡前董事長及吳前總經理 2 人提起民事求償訴訟，並請求法院准許假扣押渠等財產。
- 二、金管會認兆豐銀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核有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 1,000 萬元罰鍰；並解除蔡前董事長、吳前總經理職務及相關人員職務，並命該行檢討其他失職人員責任。
- 三、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FED 及 IDFPR 再度裁罰 2,900 萬美元，係基於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對該行前次裁罰合意令前已存在同一類型缺失進行處分。本案後續將依金管會行政調查認定有行政責任或違失人員配合後續處理。

提案人：

柯建群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1-6B

38

主席：先表決第 51-6A 案。針對第 51-6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繼續表決第 51-6B 案。針對第 51-6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1-7A 案及第 51-7B 案。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慶富獵雷艦聯貸弊案及慶陽海科館等聯貸弊案造成公股行庫高達百億元以上之損失，但相關損失不應由全體納稅人買單，爰要求行政院應就相關弊案造成國庫之損失進行求償，並應提出包含具體求償對象、方式、範圍及進度的完整求償計畫報告，積極落實求償，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永明

黃國昌

51-7 A

符永明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1 項 行政院

新增-時力

案由：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慶富獵雷艦聯貸弊案及慶陽海科館等聯貸弊案造成公股行庫高達百億元以上之損失，要求行政院應就相關弊案造成國庫之損失進行求償，並應提出包含具體求償對象、方式、範圍及進度的完整求償計畫報告，積極落實求償，以符公平正義」乙案，**建請修正為**：「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提案人：

柯煥欉



51-7B

2A

主席：先表決第 51-7A 案。針對第 51-7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51-7B 案。針對第 51-7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80 案。

目-02-02PP
凍

本項有委員會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的利用，過去亦曾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正副首長平均一人的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375 元，比大學畢業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特別費編列的額度，建議凍結 20%，(94.5 千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主席：針對第 8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51 案。

3/1-連-刪
P.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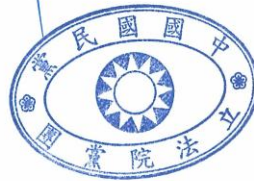
單位	大陸委員會	名稱	經濟業務	編號	3303901200	頁次	69
----	-------	----	------	----	------------	----	----

案由：

大陸委員會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經濟業務(編號 3303901200)工作計畫編列 26,093 仟元經費，經查係為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大陸經濟及兩岸經濟資訊。惟查；兩岸關係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只見每下愈況，陸委也僅能消極以應，毫無積極主動作為，單位功能及價值已瀕是否有存續必要？又如何奢言本計畫預期成果有關：「研擬兩案經貿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發展，建構互利互享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部分？爰此；為利預算監督，避免無效支用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前揭推動兩岸經濟業務編列經費 26,093 仟元，應予刪除 1/2。

提案人：

董建華 林文郎



151

346

主席：針對第 15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58 案。

4目-通-刪
P.70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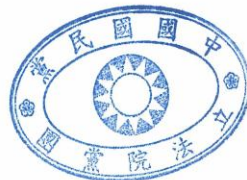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

178,340 千元，辦理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績效衡量標準為「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105 年訂立目標值 24 件，實際達成研修法規 31 件，達成比率 100%；惟 106 年訂立目標值 27 件，惟 106 年 1-6 月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修兩岸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共 6 案，遠低於預定目標值，考量法政業務提供品質大幅衰退，爰刪除該業務經費 20%。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曾銘平 林錫山

連署人：



158

第 1 頁

267

主席：針對第 158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林岱樺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76-2A 案及第 176-2B 案。

主決議

民國 98 年兩岸簽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至 105 年兩岸針對共同打擊犯罪成果明顯，每年皆有數十名通緝犯由陸方遣返回台，101 年更達 99 人，惟蔡政府上台以來 105 年驟降至 17 人，去年至 10 月底更只剩 11 人，凸顯蔡英文政府執政以來兩岸協商毫無進展，更難以維持過去馬政府兩岸和平互動之環境，造成國內犯罪份子有機可乘，潛逃至大陸人數逐年上昇，影響國內治安甚鉅。另一方面，近年來台灣跨國詐騙犯罪人數不減反增，被外國遣送至大陸地區審判人數更是倍數成長，已嚴重損害我國國際聲譽，政府卻束手無策。爰此，民進黨政府應提出有效對策以恢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主管機關高層溝通聯繫機制，強化訊息交流及加速通緝犯之遣返作業，以避免罪犯份子利用兩岸官方互動停擺，違法亂紀影響社會穩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建榮

176-2 A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第 14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 176-2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民黨黨團提案「…民國 98 年兩岸簽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違法亂紀影響社會穩定」乙案。建請修正為「政府應積極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管道提升防制兩岸跨境犯罪及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成效，並針對個案積極進行雙方合作與偵辦。」。

說明：

- 一、從 105 年 4 月開始發生他國將我涉嫌電信詐騙犯罪國人，強行遣至中國大陸，截至 106 年底，共計有 288 人遭遣中國大陸，另 442 人遣送回臺依法偵辦。政府一貫立場都是爭取將我國相關人員遣返回臺依法審理，並提出與他國合作辦案、以打擊不法。另外，如相關人員被遣至陸方，我方也會要求應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向我方進行通報，並保障涉案人員之司法權益。
- 二、從 105 年 520 後到 106 年底為止，陸方共協助遣返 14 名通緝犯回臺，我檢警機關也持續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陸方公安部門也持續與我方合作、展開相關個案之偵辦，期能向上溯源、抓獲犯罪集團首謀，以遏止電信詐騙集團之犯罪企圖。
- 三、107 年度政府亦會透過各聯繫管道，向陸方提出應儘速與我展開對話與合作，並持續籌劃強化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作為，同時針對個案積極進行雙方合作與偵辦。

提案人：

柯建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76-2B

4A

主席：先表決第 176-2A 案。針對第 176-2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176-2B 案。針對第 176-2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方才之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第 176-3A 案及第 176-3B 案。

主決議

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兩岸互信以及遵守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範，一向是國民黨之立場，馬政府過去八年來之努力，國人有目共睹。民國 104 年 3 月透過兩岸空運小兩會，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前題下，兩岸達成 M503 航線只能南下而 W121、W122 和 W123 航路暫不使用之協議。

前年 520 政黨輪替後，蔡英文政府不僅不承認九二共識，更推動多項挑釁對岸之政策。兩岸逐漸從「冷和」走向「冷戰」之格局，令國人及國際社會擔憂，更有國外學者預估今年兩岸成為除北韓外最可能開戰之區域。過去民進黨將兩岸直航指控為「木馬屠城記」，去年九月蔡政府企圖將「推動金馬小三通」當作是蔡英文擔任陸委會主委時之政績，如今蔡政府卻又以暫緩春節兩岸直航包機，置在對岸就業及就學之國人春節返台與親人團圓期盼於不顧，拉高兩岸對峙情勢，以掩蓋其內政和外交績效滿江紅，以致民調不斷落底之窘境，立場自相矛盾。

本黨團在此鄭重提醒蔡英文總統、賴清德院長及張小月主委，重建和平互信的兩岸關係是政府的義務，廣大民眾返台團圓之期盼不該成為民進黨政府談判及選舉的籌碼！我們也要求中國大陸採取一切必要之作為，以促進台海之和平與安定。爰此，為釐清對岸啟用 M503 航線是否對台海兩岸局勢造成之重大影響，立法院應於本次臨時會期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率相關部會首長赴立法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讓國人了解當前兩岸關係之現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建福 176-3 A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第 14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 176-3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民黨黨團提案：「…為釐清對岸啟用 M503 航路是否對台海兩岸局勢造成之重大影響，立法院應於本次臨時會期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率相關部會首長赴立法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乙案，鑑於飛航安全事關重大，政府已採行相關處置，又本案與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規定不符，**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此次中國大陸未經協商片面啟用 M503 航路北向飛航及 W121、122、W123 三條航路，係違反國際民航公約規範及過去承諾。經民航局評估，M503 航路北向飛航並未如南向西移 6 浬，如遇事偏航，即可能跨越我飛航情報區，影響我空域安全，W122、W123 航路與我方飛行馬祖、金門 W6、W8 航路接近，影響飛航安全甚鉅。政府已向陸方表達嚴正抗議，要求陸方應儘速與我方進行技術性協商，此一立場與過去並無不同，顯示朝野對此立場一致。
- 二、為期保障飛安，民航局多次提醒中國大陸東方及廈門航空公司相關可能風險，惟該二公司仍飛航上述航路，民航局基於飛安考量，暫未核准上述二家公司春節加班機申請。臺商返鄉首要考量是安全，政府關切民眾返鄉需求，對於暫未核准東航、廈航春節加班機之因應處理，海基會已於 1 月 24 日對外說明 5 個替代方案；民航局亦已協調我國籍航空，申請加班機，增加運量，以協助臺商及民眾平安回家。
- 三、針對陸方片面啟用 M503 相關航路，國際社會諸如美國、日本等國亦表達兩岸應進行對話溝通解決，顯示飛安重要性也是國際社會所關切的。飛安至關重大，不容妥協。雙方已有溝通管道，目前當務之急是儘快透過飛安技術性協商化解爭議，陸方不應片面設置政治前提，置飛安於不顧，不與我方協商，影響飛安及民眾權益。籲請國人了解政府之作法，至盼國人應同心一致對外，要求陸方儘速與我方協商，才能保障民眾飛航安全。
- 四、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已於 1 月 5 日通過，本提案與立法院組織法規定不符。

提案人：

柯建群

176-3B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A

主席：本案只表決第 176-3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76-4 案。

主決議

蔡英文政府上台以來未延續馬政府承認九二共識，更推動多項不斷挑釁兩岸關係的政策，建立互信應是兩岸官方共同堅守之原則及立場，惟蔡英文政府執政至今卻仍不斷製造兩岸緊張，已嚴重影響兩岸一般民眾正常之交流。為積極創造兩岸有利之互動氛圍，及信守蔡英文政府選前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承諾，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本院應儘速審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執政黨黨團必須正面回應民意對兩岸和平互動之期待，早日恢復昔日經濟交流之榮景，為人民創造幸福生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76-4

主席：針對第 176-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77 案。

通刪
P.18

刪減預算決議 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 5.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77 1/2

263 1
3952

連署人：

	許水輝
	吳志揚
陳亭	許政
徐榛蔚	吳心偉
許乃平	謝志偉
王荷敏	馬子昆

177²/₂

263²/₂

主席：針對第 177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80 案。

目一編一冊
P.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6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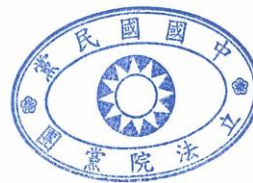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1,961 千元

建議【】刪：7,700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

黨產會 107 年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32,123 千元，然黨產會成立以來多項作為係針對特定政黨執行政治鬥爭任務，破壞國人團結，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7,700 千元。

張志華 林水田



180

238

主席：針對第 18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88 案。

1目-02-17
冊].P.2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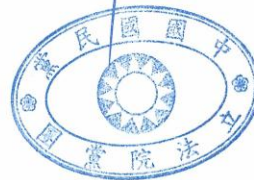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58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擲節相關
 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

請 公決。

提案人：

曾錫亨 林石山

連署人：



188

第 1 頁

300

主席：針對第 188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俍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第 189 案。

2目-通-刪
P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 款 1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424 千元

建議【】刪：10,923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

黨產會 107 年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924 千元，然黨產會成立以來多項作為係針對特定政黨執行政治鬥爭任務，破壞國人團結，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10,923 千元。

林志強 林石河



189

237

主席：針對第 18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第 190 案。

2018-11-14
P.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第2款第16項第2目

本年度預算數：14,424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211 千元 凍結數：1,168 千元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424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4. 研商專家調查等相關費用」編列 2,379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980 千元，高出 2.4 倍之多。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相關單位因檢視預算編列是否有其必要。爰此，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211 千元、凍結 1,168 千元，凍結部分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其編列目的與必要性後，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針對「研商專案調查所需學者費用」編列 1,600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450 千元，多出 1,150 千元。依以往內政委員會質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相關人事問題時，首長都以該委員會成員多為專家學者組成進行回覆，若回覆屬實，理應不需再編列如此多的專家學者費用。
2.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該項預算，增列講座鐘點費 188 千元，應對此說明其編列目的與必要性。
3.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211 千元、凍結 1,168 千元，凍結部分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其編列之必要性後，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文郎



連署人：

190

352

主席：針對第 19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第 19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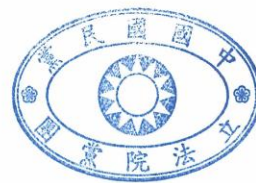
2目-01+02-0250
册 P.22.23

刪減預算決議 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黨產處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財產查核業務及 02 調查追徵業務，皆於業務費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為 3,045 千元；除供學者專家之會議出席費外，尚含鐘點費及稿費等，顯與工作需求關聯不大(p22~23)。是項工作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黨產處理業務”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92

135

主席：針對第 19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09-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7 款 2 項 4 目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179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我國早已為民主自由之國家，內政部警政署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台北車站東三門、107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8 日總統府前…等，面對陳抗活動有違比例原則且罔顧法制及人道立場。諸多作為如逮捕律師、強行拆除遮雨棚架、禁止當事人律見等離譜行徑，已斲傷我國人權法制立國之原則，首長難辭其咎。故 7 款 2 項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1,393,299 千元，其中「0299 特別費」原列 1,179 千元，提案凍結 ~~180 千元~~，待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子剛

209-1

主席：針對第 209-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07 案。

20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警政署單位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警政署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經費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提案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警政署為管理集會遊行活動之秩序，常以拒馬蛇籠，作為阻絕陳抗活動之主要器具。即使民進黨政府自詡為最能溝通的政府，也無法阻擋抗爭不斷增加，警力不堪負荷，鐵拒馬還越架越高。然而近期幾次陳抗活動中發現，警力之規劃部署過於誇大，不僅動用警力人數遠大於陳抗團體人數，所用之拒馬數量布置，更讓人有身在鐵幕牢籠之感。爰提案刪減 5000 萬元，並要求警政署往後規劃陳抗活動維安作為時，應注意人民觀感，莫把拒馬當成是隔離民心的工具。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07

293

主席：針對第 307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1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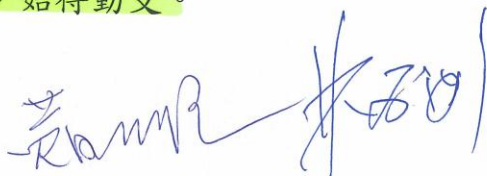
目通凍
PIP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 警政業務 3908211000	頁碼	40
----	-----	----	--	----	----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 3908211000」編列預算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鑒於蔡總統上任以來，背離民意之政策多如過江之鯽，且為打壓民意、掩蓋民怨，屢屢浮濫調派警力駐守立法院、總統府、行政院、總統官邸等處周遭，更層層佈設高聳且滿是銳利刀片的蛇籠與拒馬，大範圍以鐵幕封鎖威嚇，企圖阻礙人民行使言論自由。針對警力戒護過度，警政署及立法院長皆指稱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權責，即任其變本加厲，一再聲稱接獲情資，繼而升級警戒情形。警政署職責乃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卻未能向地方政府警察局就警力調配、治安維護、情資蒐集與判斷等提出充分指導教育，顯有怠惰失職。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 3908211000」編列預算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應酌予凍結百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3

403

主席：針對第 31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59 案。

7-3.4月通
刪 P.22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
3908211300 原編列 1,003,800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1223 勞權大遊行，傳出有學生及律師遭警察帶上警備車載到動物園等偏遠地區丟包的情事，上述行動被社會質疑有不符合比例原則及侵犯人權的問題。

台灣是民主成熟的公民社會，因此各種陳情和抗議活動係屬正常，民眾和社會也以平常心看待，這正是多元民主社會互相尊重的體現，惟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卻對此等民眾集會自由進行諸多管制及限制，實有民主倒退及侵犯人權的疑慮，爰此提案減列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3908211300） 3000 萬元。

提案人：親民黨團

李鴻鈞
邱志強
周志強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59

5

主席：針對第 35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昭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15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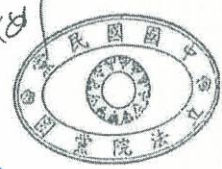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警政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刑事警察業務</u>
預算金額： <u>635,11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0821】-24</u>
提案
擬減列數： <u>1,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1,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p>有鑑於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依據第 5 點之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惟查，警政署提供近年度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每年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達報請人數之半數，以致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另查，105 年度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161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 13 人；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62 人，陸方遣送人犯數為 9 人，遣送比率僅 14.51%，成效明顯不彰。自新政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執政後，兩岸關係定位不明，以致兩岸共打協議進行之成效不僅大幅下滑且幾乎停滯。爰提案減列「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預算 <u>1,000</u>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支。</p>

提案人：

王育敏



立法委員 王育敏

415

415

107
28-6

主席：針對第 41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18 案。

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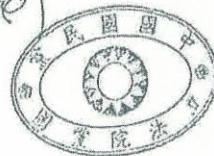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警政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刑事警察業務</u>
預算金額： <u>635,11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0821)-24]</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4,011</u> 千元
提案說明：
<p>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民眾遭跟蹤、騷擾，進而衍生被傷害或致死案件，引起社會各界對跟蹤騷擾等行為的重視。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惟上揭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追行為進行規範，至於不具上開法律之要件的一般跟蹤或騷擾等糾纏行為，無法援引該等法律予以處罰，形成法律規範之漏洞。刑事警察局負責研擬相關法案已延宕近二年，對於現今實務發生之問題在無法明確規定下，顯有保護之漏洞。爰提案凍結「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預算<u>4,011</u>千元，待內政部警政署將已研議之法案提報立法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育敏



立法委員 王育敏

418

418

418

主席：針對第 418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90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24 案。

06-05
凍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 刑事警察業務 3908211500	頁碼	101
----	--------	----	---	----	-----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 3908211500」項下(第 101 頁)編列「2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經費 4,692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 8,336 仟元,遽減 3,644 仟元,減幅達 44%。有鑑近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果是否亦將因而亦會漸趨式微?警政署應審慎評估,並研提具體有效之因應對策。爰此;本目「刑事警察業務 3908211500」項下編列「2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經費 4,692 千元」,因暫予凍結 1/5,俟向立法院提出具體有效之因對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林錫山*



424

332

主席：針對第 42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68 案。

7-5. 2目-通.
冊1. p.31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100 原編列 828,519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臺灣歷史建築遭逢災變，常常消失殆盡，雖然臺灣雖然對於古蹟文物要求須擬定防災計畫，進行防災管理維護，但屢屢發生的火災事故，凸顯台灣文化古蹟對於防火管理機制之輕忽。而在政策面與技術面上的結合上，則缺乏完整的火災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應用，使得目前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保存（或再利用）其防火因應計畫無所適從。爰此，提案刪減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380851100）5,000 萬元。

提案人：親民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心明
周子香

468

6

主席：針對第 468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95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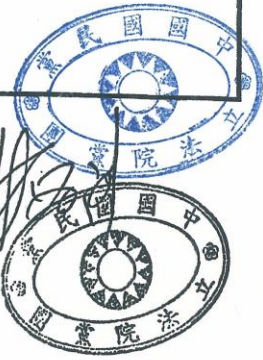
7/15
副
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8085510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3,376,2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7】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376,229 千元	
說明：	
<p>內政部役政署署長 22 日搭車進入成功嶺時，因駕駛不滿遭衛哨兵攔查出示證件，隨及嗆聲哨兵「我比你們指揮官還大」、「你們都是吃狗屎的」等情緒性字眼，直到輔導長同待命班衝出來，署長才交出證件登記。此舉甚為不妥、有礙社會觀瞻，宜深自檢討，對於替代役工作業務推動造成不良影響，爰提案凍結 3,376,229 千元，待役政署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方可動支。</p>	

提案人：許毓仁

許毓仁

凍結 3,000 萬元



許毓仁 01.17.2018 495¹⁵⁸

主席：針對第 49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宣讀第 506 案。

7-7. 2月-通
刪 P.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移民署單位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移民署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經費 10 億 5330 萬 2 千元，減列預算 1000 萬元。

說明：移民署職司我國入出國（境）管理，並依據法令核發相關簽證，另針對大陸人士來台參訪，並設有聯審制度詳加審查，以維護我國人安全。聯審會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提醒來訪單位台灣的風土民情原無可厚非，但要求不得與原住民私下會面，顯然是對特定族群的不當管制，更是對原住民的一種歧視。移民署身為簽證核發主管機關，放任現場官員發表歧視原住民言論在前，事後更任由不實言論讓媒體報導而不加以澄清，顯然有縱放，甚至是附和之意。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要求移民署以後不得再有相關作為，以還給原住民遭受不當歧視之公道。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周煥奇

孫心玙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06

16

主席：針對第 50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07 案。

目通凍
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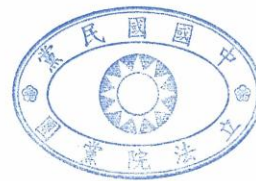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1,053,3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p>有鑑於蔡政府上台後提出新南向政策，單向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媒體多次報導，許多東南亞國家人民，逾期滯留台灣、非法打工或持觀光簽證卻從事性交易行為，這些違法犯罪人數有攀升之趨勢。警方日前也查獲，有詐騙集團利用東南亞國家免簽，透過人力中介募集泰籍人士赴台，共組跨境詐騙集團。然現行內政部統計通報中，僅見 105 年 1 至 6 月違法外來人口統計，在開放新南向國家免簽後，相關統計資料未繼續更新，恐造成犯罪黑數。爰提案「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預算 5,000 千元，待移民署對外公開新南向國家違法人數之相關統計，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商討如何降低犯罪黑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育敬 林政則



507

419

主席：針對第 507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撤回內政委員會保留部分第 527-1B 案，因此不予處理。

宣讀第 527-1A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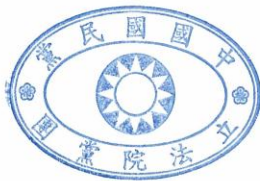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建築研究所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8 項第 2 目 / 建築研究業務	頁碼	28
----	-------	----	-------------------------------	----	----

案由：

鑑於蔡英文政府不斷向民眾強調國家財政困難，全民應共體時艱；行政院為修繕行政院院長金華官邸花費高達 1242 萬元，不僅挪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行政院汰換行政院院區各大樓空調系統改善工程經費 727 萬元」，完全不顧基層公務員工作環境之改善，更違法於 107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審議程序之前，於 106 年度 12 月發包施工，無視國會預算審查權，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更刻意曲解預算法第 54 條，表示「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可在上年度執行數內核實動支」，卻未說明為何挪用基層公務員空調環境改善工程預算，且建築研究所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中強調「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玩法弄權莫此為甚。為避免基層公務員被迫配合政務人員違法亂紀而遭監察院調查處分，院長享受基層代為受過，爰此針對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04 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75,812 千元，應予刪除 727 萬元，其餘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錫

527-1A

主席：針對第 527-1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林岱樺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45-1 案。

新增·內政·海巡署

主決議

鑑於海岸巡防署為配合國艦國造政策，自 107 年度起編列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分 10 年辦理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預計打造 141 艘海巡艦艇。惟查海巡署自 99 年度-106 年度編列 208 億進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經過多次調整，預算總額修正為 162 億元，落差高達 46 億元，遭審計部多次糾正，又 2000 噸級台南艦，服役後 4 年內發生 1 次撞船、2 次擱淺、停航 848 天，維修費將近 4 億元，且尚有直升機無法落艦、夜視鏡無法使用的問題，兩位艦長也遭到監察院彈劾，顯見海巡署未落實管考機制。為使國艦國造政策得以實踐，並有效監督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避免公帑虛擲，爰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建立相關管考機制，及每半年向本院提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進度。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明

李鴻鈞

周煥春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45-1

545-1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保留部分，首先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賴清德院長上任之後的預算編列仍然浮誇不實，針對執行效率不佳的預算計畫沒有檢討的勇氣，尤其是陸軍採購新型通用直升機這項計畫案，先是挖東牆補西牆，把黑鷹直升機先後撥用半數給其他軍種使用，後來又發生不當挪用黑鷹直升機採購預算給承包獵雷艦的慶富公司做紓困的離譜行為，顯示國防部根本不重視陸軍垂直作戰的需求，偏離當年建案的宗旨與目的。雖然在尊重提升國防戰備需求的情況底下，本席全力支持國防軍購計畫，但是本席也必須恪盡在野監督的職責，為人民看緊荷包，因此提案將本項預算 58 億 8,948 萬 6,000 元先全數凍結，等到國防部深切檢討預算執行方式之後再予以解凍，本席也希望民進黨同仁可以一起來支持，共同捍衛台灣人民的權利。

原本陸軍在面對 UH-1H 已經年邁的問題，在民國 97 年以戰備急需的理由，建案採購新款通用直升機，準備購置 60 架黑鷹家族中最新的 UH-60M，但是陸軍航特部有三個騎旅單位，原本在各區通用直升機的作戰突擊戰隊編制等於需要採購 90 架，只是黑鷹的價格太貴，因此國防部最後只同意 60 架，總經費將近 847 億元，從 97 年到 109 年分批編列預算來淘汰已經嚴重逾齡的 UH-1H 直升機。這項計畫原本是 90 架，最後只買到 60 架，戰力已經打了折扣，而且對這些計畫的經費也沒有好好的控管，尤其是在我們要發展整體國防自主及未來要國艦國造的計畫底下，本席認為任何軍購案都必須完整考慮財務紀律，還有監管的紀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必須要嚴格的監督，尤其是將來我們在發展國防還有整個國軍建軍備戰的重要能力時，在財務紀律上還有在整體作戰需求上的要求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席在這裡誠懇的呼籲朝野同仁，一起支持本席所提出的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凍結案，以督促國防部深入的檢討改善，為全台灣人民看緊荷包，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在審查外交及國防預算的時候，我們發現預算編列還是隨著執政的好惡而有所變動，而且有很多都喪失了計畫的精神，也浪費全民的納稅錢，在沒有有效的損控和賠償的機制之下，我們做了很多無謂的浪費。像大家在這一次對獵雷艦的案子都有一致的共識，國防部花了將近 1 年的時間，而且又用了洪荒之力來躲避立法院的監督，硬是又給了 24 億元，最後用解約的方式來處理，造成國庫將近 200 億元的損失，這不是只有一、兩百塊而已，而是高達一、兩百億元。不過我們覺得到現在國防部還有政府好像都不痛不癢，

這一筆經費到最後是由全民買單，到現在到底由誰來賠償？本席認為未來在許多預算上應該要作更審慎的評估。其實在外交、國防上很容易扣上一個大帽子，因為我國外交情勢以及國家安全的關係，所以都會要求大家一定要團結一致，不得不為，可是我們也發現在許多預算的編列上，尤其國防部、外交部近期都有很多預算隨便挪移的狀況，嚴重藐視立法院的監督權，像之前的方陣快砲、獵雷艦、悍馬車、軍援物資等等，其實都有這樣的現象，這次在預算的編列當中，我們也發現很多預算都有比往年浮編的現象，在審查時，甚至國防部或各軍種都沒辦法解釋增列預算的必要性。目前國軍的裝備幾乎全數交由中科院委製，中科院每年都有百億元以上的預算，很多也是新增案，可是我們沒辦法有效的監督，也沒辦法發現裡面有什麼項目，中科院甚至是缺乏經驗和技術的，國軍現有的主戰裝備都有可能變成白老鼠，這部分我們也應該嚴格把關。

國軍近年來調整待遇，尤其是募兵制的狀況不佳，其實我們很想留優汰劣，也編列了高額的預算、花了大錢來進行招募、招生，可是留下來入營的志願役素質不佳，甚至每下愈況，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有很多怪異離譜的預算編列，讓我們國軍的戰力其實是令人擔憂的。總之，我們希望這一次預算的編列，大家還是可以與時俱進，到底是不是國防自主？本席希望錢能夠花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國防、外交是不分藍綠、朝野的，雖然馬文君委員必須基於黨團的立場，上台針對一些保留案進行說明，但是本席還是要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先肯定馬文君委員在主持國防預算審查時所秉持的態度，這一次委員會審查預算的過程中，總共有將近 800 案的提案，我們經過 5 天的時間進行逐案審查，最後總共刪減 36 億元、凍結 44 億元的國防部預算，在這個過程當中，沒有一個案件是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而最後離開委員會的時候，也沒有任何一個保留的案件，換句話說，完全是跨黨派的、跨越藍綠的，大家對國防預算的態度是如此嚴謹，而且忠於對整個國家安全的需要所採取的態度跟原則。雖然預算在離開委員會時，所有案件都得到相當的共識，但遺憾的是，到了黨團協商時還是提出一些不一樣的意見，其實這些不一樣的意見在委員會中都做了一些陳述跟表達，基本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分朝野的態度就是，不該列的我們都刪了，至於其他有疑慮的，則儘量採取凍結的方式，這一方面不會影響相關的建案跟政策的推動，另一方面可以扮演一個督導、監督的角色，透過國防部相關單位來說明跟必要的釐清之後，才進行必要的解凍。因此，大家認為這種做法比較能夠達到實質監督未來政策在推動時所面臨的一些困難以及我們該扮演的一個監督角色。

另外，新的提案裡面有涉及劍龍級潛艦系統，事實上，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凍結 5 億元，已經可以達到制衡、把關的作用，如果在今天新的提案裡面再進一步凍結五分之一的話，對未來後續潛艦效能的提升以及相關安全顧慮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此外，在資通電軍預算的部分，同樣的，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已經刪減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基於民間在爭取相同人才的時候，它

的誘因是比較高的，所以為了強化我們的資通電軍，我們認為有必要提高更多加給預算。如果目前再凍結五分之一的話，對未來的戰力將會造成很大衝擊的影響。另外有關黑鷹直升機的部分，事實上委員會也討論過，認為有必要採取一些監督作為，所以我們已經凍結 3 億元，如果再凍結 4 億元的話，對未來的建案會有很大影響。因此我們強調希望能夠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應該在這邊落實。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國防及外交總預算時，剛剛有幾位委員已經陸陸續續將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提到的國防預算、尤其是藍綠都同意通過的部分予以全刪。但是我們發現到了黨團協商，已經凍結過一次的預算又再凍結第二次，我覺得這樣子審查國防預算對國防部是不公平的。長久以來，外交、國防都是我們國家主權對外的象徵，其實很多很努力的部分往往都被忽略掉。基於尊重國防自主產業，或是基於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潛艦國造等建案有不當之處，當然應該刪，有做不好的地方，當然應該凍結。但是我們發現在委員會審查階段已經凍結 2,050 萬元的戰略分析，到朝野協商時又再刪減 2,000 萬元。另外關於新型通用直升機，就是剛剛許毓仁委員提到的部分，在委員會審查時已經凍結 3 億元，結果到了朝野協商又再凍結 4 億 5,000 萬元；剛剛羅委員提到的劍龍級潛艦也是一樣，原來我們在委員會已討論多時，從專業、從時間點來看已經凍結了一部分，但是到朝野協商的時候又無緣無故再凍結五分之一，裡面所講的理由跟在委員會時所講的理由完全一模一樣，我們認為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國防部的凍結預算案或者是減刪預算案是不合理的。同時，我們也知道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積極推動國防資安，資安就是國安，國防部為了廣招優秀資安人才，執行網路作戰任務爭取網路戰勤務加給，這個部分其實已經如火如荼展開，而且也已經開始產生作戰能量跟功能，對於對岸對我們有敵意的部分已經開始作戰。但是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並沒有激勵的做法，反而用刪除的方式，我們認為這也不當。

所以本席站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專業上，籲請朝野應該放下藍綠政黨不同的看法，要一致對外，尤其我們的總統對外表示，希望未來中央政府總預算 3% 是用在保衛國家的國防預算上，大家可以多多省思，不要刪了一次又一次、凍了一次又一次，我認為這對於國軍未來戰力發展不是一個好的方向，以上請大家能夠多多公決，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針對外交及國防方面所提出的預算案，主要是針對去年爆發的獵雷艦弊案，要求國防部應該負起後續相關政策作為。很多人一定會問，獵雷艦預算案已經被刪除了，為何在野黨還要再窮追猛打？親民黨黨團必須強調，只有澈底追究獵雷艦案相關疏失，才能夠讓國防部真正面對問題，並加以解決。舉例來說，今天慶富公司在銀行貸款上能夠得到好處，難道不是利用國艦國造之便，強押著銀行團進行放鬆貸款之要件，使

其得以順利獲得貸款？請問接手慶富之公司難道不會故技重施嗎？只要政府缺乏一套標準作業程序，類似這樣的案件將會不斷地發生，國家的預算就必須不斷去貼補這些財務黑洞，因此親民黨團認為，國防部既然是肩負我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作業之機關，針對各項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本來就應該善盡職守，獵雷艦採購弊案之發生，顯見原本的作業有重大疏失，從招標、合約管理到執行監督，從國防部的幕僚單位到海軍，皆未能克盡職守與嚴格管理。

此外，獵雷艦弊案也顯示出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於各軍種龐大的預算支出，未建立一套標準的作業流程，未來面對更多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潛艦國造等建案時，若繼續因循怠惰，恐怕不利相關建案之執行，更會影響我國國家安全整體防衛能力。因此，親民黨黨團對於 107 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之預算科目，提出刪減 2,000 萬元之建議，藉此要求國防部應重新檢討建案流程、合約管理及後續監督等標準作業流程，為我國建軍備戰的裝備品質樹立應有之標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6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外交部每年固定編列預算補助亞盟及世盟之作法，對我國在提升外交空間等外交工作上之成效，著實令人存疑也不合時宜，所以去年本院在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針對外交部補助亞盟及世盟原編列 2,800 多萬元預算的部分，提出減列其全部補助費之預算刪減案，當時外交部也同意應予以刪除；但檢視 107 年度的部分，僅減少 24%，仍編列 2,150 多萬元的預算，這是本黨團所提主決議裡的重點，我們認為這樣的作法其實是非常不合時宜也不對的！我記得我在委員會審查時，曾經就一般民間團體向外交部申請補助之標準及流程詢問過李大維部長，這項申請必須在 1 個月前提出申請，內容須經外交部審核，且須符合外交部之策略方向，金額在 1 萬元至 100 萬元間，我知道許多國內外支持台灣的活動及團體，常常無法在這樣的時限及規定裡順利申請到外交部的補助，所以他們常自掏腰包，繼續以一己之力挺台灣。

反觀亞盟及世盟這些單位，饒穎奇為其會長，曾永權擔任理事，他們毋須經過剛剛我提及的那些申請程序，也沒有那些限制，也不管是否符合現今的外交策略方向，他們每年都可從外交部獲得 2,000 多萬元的補助，這是我們絕對無法接受的事！尤其當我們聽到饒穎奇及曾永權等人，在參與中國具有統戰意涵活動時所說的話及所抱持的一個中國這種想法，以這樣的方式來阻斷台灣外交的可能性，我們怎麼可能繼續補助他們？這項補助完全是浪費外交部的資源，是反效果的作法！因此我們才會提出這項主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檢討針對亞盟及世盟補助的合理性，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專案報告。希望這件事不要一拖再拖，從 1 年拖過 2 年，現在又拖到第 3 年，希望此一不合時宜的補助狀況能儘速回歸正常。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保留的部分。宣讀第 262 案。

(修正版)
(外.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外交部每年固定編列預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外交部連年補助上述單位，對我國外交工作例如促進國際空間、對我國之重視等之成效令人存疑且不合時宜。106年度外交部補助預算原編列為28,271千元，去年本院則提出減列亞盟、世盟全部補助費用之預算刪減案，外交部也同意應刪除；然107年度預算卻仍編列21,559千元，僅減少24%，外交部應立即讓亞盟、世盟轉型為資助籌募經費之組織，而非政府資助之組織。

又世盟總會長饒穎奇於2016年11月11日參加中國孫逸仙一百五十年誕辰紀念大會時之表現，顯然有違世盟「以團結中華民國人民……努力、反對專制獨裁之迫害，建立自由、民主、和平、繁榮的世界為宗旨」之成立目的。

綜上，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檢討針對亞盟、世盟補助之合理性，並針對相關事宜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62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 1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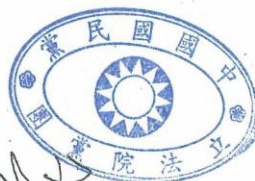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u>國際會議及交流</u> (第4目)	
預算金額： 7,835,5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2</u>
提案 擬減列數： <u>10,074</u> 千元 <u>撥凍結</u>	<u>77</u>
擬凍結數： <u>1,504</u> 千元 <u>10,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今(106)年11月出訪南太平洋友邦，因承租空中巴士 A350-900、波音 737-800，以及兩架豪華客機「龐巴迪環球 6000」，估計該次出訪花費超過 5000 萬元。經查，馬英九前總統於 2010 年展開太誼專案，前往 7 個邦交國，飛機租金僅 2400 萬，蔡英文總統僅前往三個邦交國，相關花費卻增加一倍，顯示外交部針對出訪行程之安排及花費，並未嚴格把關，徒增國家預算不必要支出。爰提案減列「外交部— <u>國際會議及交流</u> 」預算 <u>10,000</u> 千元、凍結 <u>1,000</u> 千元，待外交部就總統出訪預算之浮編情形，以及擲節預算之具體措施，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敏

經溝通後-

改列 王荷敏
凍結 1,000 萬元

林德福



字修正 107 第 14 案

14

主席：針對第 1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對下午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費委員鴻泰聲明對下午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4 案。

25-JAN-2018 12:28 FROM

TD 23586790

P.0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外交部	目別	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國際合作及關懷 4011011500	頁碼	85
----	-----	----	---	----	----

案由：

第 5 目

本目「國際合作及關懷 4011011500」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86 億 1,381 萬 1 千元(第 85 頁)，其中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 1 億 6,355 萬 4 千元，較上(106)年度編列 1 億 3,670 萬增列經費 2,685 萬 4 千元；惟據整理外交部提供資料「外交部 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截至 106 年度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僅 4,045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29.59%」，預算執行進度顯有落後之虞。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避免浮編情事暨確遵蔡總統指示事項。爰此，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 4011011500」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86 億 1,381 萬 1 千元(第 85 頁)，其中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 1 億 6,355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000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提出如何具體落實新南向外交工作及年度達成目標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227 227



立法委員 黃昭順

經溝通後，改列凍結 1,000 萬元

新稿

54

文字修正

TOTAL P.01

主席：針對第 5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70 案。

保留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外交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外交部第 2 項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
原編列 11 億 8358 萬 7 千元，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此為政府存在之最大目的，在護照換發服務亦然。據此，本院於上年預算審查時曾通過決議，要求領事事務局提出具體方案，解決偏鄉、離島民眾，為護照換發所產生之不便。惟過去一年時間，未見領事事務局有任何具體回應，對於立法委員所提出之「護照條例修正草案」，也不見提出相關對案，顯然領事事務局不願積極處理，解決民怨。爰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同時要求領事事務局於三各月內提出護照條例修正草案，以擴大護照換發之便利性。

經溝通後改列主決議-詳次頁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宏

周守志

170-第1頁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
 年度預算：1,183,587 千元
 分支計畫：
 刪/凍情形：~~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親)李鴻鈞(P70)

案由：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此為政府存在之最大目的，在護照換發服務亦然。據此，本院於上年預算審查時曾通過決議，要求領事事務局提出具體方案，解決偏鄉離島民眾，為護照換發所產生之不便。惟過去一年時間，未見領事事務局有任何具體回應，對於立法委員所提出之「護照條例修正草案」，也不見提出相關對案，顯然領事事務局不願積極處理，解決民怨。爰要求領事事務局在內政部推動一站式服務完成之前，由領事事務局試辦每月派員前往金門縣進行行動領務，以增加離島居民護照換發之便利性，^{配合內政部}推動一站式服務，擴及全國。
 隸

李鴻鈞

柯建仁 李光

林建福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 乃-第二頁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 263 案。

新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防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國防部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原預算編列 3 億 131 萬 4 千元，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國防部肩負我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作業，針對各項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本應善盡職守。惟上年度爆發獵雷艦採購作業有重大違失，自招標、合約管理到執行監督，均未能克盡職守，嚴格管理，顯然國防部及其所屬對於各軍種龐大的預算支出，未建立起標準作業流程，未來面對更多「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潛艦國造」等建案時，若因循怠惰，恐不利相關建案之執行，更影響我國家安全之整體防衛。爰提案刪減 2000 萬元，並要求國防部應重新檢討建案流程、合約管理及後續監督等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保留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63

第 2 輪 新增

107
3/26~27

主席：針對第 26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60 案。

保留處理

12

107年度_國防部所屬-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2級科目用途別	
軍種	陸軍司令部	頁次	第186頁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裝備」	年度預算	5,889,486千元
分支計畫	「04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凍刪選項	凍結
武器	「新型通用直升機」	凍刪金額	5,889,486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案由	<p>陸軍司令部107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為「新型通用直升機」案，編列第11年度預算。該計畫係預計於97至109年度編列經費847億3,786萬7千元，向美方採購60架UH-60M型通用直升機，俾利汰除UH-1H型老舊直升機。惟其計畫所購置60架直升機中，前已規劃移撥15架予內政部空勤總隊，國防部又於105年度再將其中15部移撥空軍司令部，致陸軍司令部所留UH-60M型通用直升機僅為原規劃數之半數，是否仍能達成該軍原欲達成之戰備效益，恐不無疑慮。陸軍司令部97年度係以「戰備急需」為由建案，然嗣後卻將半數撥交其他機關使用，原採購所欲達成之戰備效益恐難達成。爰針對歲出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編列5,889,486千元中，凍結5,889,486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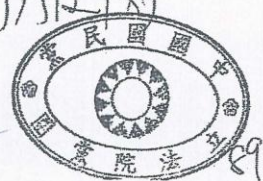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毓仁

A000221
 許毓仁

保留

凍結 450,000,000元

160
 01
 01.17.2018



主席：針對第 16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70 案。

保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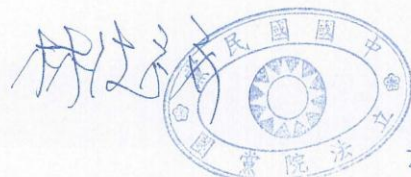
預算凍結案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計畫總經費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並於 107 年度編列 25 億 9,372 萬元。按海軍兩艘劍龍級潛艦成軍服役已近 30 年，為提升其執行戰備任務之戰力，海軍司令部前已於 105 年度提出「劍龍級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又於 106 年 5 月委由荷商 RH Marine Netherlands BV 集團辦理「劍龍級潛艦系統裝備介面整合技術協助案」，該集團需於 106 年 12 月前提出技術文件及整合評估報告。按潛艦設計繁雜且內部空間有限，相關設備更新牽一髮而動全身。然海軍司令部在上述二案尚未有初步成果前，即倉促於 106 年 8 月納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其妥適性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均有待商榷。又總經費高達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用於提升兩艘服役近 30 年的潛艦，是否合於成本效益評估？或更宜用以推展「潛艦國造」政策或再謀其他購入潛艦之管道？在預算排擠效應下允宜再做評估。爰此，針對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編列 25 億 9,372 萬元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海軍司令部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保留

170



主席：針對第 17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84 案。

保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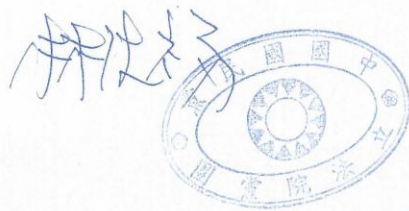
預算凍結案

案由：為提升國軍資安防護及網路作戰能量，並提高誘因以廣招優秀專才，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修正「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表」，增列加發「網路戰勤務加給」，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核發。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07 年度預算則於「^{第 6 目}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各項加給」中，編列辦理國軍資訊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所需人員待遇 3,210 萬元；另參謀本部亦於同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34 萬元，合計 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編列預算 3,444 萬元。然依該部 106 年下半年實際發放資料顯示，目前具有領取網路戰勤務加給資格之人數極少，且人才之培育又非一蹴可成，其發放人數及金額均不易於短期間內大幅增加，該部 107 年所編「網路戰勤務加給」恐過於高估。爰此，針對國防部編列辦理國軍資訊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所需人員待遇 3,210 萬元；另參謀本部亦於同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34 萬元，合計 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編列預算 3,444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國防部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保留

184



231

主席：針對第 18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經濟委員會保留部分。第一位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6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經濟委員會審查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我們在預算配置上謹以加速產業轉型和引領創新經濟為重點之一，即以創新、就業與分配等三項原則全面推動國家各項建設，以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於產業創新發展關鍵的前瞻技術，帶動數位經濟模式，形成區域產業、聚落及加強人才培育，連結國際與在地產、學、研資源與加速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及促進就業。

為了引導我國創新驅動經濟之永續發展，重新塑造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以 107 年度產業創新計畫總預算編列 396 億元，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224 億元，合共 62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8 億元，約增加 34%。

整個總預算在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來到朝野協商，雖然朝野協商過程有一點波折，但總算

還是滿順利的，在此感謝經濟委員會的朝野各位委員，大家很用心在委員會審查、質詢和朝野協商，大家戮力合作，希望為臺灣今年度的產業經濟帶來新氣象，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蘇治芬委員已經針對這一次經濟委員會朝野協商所提的提案，做一些重點式回應，本席身為這個會期經濟委員會的召委，有幾點感想與大家分享。

經濟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委員會，它關係到國家未來科技預算、經濟力提升預算和競爭力提升預算，包括國發會預算、經濟部所屬、農委會所屬和公平會所屬，所以 107 年度預算由各黨派 15 位委員，有國民黨、執政黨和時代力量同仁，共同參與這四個部會所屬單位的預算審查，所有委員都很認真，總共提了 951 項預算提案，我相信 951 項應該是各委員會之冠。我們經過一個半月時間充分地討論和溝通，行政部門也做了充分的回應與說明，在沒有任何表決的狀況下就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過，包括刪減的預算數和凍結的預算金額送院會協商。

在各黨派委員都有參與的情況之下，通過了這些審查結論，理應做為朝野協商的重要基礎和版本，而不應該重新再進行另一輪協商或實質討論，或是變成另一種形式的質詢到飽，很容易淪為個別委員的秀場。我們認為在未來的朝野協商，應該以回歸委員會中心主義為本，委員會花了一個半月，針對 951 項提案充分討論之後的結果，理應在朝野協商時，由各黨團所推派的代表，針對這些審查結果做政策或預算的辯論才對，而不是從頭再來。

我發現讓大家覺得弔詭和疑惑的是，在朝野協商時各黨派委員的提案竟然高達 561 案，我不曉得這種結果是不是違反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在這一個半月充分地審查，官員花那麼多時間在說明跟討論，意義在哪裡？我們希望所有參與協商的各黨派同仁，我們都應該回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好好討論委員會送出的保留版本或是待討論事項，針對事情來做討論或辯論，而不是又把一些過去討論過、質詢過的議題，變成個人質詢的秀場，這部分在未來值得我們所有同仁再度三思，我也希望所有預算在經濟委員會大家共同來支持，為了臺灣經濟力的發展、轉型，謝謝大家。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17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表決經濟部補助新南向 ODA 援外工程貸款利息補貼案，這個案子我明察暗訪四個月，今天，我有義務向全體人民報告。

第一，今日獵雷艦，明日 ODA。這個案子是最高層單線交辦，一人決策、單線交辦，這樣就要挖走銀行的人民存款 1,000 億元。

第二，各部會說明不一，說法越說越模糊。這一點從我的臉書可以看得出來。

第三，行政院送來的預算案有利息補貼 15 億元（經濟部 10 億元、外交部 5 億元），但我們

看不到主計畫，要如何審查利息補貼？是不是魔鬼藏在機密的核定主計畫裡面呢？

第四，非職業外交官將掌控新南向 ODA 援外計畫第一線。我合理懷疑，增加 5% 政治任命的非職業外交官大多會派往新南向國家，執行 ODA 選擇地點案件的工作，我們放棄職業外交官，修法讓總統直接任用非職業外交官，ODA 到底暗藏多少玄機？

第五，台灣財政困難，ODA 比例卻高於日本。日本在政府總預算編列 4.4% 做為 ODA 援外經費，我們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在政府總預算中編列，卻要從銀行挖 1,000 億元去做融資，1,000 億元是政府總預算的 5.1%，比日本政府還要闊氣，挖人民存款去填海，這種撒錢方式，全民同意嗎？

第六，只要蔡英文想要的，一定會通過。我相信這個案子今天一定又會通過，但我要呼籲全國人民，請注意未來執行 ODA 融資的銀行是哪一家？得到的廠商又是誰？待會表決是誰支持 ODA 利息案？未來出事了，你們絕對要負起全部的責任。

最後，我要提醒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你對獵雷案這麼深入，對於 ODA，我們待會看一下時代力量表決的方向是什麼？我們希望全體人民一起來監督，未來如果出事了，會不會又像獵雷艦案一樣，不是商業來處理，而是要讓政府再編列預算補貼銀行？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談到預算審查應該跟法案一樣以委員會為中心，其實我是滿肯定這個看法，所以，真的不要急著用臨時會來處理預算案，夯不隆咚全部送到院會裡面，然後送去朝野協商，如果真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就延會來處理，讓這些預算案在委員會裡面好好審查。另外，做為小黨，我們也認為委員會中心主義應該讓黨團有提案權，否則我們跟親民黨在很多委員會是沒有委員的，在沒有提案權的情況之下，委員會中心主義就不完備。當然，我們只要看勞基法的審查過程就可以知道，委員會中心主義也只是嘴巴上說說，實質上有做到嗎？甚至審不到兩條就全案送出，關於這個爭議全台灣民眾都在看，我認為未來新國會其實是可以往這方面努力。

時代力量黨團在經濟委員會總共提出 106 案，其中包括國發會檔案局 29 案、公平教育委員會 13 案、經濟部所屬 31 案。其中我們要強調的是關於礦業法，在上次臨時會時其實我們有召開委員會審查，但經濟部的修法版本直到 2017 年 12 月才提出來，關於原住民同意權、礦業用地補環評面積的問題，我們可以說經濟部在這上面是有缺陷、甚至是怠惰的，所以我們要求凍結經濟部礦業行政及管理的預算，並要求經濟部對於礦業法修法提出專案報告。雖然這部分沒有獲得其他黨團支持，但今天我們要求表決以表達立場。

在核四廠廢止之後，未來核四何去何從？是不是走了狼，又來了虎？重要的是當地居民的看法，所以我們要求召開公聽會，而不是只是蒐集意見、召開座談會，我想公聽會的性質跟嚴肅性

是跟座談會完全不一樣的。

關於勞基法實施後、新法修正後，對於中小企業的影響是什麼？我想經濟部也有權責去調查及瞭解。還有爭取產創條例補助的公司，在食安、環保、勞權上是否有重大違失？這也是政府應該予以監督的部分。

有關核一、核二、核三未來逐漸退役，促協金減少之後，地方政府與經濟部是否有其他作為？因為我們知道雖然這三個核電廠退役後，核廢料還是在裡面，可以預期未來會變成三個大型的核廢料場，對當地居民的影響還是持續在那裡。所以我認為經濟部還是要站起來，將事情擔起來。還有慶富案、加工出口區勞工後續的權益，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會注意的案子，也懇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本席強調國民黨長久以來都以理性自居，因此在預算審查上，本黨提案以論述基礎以及政策問題為主。這次國民黨提出許多預算刪減案，主要原因是希望透過預算案的提出，對許多政府機關執行政策的問題點，希望行政機關能做有效的檢討與改善。

首先，本席針對中油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的問題，經濟部與中油公司從之前的生態保育爭議提出更換地點，然後又變更態度，回到原地點，甚至變更作業模式。試問這樣變來變去的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計畫，到底有誰會清楚整個計畫的內容與變更？還是經濟部從頭到尾就打算打模糊仗帶過？本席要特別提出在這個會期審查中油公司預算時，中油居然自己表示今年度第三接收站預算 40 億元無法執行，需要透過執政黨委員提出刪減案。這件事情足以證明現在的蔡政府許多政策執行的方式是打游擊戰，政策計畫事前沒有做好完整的評估，就草率地提出預算編列，才會產生執政黨大刪預算的窘境。其次針對空污問題，中台灣長期以來因為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產生許多的空氣污染，結果行政院長賴清德卻說，火力發電的空氣污染不到 3%，這個數字有沒有欺騙民眾？

另外，國民黨提出要求台電公司在台中火力發電廠需要立即減少 20% 的燃煤產量，台中市政府竟然玩弄數字遊戲，以火力發電核准的使用量 2,100 萬公噸來計算減量 20%，但我們知道實際的用量是 1,800 萬公噸，因此，應該以這個數字核算才是正確的。本席甚至要提出雲林縣長久以來濁水溪揚塵的問題非常嚴重，讓濁水溪附近的鄉親「食飯攪沙」，環境品質嚴重受到影響。近日行政院院長規劃 3 年耗費 10 億元在河床鋪蓋稻草的抗塵計畫，卻連民進黨的鎮長都用譏笑的方式消遣賴院長，竟然提出如此治標不治本、令人啼笑皆非的案子。

本席在此提出嚴正的呼籲，全面執政應該全面負責，執政黨應該盡速提出濁水溪揚塵問題有效長遠的改善方案。此外，本席亦提出嚴正的要求，預算審查應該要非常審慎、嚴格，幫民眾看

緊荷包，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截至目前為止，經濟委員會減列 3,839 萬元、凍結 68 億 8,423 萬元，等一下國民黨黨團提出 16 項待表決的提案，這些表決提案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部分：

首先，經濟部在國營事業管理經營方面出現問題，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今天早上 6 點 40 分疑似加熱爐管破裂引發大火，引起民眾的恐慌，雖然火勢在上午 7 點 36 分撲滅，但相關的管理階層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更不用提台電核電廠許多人為疏失及操作不良的問題。在用人方面，經濟部屢屢配合府院高層，讓政治凌駕專業，例如以超齡且不具相關背景的戴謙出任中油董事長、前立委郭俊銘出任台水董事長。另外，台電為了配合民進黨 2025 非核家園的選舉支票，一再欺騙社會大眾不缺電，而且又不敢承諾不漲電價。

其次，中油預計在觀塘工業港區建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該工程恐危害藻礁，開發案引發全國各環保團體的反對，建議經濟部應該另闢其他妥適的地點。然後國民黨黨團也關心空污的問題，本黨主張經濟部及台電應該提出專案報告，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立即降載至少 20% 的生煤使用，並要求該電廠生煤使用量從 2018 年起每年減少 10% 到 40%，促使政府正視發電結構扭曲造成的空污環境污染及國民健康的問題。

另外，本席認為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到目前為止是紙上談兵，昨天雖然成立新南向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鄧振中擔任召集人，但是欠缺配套措施，而且政府在推動區域經濟方面是一籌莫展。對於國際經貿潮流，日本的「南進政策」、大陸的「一帶一路」戰略及南韓的「新南方政策」，無不虎視眈眈地想搶進這個市場，在強敵環伺之下，台灣的新南向政策可說是腹背受敵。

總而言之，政治鬥爭導致台灣經濟陷於四面楚歌、停滯不前的窘境，蔡英文說治國不能只是忙於如何打贏選戰，而是要讓大家覺得有希望。蔡總統在就職那天說：「總統應該團結的不只是支持者，總統團結的是整個國家。」，但是這兩年來，我們看到的是，執政黨不遺餘力地清算國民黨，不遺餘力地進行政治鬥爭。本席在此呼籲民進黨，不要再搞鬥爭了，好好拚經濟吧！

主席：現在處理經濟委員會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19 案。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國發會 107 年度第 2 款第 6 項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科目編列 15,901 千元，提案刪減預算 3,180 千元。

說明：一、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成立物價穩定小組，跨部會集結不同單位攜手追蹤、分析及控管各類型民生物資之物價，避免價格惡意浮動以維護民眾之權益，根據國發會公布之資料，國發會負責小組之會議資料研析及重要決議之追蹤管考，身負小組作為是否有成效之責。

二、穩定小組於今年 8 月時提出最新小組作為報告，其中第四章〈精進穩定菜價之因應措施〉內文：「105 年 9 月颱風接連來襲，後又受連續降雨影響，導致蔬菜價格波動影響民生。為平穩菜價，農委會研擬穩定菜價八大因應措施及標準程序，包括：運用現代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訊，並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措施，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等，以有效提高供給效能，確保颱風後進口替代蔬菜可充分供應無虞。」，但與 105 至 106 年度所發生之香蕉過剩肇致價格暴跌乙案對比，顯見該機制並未發揮作用。

三、旨揭上述，國發會貴為物價穩定小組作為之追蹤管考負責單位，卻未見其作為對於小組之明顯成效，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國發會 107 年度第 2 款第 6 項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科目編列 15,901 千元，刪減預算 3,180 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孫心怡
周子齊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發會

19

主席：針對第 1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15 案。

修正通過

檔案局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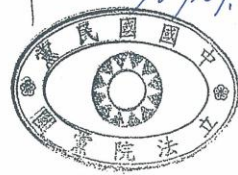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媒體報導，英國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每年向不同政府部門借出政府存檔文件作參考，但有不少借出的文件有借無回，當中有不少是涉及福克蘭戰爭、北愛爾蘭問題和「季諾維也夫信件」(Zinoviev letter)醜聞等歷史事件。根據《衛報》的消息，有接近 1000 個檔案不翼而飛，例如有外交部人員在 2015 年借了一份有關保加利亞記者馬可夫 (Georgi Markov) 1978 年被殺案的文件，但歸還時有部份頁數「被消失」，國家檔案館唯有視之為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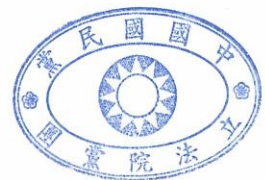
為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執行深化國家記憶計畫，係執行民國 38 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等。茲因檔案徵集事涉兩岸地區體制差異及重大歷史事件、重大爭議事件，爰要求檔案局必須恪守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及政黨政治之精神，完整妥善徵集、編整保存相關歷史文件。並就計畫執行情形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吳子如 陳超明
書面
107.01.17



檔案局
115



145

主席：針對第 11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國民黨黨團撤回經濟委員會保留部分第 140-1 案，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宣讀第 4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13 款 1 項 6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鑑於全台礦場有超過 80%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卻從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同意之程序，嚴重侵害原住民族之權益。其次，立法院自第九屆第三會期起，即不斷積極修正礦業法相關條文，經濟部卻遲遲未能提出對案，延滯立法進度之意圖甚明。即使行政院於 106 年底提出版本，亦未能溯及既往要求礦業權者重新踐行相關程序，無視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被侵害之事實，牴觸憲法增修條文和原住民族基本法甚明。

爰提案凍結經濟部 107 年度「礦務行政與管理-01 礦業行政及輔導」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Zin Pavn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經濟部
44

[Handwritten signature]

99

567

主席：針對第 4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吳思瑤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邑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7A 案及第 47B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第47案至第50案 均為第7目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13 款 1 項 7 目 節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千元

【 ■ 】歲出-【】減列： 5 億元 【】凍結：

案由：

中油預計在觀塘工業港區建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恐危害藻礁及今年3月納入一級保育類的「柴山多杯孔珊瑚」棲地，開發案引發全國各環保團體聯名反對，中研院學者千餘名學者具名反對，環保署今年10月27日原擬審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差案，10名出席環評委員有6名認為開發單位提供資料不足，無法完整說明因應對策的適法性，因此決議停止審查；鑑於觀塘工業區開發案在環評上的爭議仍會爭議不斷，保護台灣這碩果僅存、且可為世界自然遺產的藻礁生態，爰針對經濟部第7目「一般行政」(原列1,665,611千元)提案減列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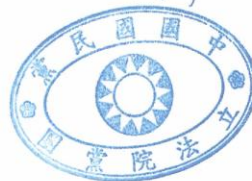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經濟部

47A



林皮福

349

13-1 經濟部 47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陳委員學聖等提案：「觀塘工業區開發案在環評上的爭議仍會爭議不斷，保護台灣這碩果僅存、且可為世界自然遺產的藻礁生態，爰針對經濟部『一般行政』編列 16 億 6,561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5 億元」乙案。鑑於經濟部目前正持續督促中油公司研擬避開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之原址迴避方案，爰建請免予刪減，並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推動避開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之原址迴避方案，應將對藻礁生態影響降至最低，並建立溝通平台，持續與環團溝通及聽取建議。

說明：

- 一、由於接收站站址面臨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生態保育議題，中油公司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規劃原址迴避方案，調整原開發計畫內容佈置，將對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影響降至最低。
- 二、環保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諮詢會議，就原址迴避方案之可行性交換意見，多數委員認同原址迴避方案較原方案降低對藻礁生態影響，但應進一步評估確認其可行性及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再送環保署續行審查。
- 三、為降低影響開發區域之藻礁生態，除上述之原址迴避方案外，經濟部已責請中油公司建立溝通平台，持續與環團溝通及聽取建議，在施工過程中採用適當工法，避免影響現有藻礁生態，配合桃園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負起保育藻礁生態之責任，並委請專家學者持續進行藻礁相關研究與監測。

提案人：

柯建創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經濟部

經濟部 47B

34

主席：首先表決第 47A 案。針對第 47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邑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47B 案。針對第 47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偉哲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1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3-1)第 17 頁

科目名稱：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

第 51 案至第 56 案均為第 8 目
審查會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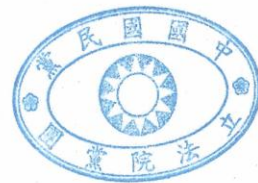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 107 年度「國營事業管理」預算編列 597 萬 2 千元辦理研議與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加強部屬事業工安管理與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等。惟，經濟部在部屬國營事業人事與經營上，屢屢配合府院高層、以政治凌駕專業，例如以超齡且不具相關背景的戴謙出任中油董事長、前立委郭俊銘出任台水董事長，另外台電為了配合民進黨 2025 非核家園的選舉支票，一再欺騙社會大眾不缺電卻又不敢承諾不漲電價。爰此，建議減列 107 年度「國營事業管理」預算 397 萬元，以促其改善、擷節支出。

提案人：許毓仁

許毓仁

林文郎



經濟部

51

353

主席：針對第 5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3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經濟部	名稱	國營事業管理	編號	6126011000	頁次	17.
----	-----	----	--------	----	------------	----	-----

案由：

經濟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號 6126011000)工作計畫編列 5,972 仟元經費，係為督促部屬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救、防範事故等，惟經查；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單位之業務推行，仍見諸多肇致人民生活困擾甚或傷害情事，諸如台電增大火力發電加重空污、中油高雄煉油場遷離後迄今未完成善後工作等等，都間接甚或直接對人民應有權益構成侵害，本於職責，經濟部尤應加強督促部屬事業強化相關管理。爰此；上端國營事業管理(編號 6126011000)工作計畫編列 5,972 仟元經費應予減列 500 仟元另凍結 1/10，俟經濟部檢討具體有效督導辦法，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經濟部

53

456

主席：針對第 5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經濟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
編列經費 59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待經濟
部提出合理之新版浮動油價公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外界推估，中油公司全年盈餘將高達 450 億以上，
而其中最主要的盈餘就是來自油價上漲所增加的營
收。然而，現行浮動油價公式到底是否合理，是否有
中油隱藏的利潤在裡面，引發人民諸多質疑。爰提案
凍結 150 萬元，待經濟部提出合理之新版浮動油價公
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經濟部

54

主席：針對第 54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6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經濟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3-1)第 18 頁

科目名稱：第 13 款第 1 項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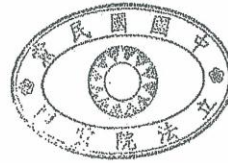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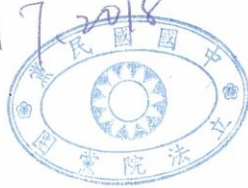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 107 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編列 **2965 萬元** 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等。惟，未登記工廠(地下工廠)不僅侵蝕我國稅收、更因為無法律地位而逃避法律責任，例如食品衛生無法溯源、產品安全沒有保證、消費者權益未獲保障等，但經濟部迄今未能展現魄力。爰此，建議減列 107 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 965 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

提案人：許毓仁

減列 965 萬元

01.17.2018



經濟部

64

64

350

主席：針對第 64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76 案。

修正通過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5科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案由：107年經濟部單位預算於「促進投資」編列148,087千元，該項總預算凍結20%，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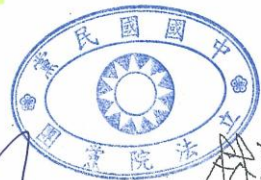
說明：經濟部107年度於「促進投資」項下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編列34,319千元，新南向計畫對南向的經貿、外交等南向政策方針與策略研議與執行工作非常重要，並以經貿政策主軸，且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與投資保障需求日益增加，經濟部允應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護協定，以期提供台商更完整之保障，惟我國與東協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時間距今久遠，臺商在東協投資糾紛頻傳，多已無法獲得具體保障，政府只會喊南向投資卻不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嚴重損及台商之權益與保障，該項預算刪除30%。

凍結20%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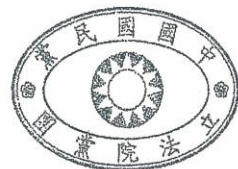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孔文吉 孔



林進春

李



經濟部
6116

76

12

338
9

主席：針對第 76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79A 案及第 79B 案。

經濟部主管決議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空氣污染近年來在台灣成為嚴重的民眾公共健康事件，尤其在中南部，空氣污染的問題比北部更加嚴重，2014 年台中、高雄、雲林的 PM2.5 人均污染，分別是台北市的 63、97 及 85 倍，沒想到 2016 年更擴大為 82、121、129 倍，對中南部民眾形成巨大威脅。105 年火力發電占所有發電八成，燃煤占所有發電 36.9%，在火力發電結構中占 46.2%。根據 102 年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申報及盤查結果顯示，台電公司臺中發電廠一年共排放 3,867 萬 5,185 公噸，為臺中市最大溫室氣體排放源。此外根據「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統計，台中市所有汽機車污染的排放量，僅為台中火力發電廠的 65%，台中市所有工廠所造成的空污，也僅是台中市火力發電廠的 45%，可見台中火力發電廠對台中的健康危害甚巨。根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公布「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自該條例公布日起 4 年內須減少生煤使用量 40%，然而我們調查台電公司生煤的使用量有增無減，從 105 年 2,820 萬 0,400 公噸/約 640 億元，到 106 年 2,903 萬 5,750 公噸/約 630 億元，107 年燃煤需求更突破 3,000 萬公噸大關，也就是 3,080 萬公噸/約 778 億元，其中台中電廠因為仍舊滿載，每年最保守估計都占去 1,800 萬到 2,000 萬公噸生煤使用，占去三分之二的燃煤發電。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之發電立即降載至少 20%，如此馬上可以減少中火生煤 20% 的使用，等於減少了全部生煤使用的 12% 以上。並要求該電廠生煤使用量自 2018 年起每年減少 10% 至減 40% 止，促使政府正視發電結構扭曲造成的空污及國民健康問題，研擬轉型配套。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江啟臣

79A

經濟部

保留案

經濟 **經濟部** 委保 1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張麗善委員 4 人等提案：「空氣污染近年來在台灣成為嚴重的民眾公共健康事件，尤其在中南部，空氣污染的問題比北部更加嚴重，…。爰提案要求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之發電立即降載至少 20%，…。並要求該電廠生煤使用量自 2018 年起每年減少 10% 至減 40% 止，促使政府正視發電結構扭曲造成的空污及國民健康問題，研擬轉型配套。」

乙案。鑑於台中發電廠為基載電廠，如大幅減少生煤使用量達 20%、40%，將導致基載電源嚴重不足，影響電力系統之穩定度，恐將對於民生經濟造成重大衝擊。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提案要求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之發電在供電無虞情形下，需配合空品惡化適時降載，以減少中火生煤使用量 20% 為目標。並要求該電廠提出生煤使用量至 108 年底止減少 40% 之評估報告，敦促政府正視發電結構扭曲造成的空污及國民健康問題，研擬轉型配套。」

說明：

- 一、台中發電廠為燃煤機組，升降載速度緩慢，如未考量供電狀況冒然降載，倘有機組故障跳機時，燃煤機組提供之備轉容量，並無法快速升載因應，而易導致低頻電驛動作卸載、影響系統穩定。
- 二、台中發電廠為基載電廠，如減少生煤使用量達 20%、40%，所短少之發電量約達 66.5 億度、133 億度，將導致基載電源嚴重不足，影響電力系統之穩定度，恐將對於民生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



經濟部
79B

提案人：**柳建元**
連署人：**何欣純**
劉振豪(代)

1A

主席：現在先表決第 79A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79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80 案。

主決議

案由：

台電招標金額高達 125 億的「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中部火力發電廠室內煤倉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宣告流標，使台電預計第一座室內化煤倉民國 110 年興建完成的期限受到質疑，即使如台電規劃，使得第一座中火室內化於民國 110 年興建完成，也還需要等待至少三年，且無法涵蓋所有機組生煤儲存，無論從時間上和儲存量上，都是緩不濟急，嚴重不足。

與此同時，台電花費 70 億元將林口電廠露天煤倉改為室內封閉式，其中 5 座 B 列煤倉 2 月完工後不久，底部的「橫隔板水泥」卻相繼有 10 多處傳出損壞崩坍，甚至被媒體譏為豆腐渣工程，更使得社會各界對台電宣稱中火室內煤倉完工的時序與品質增加疑慮。

台電規劃設計中火的室內煤倉，只能儲存六部機組的生煤量，以中火十部機組來算，仍有四部機組的生煤必須在外鋪露，其成效可說「事倍功半」，與其如此，不如直接減低四部機組的生煤量為目標來進行，才更顯合理，也符合當初規劃的目的。

經濟部爰要求台電應提出專案報告，於室內煤倉興建期間，先行直接降低生煤使用量，並依報告內容執行，直至室內煤倉興建完成時重新提案立法院再行檢討，實踐中火逐年減煤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為止的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江啟臣

經濟部

80

林皮祿



379

主席：針對第 8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81 案。

照案通過

第3組 歲出 第13款 第1項 經濟部

委決40

案由：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中油公司五輕建置成本162億元，至今操作期僅20餘年，屬石化設備『青壯期』，尚有高度價值，因此中油公司向外尋找合作國家以便整廠輸出，…然迄今仍無確定結果，並不斷有新聞指出若沒有找到去處，中油公司擬將所有設備拆解後當廢鐵賣。如此做法形同賤賣國產，更恐發生後續圖利問題。鑒於五輕設備仍有極高的生產價值，經濟部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若將五輕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處理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乙案。鑑於中油公司正積極評估投資可行性，**建請修正文字為「…，經濟部應將兩案推動進展和比較評估分析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五輕設備若無法整廠輸出海外，須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應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說明：

- 一、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正積極推動五輕系列工場(包括輕油裂解工場、丁二烯萃取工場、第五芳香烴工場、汽油加氫工場等4座主要工場)，搬遷至印尼、印度或其他新南向政策國家。
- 二、中油公司目前以推動五輕採整廠輸出方式搬遷至印度及印尼等國家為優先，刻正積極進行可行性評估，未來若投資案不具經濟效益，為配合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需求時程，再進一步採設備整批或分批方式公開標售五輕系列工場。
- 三、鑒於中油公司正積極評估投資可行性，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

提案人：


 經濟部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81

569

主席：針對第 8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撤回經濟委員會保留部分第 82B 案，所以第 82B 案不予處理。宣讀第 82A 案。

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期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我國政府目前針對大陸地區物品採經公告准許輸入者才可進口，但經濟部卻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訂定若符合國內無產製、特殊需求、少量輸入三項要件之一者，可申請專案進口。在目前實務上，有部分業者在取得經濟部之輸入許可文件後，於進入海關時夾帶其他未經許可之商品；或申請時以國內無產製為由，輸入後再予以簡單加工成國內已有產製之貨品，此類專案進口已嚴重破壞當初專案核准之要件，更對我國本土產業造成極大影響，形同對非經公告核准輸入之大陸物品大開巧門，現有規定形同虛設！爰此，針對大陸地區以申請專案方式輸入之物品，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於六個月內擬訂申請專案核准之大陸物品追蹤考核辦法，嚴格審視是否與當初申請專案進口之用途相符，以確保我國本土產業之發展。

意見

貨品之管機關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7.01.11

連署人：

文字修正

經濟部



82A

330

主席：針對第 82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92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1 月 29 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至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財政委員會保留提案部分處理完畢再行休息之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1 月 29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同意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1 案，財政委員會保留提案部分處理完畢，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有，反對！

主席：要再表決一次？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反對延長！

主席：黨鞭不是都協商過了嗎？只差財政委員會三個案子而已，要表決嗎？不用啦！好，現作以下

宣告：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 1 月 29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

保留提案部分處理完畢後再行休息。

宣讀第 90A 案及第 90B 案。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院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鑒於我國第四核能發電廠雖已封存，然核子設施及及電廠仍存在於貢寮當地，基於政府對核子設施之保護及核災事故之高風險性，於第四核能電廠正式拆除前，仍對該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造成發展遲滯及限制。然而，台灣電力公司竟以第四核能發電廠停工封存，而逕自取消發放具補償性質之建廠前置促協金，未考量多年來建廠過程及日後電廠拆除過程，對電廠所在地及鄰近地區造成之環境及經濟發展之破壞，以及依然存放於廠區內核燃料棒之危害高風險性，顯有未洽。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於2個月內檢討核四補償回饋金發放基準及協助家園復育之辦法，並向本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濟部並應於第四核能發電廠拆除完成前，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維持回饋金之撥付，以維第四核能發電廠所在地及鄰近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經濟部
90A

第 3 組 歲出 第 13 款 第 1 項 經濟部 90

案由：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鑒於我國第四核能發電廠雖已封存，然核子設施及電廠仍存在於貢寮當地……然而，台灣電力電力公司竟以第四核能發電廠停工封存，而逕自取消發放具補償性質之建廠前置促協金…。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檢討核四補償回饋金發放基準及協助家園復育之辦法，並向本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濟部並應於第四核能發電廠拆除完成前，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維持回饋金之撥付…。」乙案，惟政府及所屬國營事業動支預算，本即受憲法規範與預算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查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運用範圍及適用對象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之，且於核四計畫施工期間，台電公司係依前述執行要點計算及撥付年度促協金；嗣因政府於 103 年宣布核四停工封存，自 104 年起，核四計畫已無編列工程預算，爰發放該計畫相關之促協金已無預算來源亦與上開要點不合，故台電公司依法並無法撥付促協金予其周邊地區，爰建請刪除本提案。

提案人：

柯建仁



經濟部 90B

5A

主席：我們只表決第 90A 案。針對第 90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曾銘宗

主席：宣讀第 91A 案及第 91B 案。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院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鑒於2025年非核家園為我國既定能源政策，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計畫到期，政府亦多次宣示絕不重啟核四廠。然核子設施及電廠仍存在於貢寮當地，台灣電力公司每年仍編列高額資產維護管理預算，未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廢止核四廠之後續政策有任何具體規劃。

基於政府對核子設施之保護及核災事故之高風險性，多年來第四核能電廠對該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造成重大環境及經濟發展遲滯及限制。針對廢止核四廠後續政策，原廠址之利用及規劃應納入在地居民意見，而非由政府單方決策，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應於2個月內於貢寮、雙溪地區各里舉行公聽會，匯集在地居民意見並將會議紀錄上網供公眾檢驗，並作為廢止核四廠之後續政策參考依據。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經濟部

91A

99

565

107 年中央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鑒於 2025 年非核家園為我國既定能源政策，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計畫到期。基於政府對核子設施之保護及核災事故之高風險性，多年來第四核能發電廠對該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造成重大環境及經濟發展遲滯及限制。針對廢止核四廠後續政策，原廠址之利用及規劃應納入在地居民意見。

因此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應收集該廠區周邊地區之地方意見，並作為廢止核四廠未來轉型之後續政策參考依據。

提案人：

柯建群 劉權豪(代)
何欣純



91B

經濟部

✕

主席：我們先表決第 91A 案。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91B 案。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4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主席：宣讀第 93-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政府為核安考量，對於核一、二、三電廠所在地與鄰近地區劃定低密度人口區，對於該區內新設學校、醫院、工廠等社區公共設施及工業設施有所限制，致使當地居民為配合電源開發政策，實質上其總體福祉與地方發展皆因此受到影響。又考量配合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核電廠陸續除役，政府應對核一、二、三電廠所在地與鄰近地區居民之福祉與地方發展加以關注，爰要求經濟部對於非受迫因素而有停機或降載致減少發電量之情形，仍應維持並不得低於核一、二、三廠其穩定運轉對電廠所在地與鄰近地區相關促協金與回饋金總額之三年均數發放，至核一、二、三廠完成除役為止。

提案人：

呂孫綾

連署人：

柯建仁

何欣純

劉櫟豪(代)



經濟部 93-1 增

主席：針對第 93-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77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21 案。

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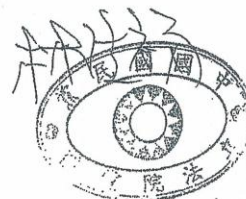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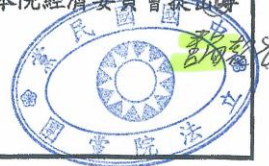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國際貿易</u>	預算金額：994,6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提案	擬減列數： 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100,000 千元	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貿易」編列 994,699 千元，其中於「補助推廣貿易基金」500,000 千元係用於補助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所用，然據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官網資料，新南向潛力領域「公共工程」重點計畫(草案)，旨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及標案，然近日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即將解散，自其開辦至今並無重大助益，故理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0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經濟部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00 千元

提案人：

林死口 林死口
 國際局

121



392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第 12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26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凍結：百分之 100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中「(4)新增補助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等經費 500,000 千元」，原列 500,000 千元，全數凍結，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說明事項提出專案報告到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台版政府開發協助 (ODA) 計畫提出至今，行政院仍說不清計畫執行方案與主責部會為何。
- 二、銀行存款來自全體國人，經濟部與外交部所編列之利息補貼預算為國人納稅錢，承作海外公共工程融資理應接受本院嚴格監督。
- 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所提出之說帖，內容空洞，四頁說帖有一半在說明日、韓兩國狀況。對於如何保障銀行承作海外公共工程融資風險僅不到兩百字篇幅，且流於原則性說明，對於海外案源如何取得，評估機制與放貸流程等重要事項毫無實質內容。
- 四、報載國貿局長楊珍妮表示：「政府推動 35 億美元 (約新台幣 1 千億元) 開發援助計畫 (ODA)，協助邦交國以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橋梁、道路、灌溉系統等基礎建設。」然行政院經貿辦僅有十七人，且為任務編組，且無工程專業背景人員，卻要主導一千億台幣之海外公共工程案件，專業備受質疑，完全無法解除國人疑慮。
- 五、行政院經貿辦說帖表示：融資案件「均會要求業主國的工程主管機關及外匯主管單位出具保證，貸款作業上也儘量透過商業保險產品降低承作風險。」該說明完全無法令人信服，台灣公共工程保險為必要項目，而承作海外工程卻僅是「儘量」透過保險降低風險；外交部國合會執行邦交國融資案件有貸款國主權還款保證及合約條款約束；而 ODA 融資案件卻

126 (1/2) 國貿局

3281

無法提出貸款國倒債後如何還款之說明，如：(一)如何確保還款來源；(二)貸款國違約無法還款之訴訟程序如何進行；(三)貸款國之擔保品如何強制執行。

- 六、為免除國人對台版 ODA 案之洗錢疑慮，在本案提出明確執行方案前，經濟部於 107 年度所列之利息補貼應全數凍結。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庫局
126(1/2)

328 1/2

主席：針對第 12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83 案。

第 183 → 190 案 均為第 1 月
審查會凍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2000 萬元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0 萬、凍結 50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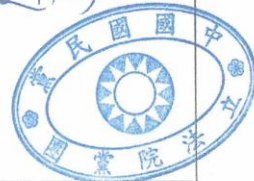
案由：

依據現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與第五條，明確指出有關能源政策中若造成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破壞自然生態系統、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其他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或有礙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等情形，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而桃園市之陂塘光電政策完全符合七項中之六項情形，理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惟政府相關單位竟未依法進行政策環評，以致於桃園陂塘生態環境受到嚴重破壞，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能源科技計畫」科目減列 500 萬、凍結 5000 萬，待依法針對陂塘光電政策，提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志揚

謝文福



183 能源局

396

主席：針對第 18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1,315,5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2 】

提案

擬減列數：5,095 千元

擬凍結數：10,501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 2025 年綠能占比 20% 目標，大力推動農地種電政策，鼓勵民眾與業者於鹽業用地、不利耕作區、水域、埤塘、文蛤養殖區種電。惟為達成上述目標，政府盤點 2 萬 5124 公頃土地，用來設置太陽能光電，由於這些土地不需經過環評，地方甚至出現埤塘抽乾施作太陽能光電的情形，導致原先埤塘滯洪、降溫、涵養水源的功能盡失，當地生態環境遭嚴重破壞。此外若發生颱風等天災時，太陽能板受到損壞可能會造成太陽能板材料中的四氯化矽污染土地以及氫氟酸污染河川的問題，重金屬鎘、破足跡也可能大量污染土地，造成環境無法彌補的傷害。爰提案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5,095 千元，凍結 10,501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相關法規及準則，提出完整的配套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直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林文郎

吳季玲

5



297

主席：針對第 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7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27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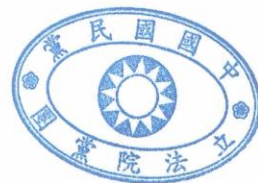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15,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23,279 千元。而揆諸 106 年時提出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其中擬將汙染農地解編，此一作法固然得維護國人重視之食品安全殊值肯定，然於此同時，卻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思考如何將短缺之農地面積補足，將來如何達成糧食自給率之目標不得而知。再者，此等作法可能使汙染農地問題將會像爛瘡般持續擴大，最後可能連良田亦遭破壞，斯時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形同緣木求魚，爰擬提案刪除 15,000 千元。

提案人：

李江 林文郎

連署人：



農委會
57

289

主席：針對第 57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97 案。

第 97 至 100 為第 3 目。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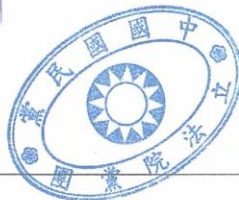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

案由：

-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明定，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而因野生動物保護區所制定之保育計畫，依法可以管制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採集、砍伐植物、污染、破壞環境與其他禁止或許可之行為。
- 二、桃園藻礁生長區域為「屬於河口及海洋等複合型生態系」之重要棲息環境，同時又發現一級保育類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該地區理應受到政府相關單位高度重視及保護。惟經濟部竟計畫於該區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此舉將嚴重破壞當地藻礁生態與影響「柴山多杯孔珊瑚」之生存，卻未見農委會及所屬相關單位積極維護，顯有未盡職責之處，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林業管理」科目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待提出改善方案後，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林務局

提案人：

吳志揚 林務局



林務局

97

454

主席：針對第 97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24 案。

同意修正文字

修正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立法院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時，通過主決議，要求林務局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業管法規是否有涉及限制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後書面報告。

惟林務局提送之書面報告，僅以對於原住民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仍未訂定。本會林務局將俟相關法規完成後，即提供涉及限制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情事之法規予原民會，顯見林務局十分被動，忘記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說的話。

蔡總統說：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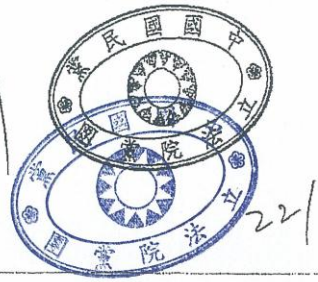
為避免蔡總統 107 年又因為林務局的過失再次向原住民族道歉，爰要求林務局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寬列預算補償原住民族所受損失。

文字修正

廖國棟

廖國棟

林務局 124 保留



主席：針對第 12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91 案。

191 抽換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
漁業署
-預算凍結案

案由：許多漁民長期經營燈火漁業，但因在海上作業，加上不甚瞭解漁業經營資格區分為主漁業與兼營漁業，如為兼營燈火漁業資格，將於過戶後遭取消原有兼營資格，各地漁民已有意見要求檢討，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漁業署 107 年度第 18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科目編列 2,129,533 千元，凍結 10%，俟漁業署於下會期提出有效管理以取代目前全面禁止之管理措施，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漁業署

191 更

107
26-2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 198 案。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198案)

保留 → 抽換

主決議：

桃新離岸風電於 106 年 12 月進行第二次環評專案小組初審，由於衝擊當地牽罟與石滬文化、影響藻礁生態的問題，也可能與中油第三接收站衝突，故專案小組建議該案「不應開發」，目前當地漁會表達支持，但僅是當地漁港 356 艘漁船船長的意見，且當地漁會會員 2000 多人無法像船長一樣取得高額補償金，況且，當地四里的成年人約有 4000 多人，雖然不是專業漁民，但是卻是半農半漁的生活型態，他們牽罟、撈鰻苗、採集蚵貝類，生活可能因此受到離岸風電開發的衝擊；若風機退至 3 至 4 公里外，仍可能因受魚群易受環境影響行為之特性，而影響漁民之經濟收益，政府在永安漁港外 3 海里處安排了人工魚礁區，並劃為禁漁區，但如今~~連署~~打算在魚礁周邊設置風機，等於圍住了人工魚礁，甚至因牽罟及風機之陰影而肇致魚群不敢離開魚礁區，漁業署既為國家之漁業管理單位，~~請~~漁業署針對離岸風電發展，於年度內會同經濟部能源局進行離岸風電對漁業作業影響評估。
~~請~~ ~~會同漁業署~~

提案人：周峰秀賢

連署人：

李鴻鈞代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漁業署

198更

主席：針對第 198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28-1A 案及第 228-1B 案。

新增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2,612,556 千元，提案凍結 10%（併入委員會凍結數），俟農糧署提出有關改善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流程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 一、台南山區蜜棗正進入採收期，卻遇到寒流及連下多日酸雨，進入成熟採收的蜜棗「寒害」嚴重，農民血本無歸，農糧署南區分署卻不知苦民所苦，積極進行勘災與救助，更不願意面對災損擴大的事實，這種推託責任的心態，造成農民求助無門。
- 二、為保障農民權益，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流程有改善之必要，立法院親民黨團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2,612,556 千元，提案凍結 10%（併入委員會凍結數），俟農糧署提出有關改善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流程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農糧署

228-1A增

107
56~0

新增 228-1

案由：針對親民黨團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2,612,556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農糧署提出有關改善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流程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查因寒害嚴重導致部分農產品(如蜜棗)遭受損害，為保障農民權益，**建請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26 億 1,255 萬 6 千元。農糧署應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流程通盤檢視，研議改進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農糧署 228-1 B

6A

主席：首先表決第 228-1A 案。針對第 228-1A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第 228-1B 案。針對第 228-1B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	-----	-----	-----	-----	-----	-----	-----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6 人

孔文吉 張麗善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財政委員會保留部分。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8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親民黨黨團在財政組的總預算審查中，堅持保留財政部和金管會銀行局對於慶富案處理不當的預算刪減案，慶富案的離譜，全民皆知，在行政院의 專案調查報告中也非常明確的指出，公股銀行在辦理慶富案上有嚴重的違失，獵雷艦案的貸放過程，公股銀行不但對於慶富的資金缺口與還款能力沒有掌握，對於慶富案的履約能力也沒有好好評估，在沒有確認慶富的相關交易是否為真實情況之下，就蒙著眼睛放貸，如今造成高達 127 億元的損失難以收回。財政部站在督導公股管理的立場難辭其咎，而這樣的案件曝光也凸顯出我們銀行體系在放款審查、內控稽核以及曝險控管的機制已經完全失靈，如此金融秩序敗壞所導致上百億元的呆帳和損失，白白浪費掉老百姓們辛苦繳納的錢，叫人民情何以堪！況且不僅僅是慶富案，兆豐銀行之前也因為法遵的問題被美國開罰 57 億元，前一陣子又增加一筆 8.57 億元的罰單，鉅額罰金又是全民來買單，讓我們不禁懷疑公股銀行的螺絲是不是已經鬆了？將來還會有多少未爆彈？這是我們要嚴肅看待的。確實公股行庫應該要擔負重要的政策性放貸，但是如果主管機關沒有肩負起督導和監管的責任，在每個環節裡面確實做好把關，那麼再好的政策也終將付諸流水、一事無成。

因此，親民黨團在此提出對財政部和銀行局的預算刪減案，這不僅是讓他們對缺失負起責任，也期許他們在未來能夠有具體的改善，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8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在財政委員會的提案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有關年終慰問金跟三節慰問金在委員會當中所提出的各項刪減案，時代力量黨團的政

策立場是，在年金改革已經完成的時候，欠缺法源依據的年終慰問金跟三節慰問金都不應該繼續存在了。不過非常遺憾的，我們剛剛在處理通案主決議的時候，就年終慰問金跟三節慰問金的提案已經遭到封殺，對那個結果我們無法接受，但是只能尊重，也正因為如此，在財政委員會裡針對所有三節慰問金跟年終慰問金的提案我們主動撤回，避免等一下進行不必要的表決。

第二大類的案件就是針對有關兆豐案件以及慶富獵雷艦的案件，剛剛周陳秀霞委員所講的，我們的公股行庫乃至於我們的金管會螺絲掉滿地，造成納稅人一開始損失 57 億元，接下來是 8.7 億元，慶富獵雷艦案更是高達百億元，而在追查這些案件的過程當中，我必須非常痛心的講，荒腔走板、離譜至極，我們的金管會主委竟然幫特定的業者在主委辦公室裡「推」授信條件變更，讓業者拿回 5.5 億元，這件事情的責任追究，時代力量的腳步絕對不會停止，更令人遺憾的事情是，兆豐案 57 億元加上 8.7 億元的損失由誰買單？剛剛在通案時我們要求行政院就兆豐裁罰案進行求償，提出包括具體求償的對象、方式、範圍及進度。這個提案非常地卑微、非常地基本，這是賴清德院長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在這個地方跟全體國人承諾的，我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這樣子的提案竟然會被封殺掉？取而代之的是一個不痛不癢答案，張兆順說已經跟蔡友才、吳漢欽兩個人求償了。我不客氣地問，這兩個人的財產加起來有 1 億元嗎？剩下的錢憑什麼要納稅人買單？對於這樣的決議結果，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事情是，不管兆豐案或慶富獵雷艦案，下個會期財政委員會追究責任的腳步絕對不會停止下來。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8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替人民看緊荷包是民意代表的天職。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立法委員不可以作增加預算的決議，也就是所有政府的支出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民意代表應該好好盯著。同樣的道理，政府的監督機關也要對各個行政單位好好監督。我相信各位聽了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提案的原因，也會覺得非常荒謬。民進黨不惜以強壓的方式通過前瞻計畫，但是其中有一筆預算直接講好預算科目就是「育兒百寶箱」。

育兒百寶箱有 6 億元的預算，當衛福部發現社會大眾都覺得很荒謬，就順從民意不做了！可是預算科目就是育兒百寶箱，當計畫不做，預算就要繳庫，衛福部居然要把 6 億元移作他用。各位偉大的立法委員們覺得這個合法嗎？當然不合法！若他們敢這樣執行，我就到監察院及法院去告。

現在衛福部說科目可以流用 20%，第一年預算 2 億元的 20% 即 4,000 萬元要補助各縣市。從這個案子來看，就知道民進黨推過前瞻計畫是多麼荒謬、浪費人民公帑！我之所以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這樣的案子，是告訴行政院主計總處：你的職責是替政府監督這些單位，當這些單位的預算不合法流用時，你絕對要誓死捍衛職權，要告訴這些單位並反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慢半

拍，當我們再三告訴它，它才知道有這樣的事。我以這個案子為例來告訴偉大的民進黨委員，當你們要通過這樣的案子，浪費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憑良心講，我只是拿這個案子來告訴行政院主計總處：你要小心了！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8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財委會所轄單位包括財政部、金管會、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我們這次保留的預算案只有三案，其他都順利在委員會減列或凍結，總減列金額將近 4,000 萬元。財政部減列 2,665 萬元，主計總處 600 多萬元、金管會 500 多萬元，本席在此要特別感謝國民黨的召委費鴻泰委員。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不要感謝我！

郭委員正亮：因為我們協同合作，讓財委會成為委員會中心的典範，大家說這樣對不對？

（台下：對！）

郭委員正亮：感謝大家。剛才費委員所保留的那個案子，因為冤有頭債有主，有關育兒百寶箱，不對的單位是衛福部，那他現在要來砍主計總處的預算，我說這個實在是不對的。事實上，主計總處被刪的預算是 630 萬元，已經比金管會的 560 萬元還要多，我們已經監督夠了，而且我們也從善如流，接受費委員很多的凍結案，要求他們來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所以，我們才會這麼順利將保留案減少到最低。針對這一點，我們還是要再次感謝費委員的聯合主席。

至於親民黨的兩個案子都是針對獵雷艦，要求對財政部及金管會銀行局通案減列，我們認為這樣做並不適當，因為財政部國庫署及金管會銀行局都是監督銀行的單位，他們的人事費占了大部分，業務預算部分則很少，如果對他們減列的話，怎麼有辦法去強化他們的監督能力呢？這在邏輯上也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應該比照費委員第三次所提到的模式，就是採取凍結及專案報告的方式，對人究責到底。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對兆豐案已經對人做出究責，對永豐金及樂陞案也已經做出司法的究責，而最近發生的獵雷艦也做出對人及司法的究責，我們還以凍結預算來繼續監督。我要在此感謝費委員，在本會期能很和諧地與我們合作，通過預算案，並讓保留預算減到最低，感謝各位，謝謝。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我不接受他的感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國昌撤回財政委員會保留部分之第 3、20、25、29、33、37、41、45、59、67、71、180、187、201、204、208、211、215、218、223、226、230、233、237、246、268、270、279、280、283、284、285、286、294、298、306、344、383、410、435 案共 40 案，所以就不予處理。

撤案單

同意撤回下列預算提案

財政委員會

3、20、25、29、33、37、41、45、59、67、71、180、187、201
、204、208、211、215、218、223、226、230、233、237、246
、268、270、279、280、283、284、285、286、294、298、306
、344、383、410、435

共40案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宣讀第 1 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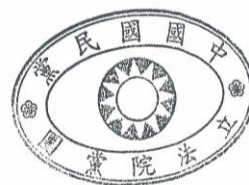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213,670 億元。唯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至 11 月止僅 17 萬多名新生兒；衛福部於十月份提出「育兒百寶箱」政策，並於前瞻計畫編列 6 億元執行。衛福部找不到實質對策，提出荒唐政策，預算到手，計畫尚未執行即喊卡，更顯示出執政黨硬將錯誤決策納入前瞻計畫並強行通過的粗糙，第一年 2 億元的預算，只能挪用 0.4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申請的少子化對策計畫，其餘的 1.6 億元則須繳回不可執行，主計總處負責政府預算編製，本應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卻在面對廣大民意反對「育兒百寶箱」政策時，未向衛福部示警。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3%，並凍結 20%，待主計總處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鳴禎

林茂裕



150

F-總-2018-9

主席：針對第 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盧委員秀燕聲明對下午之表決皆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盧秀燕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0-1-1)
財政部單位預算案

目

案由：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公股銀行辦理慶富公司聯貸案於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均有明顯未依銀行法等相關規範確實執行之缺失，導致公股行庫預估損失金額高達 127.95 億元，嚴重損及股東及納稅人權益，財政部顯未盡其對公股行庫督導管理之責，爰刪減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

提案人：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邱明

周平秀

51

2

主席：針對第 5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賴士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王金平

主席：宣讀第 369 案。

24-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案

案由：金管會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公股銀行辦理慶富公司聯貸案於徵
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均有明顯未依銀行法等相關規範
確實執行之缺失，導致公股行庫預估損失金額高達 127.95 億元，嚴
重損及股東及納稅人權益，爰刪減金管會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業
務費」200 萬元。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周平秀

369

14

主席：針對第 36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明日（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17 分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部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昶佐：（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關於多所公私立大學在校長遴選過程發生諸多程序違法爭議及弊端的部分，我們本來有提出更正版的主決議，但是並沒有被接受，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的態度：多所公私立學校由於校長遴選過程發生諸多程序違法爭議及弊端，遭到社會各界質疑，不僅損及高等教育的品質，也傷及學生權利，所以提案要求教育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負起監督之責，進行必要的調查，並且向社會公布調查結果。以上是我們提出更正版主決議的內容，雖然最後並沒有被接受，但我還是必須在這邊表達我們的立場。

再者，我們去年曾經在這邊為了選手而通過國體法的修正，我相信這是我們去年一起努力的成果，而這也是新政府推動的各種改革當中，具有最大共識、阻力最小並且為了選手而打拚的最有正當性的事情，結果還是放任各種亂搞和弊端在最近的協會改選過程層出不窮地發生。包括我們在媒體和網路上都可以看到的，很多協會開始出現人頭會員的報名，多筆會員資料中包括戶籍地址相同、ID 相同、人名相同，或者是人名相同但生日不同、生日相同但人名不同等等各種亂七八糟的人頭會員報名，然後在章程的部分，也有很多的小動作，甚至我們也聽到在接受報名的過程中，也是有各種的小動作，所以日前協商的時候，最後達到了這項主決議的共識，即要求：第一，體育署主動清查可疑的會員登錄資料，進行協會改選弊案之澈底調查；第二，儘快公布符合公正透明原則的施行細則及協會改選辦法，並且禁止贏者全拿的全額連記法；第三，體育署應邀集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三方公正選務小組，針對各個協會理事改選予以監督；第四，在調查完成並且公開報告以前，涉及爭議的各項單項協會改選事宜，應該先停止。我想全民都非常關注體育改革及保障選手權益這個最後一哩路，也就是協會的改選，我希望這個部分最後能夠順利圓滿的在公正的民主程序下完成。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及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管各相關單位的總預賽，經過黨團協商之後，除了通案之外，剩下同意刪減的金額是 2 億 0,770 萬元，這個減列的金額在 8 個委員會當中是排名第三，僅次於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國民黨絕對認同教育經費的重要性，但是我們要監督這些經費到底有沒有用得恰當，我想這是所有立委的權責。對此，我們提出以下幾項主張，希望

能夠送到院會來做討論並訴諸表決。第一，針對體育改革的亂象，雖然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刪減了體育署 30% 的總預算，並要求他們儘速公告體改施行細則，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凍結體育署長的特支費，雖然錢非常的少，但其意義重大，因為體育署編列的預算，常常讓人搞不清楚狀況，舉例來說，運動產業博覽會在 106 年的時候編了 300 萬元，最後核銷的金額是 1,200 萬元，原因是想要順便舉辦所謂的全運會，然而全運會是兩年舉辦一次，可是 107 年不需舉辦全運會，結果他們又編了 2,200 萬元，為什麼體育署要這樣編列？對此，目前他們並沒有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而且去年舉辦世大運時，蔡總統曾經保證未來 4 年要給予 100 億元來增加體育資源，對此，我們也給予肯定，但是這些錢到底會不會用在我們的選手以及改善體育環境上，目前體育署也沒有給我們很明確的答復。所以本席在此要懇請大家將體育署署長的特支費予以凍結，以要求體育署長能負起應有的責任。

另外，我們在文資保護部分提了 3 項凍結案，因為過去的文資建築我們是讓它自然燃燒，這已經變成台灣的奇觀了，我們提出凍結案就是希望文化部能夠提出具體措施。

最後，本席要對於管中閔校長是否能夠在後天（2 月 1 日）上任提出非常嚴正的關切，對此，遴選委員會已經做出他們最終的答案，即使教育部連續發文 4 次，每次的開頭都是「據聞」、「據媒體表示」等等之類的用語，而台大也不厭其煩的、不斷的針對這個過程、程序，以及大家對於所謂資訊公不公開的程序逐一予以回應，但是到目前為止，教育部還是要求遴選委員會再做出最後的說明，雖然現在協商已經結束了，如果沒有結束的話，本席真的非常想凍結教育部長的特支費，因為他在文言文比例政策上的反覆已經讓國人失去了信心，目前為止又放任政治凌駕校園。所以我們還是強力要求教育部趕快對這件事情做出最明確的處理，不要讓大學校長遴選案變成一個國際大笑話。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相關的預算及各項主決議，其中有一項焦點就是大學遴選校長的過程。在這一次管中閔被遴選為台大即將上任的校長這件事上，爭議很多，但是這個爭議不是來自校園內部，反而是由立法院發動、由政黨發動，對遴選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提出質疑，讓我感覺到時空錯置。

1986 年台大興起學生會長直選事件的時候，鍾佳濱委員應該在現場，當時李文忠、羅文嘉及我也都在現場，我們都在傅鐘那個地方抗議，那時候台大還能堅持一個原則，就是不讓校外的警察進到學校、不讓校外的政治力進到學校。當時段宜康委員也在現場，我有看到你。當年大安分局的警察跑進去的時候，學校的態度、包括那時候的校長都堅持不讓外面的政治力及警察進到學校干預學生或老師的事務。但是今天我們看到政黨、立法委員還做成主決議，要用政治力干預台大遴選委員會所做的遴選決定，這讓我感到時空錯置。

我們努力了幾十年，我們進步了嗎？即使有質疑，不是不能提出質疑，遴選委員會或是台大任何一個學生都可以提出質疑，然後可以要求調查，但是不應該由政黨、由立法委員發動！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林委員講的。其實在陽明大學校長的遴選案裡面，我們也看到國民黨黨團不斷地召開記者會，包括遴選前、遴選中、遴選後都一樣在開，也一樣質疑；同樣的標準，立法院基於職責提出適度的監督是必要的，也反映了社會的質疑及期待。不過現在我們要討論的還是教文會審查的 107 年度預算，我們就回到預算來討論。

為了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這次教文會的預算讓委員會的委員及業務單位在委員會裡面充分討論、作出決議，時間長達一個半月，教文會的提案數高達 1,635 案，我們經過討論也作出決議了，可是在進入朝野協商之後，又多出了 540 案，造成好像沒有限制，大家一直在做質詢，也枉顧了委員會專業審查的結果，甚至有些提案更一再被重複提出來，我們來看現在保留的這 30 案裡面，其實多數提案已在委員會裡面討論並作成決議，有些其實是涉及非常重大的政策執行，因此我們黨團希望朝野能夠同意這次編列的預算，對於保留的這 30 案不予支持。

目前我們審查教育部預算的情況是：現已減列 208,000,000 元，凍結 5,538,460,000 元，教育部所屬單位的預算數看起來很高，但多數都是補助學校師生的費用，這對推動各級學校校務的運作非常重要，況且在委員會審查與協商期間，既已作出減列和凍結的決議，針對現在保留的提案還要刪除 142.1 億元、凍結 179 億元，這樣的結果如果成真，可能會導致教育行政業務運作出現極大的困難，所以包括大家剛才所關心的體育改革，我們作出除了人事費及必要支出外凍結 30% 的決議，另外就是希望體育署在未來各單項協會的改選工作能夠做好，俾對外界有所交代，這項凍結的決議已經作成，同時這也是歷年來相當少見的高比例凍結，因此，本席建議不要再有所增加，因為這樣反而會讓所有體育相關的改革預算都無法執行。另外，有關文化預算的部分也是一樣，其實今天是有成長的，但是在這次的保留提案裡面，我們已經對相關提案包括鐵道博物館、文化實驗室與公視作出部分凍結，如果我們二次提案再作凍結的話，將使得今年本來有增加的文化預算，反而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本席在此懇請各黨團能夠支持這次的預算決議，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有人質疑臺灣還有沒有大學自治的價值？我要在這裡說「當然有」。但是大學自治是不是就代表大學的品質一定好？我認為這倒不一定。我個人認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這兩年當中國會朝野互動最好、最和諧的委員會，所以在這樣的氣氛之下，我們朝野共同努力推動了偏鄉教育法、實驗教育法，以及國民體育法，這些都是很進步的改革法案，但沒想到今天我必須把時間花在臺大校長遴選的爭議上，其實，民進黨的態度一直很清楚，大學自治是我們堅守的價值，所以即便在日前依據爭議提出召開記者會，在該場記者會上還原事實，我們非常清楚、具體要求教育部不能干涉特定的人選，我們要求臺大遴選委員會既然有完全的權力來決定校長的遴選，那麼當社會有爭議的時候，臺大遴選委員會就必須負起責任來解釋、澄清該項爭議，以供昭信。所以整體來說，我們贊成與堅持的就是大學自治，教育部不應該介入大學的範圍，甚至有關大家所說民進黨黨團的主決議，這也是在預算

協商時，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一項主決議，在此，我將提案唸給大家聽：「有鑑於臺大校長遴選過程出現的弊端以及社會各界的強力質疑，茲要求教育部必須進行深入調查，並向社會公布調查的結果。」，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決議，所以民進黨黨團為了撐出大學自治的空間，才有對應的提案，在我們思索之後，認為這個提案其實已經刻在執行中，並不需要再作決議，所以我們就撤案了，這是民進黨堅持的價值，本席是臺大畢業的，深知臺大人的風骨與驕傲，所以我們在這裡所要求的是，未來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應有更完整的規範，如此，當爭議發生時，即有明確的路徑以解決爭議，但我們不限縮大學的處理方式，而是要求大學校長的遴選必須有更完善法規，且大學在面對社會爭議時，必須具備自治能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審查，親民黨之所以保留提案，目的是為了凸顯青年低薪，以及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管理階層亂象問題。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的年終記者會上提到，2018 年最重要的任務是提高年輕人薪資，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也對年輕人低薪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但其作法只是不斷呼籲企業配合政府政策，給年輕人加薪。然而想有效解決年輕人低薪問題，光靠企業加薪是沒有用的！政府除了應設法改變臺灣產業結構外，還需要全方位推動教育改革，提升年輕人的專業才能方為治本之道！臺灣師範大學政治所教授范世平指出，臺灣很多大學畢業生無法學以致用，也沒有一技之長，只能找服務業或行政工作，造成人才供需無法與市場接軌。因此，蔡政府 2018 年的重要施政理當反映在 2018 年的預算中，但在教育部的預算中卻不見具體施政措施。

其次，有關政府捐贈財團法人管理階層亂象問題方面，最近公廣集團中華視總經理撤換以及華視未來定位問題，到去年的中央通訊社相關爭議事件上，皆有違反新聞倫理與預算法之疑慮，其實最早的公視董事長問題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希望很多教育與文化政策，理當能反映在預算裡。

另外，剛剛國民黨委員同仁、民進黨委員同仁及時代力量同仁，都把問題集中在臺大校長遴選風波與過程上。我們認為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是有問題的，既然有問題，就必須重新檢視，問題是從何種角度來重新檢視？若說管中閔是某家企業獨立董事這件事有問題，那就必須檢討；但若這個邏輯行得通的話，那麼另外的候選人不僅是中研院院士、中研院副院長，而中研院院長亦為遴選委員之一，這難道沒有問題嗎？所以，未來對於大學校長的遴選方式，是不是應進行通盤檢討，好好檢視？才不會讓類似紛爭在未來繼續延燒下去！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提案。宣讀第 3 案。

刪減預算決議 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總員額 1,418 員，人事費達 2,502,488 千元(其中研究人員 1,097 人，其餘則為行政人員、工友、技工等)，平均薪資高達 1,765 千元；唯業務費項下編列之臨時人員酬金亦達 2,675,108 千元，較人事費還高；計有 3,588 名臨時人員及 1,062 勞務承攬人員，協助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及 575 員之文書處理與資訊處理等，及另外 109 員之勞務承攬人員，總計達 5,338 支援人力。中研院為我國科技重鎮，各項設備投資皆受國家經費大力支持；惟於人力使用上，應能精簡節約!(p384, p393)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是項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 175,000 千元，以達不超過人事費之總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

184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預計於中午 12 點半到 1 點左右可以完成預算案之三讀，所以我們完成三讀後再休息。

針對第 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1 案。

教育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33,470,834 千元。民進黨說尊重校園自主，卻對不屬意人選進行行政干預，教育部身為全國大專院校主管機關，針對外界批評大學校長遴選程序瑕疵，未加以澄清，反而放任傳言擴大，不僅傷害國內頂尖大學名譽，更破壞大學遴選制度的公平性。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4%，並凍結 1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泰

51

51

文... 2020

主席：針對第 5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姚委員文智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2 案。

委員會共減列 2億0400萬元
委員會共凍結 19億5039萬4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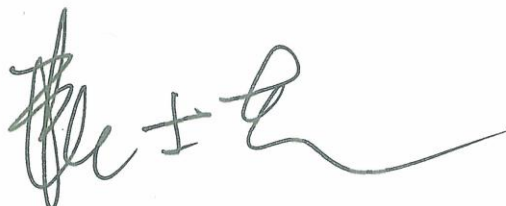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 5.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原列數
133670824 千元

提案人： 6940483.37



52 1/2

26 1/2

連署人：

王金平	許水鏡
江國輝	王奇敏
馬子君	胡志強
吳以才	孔文吉
王士文	胡志強

52 $\frac{2}{2}$

26 $\frac{2}{2}$

主席：針對第 5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175-3 案時代力量黨團撤案，因此不予處理。

宣讀第 181 案。

11-2-2-1-0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目編列 21,210,70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針對教育部課審大會文言文比例決議反反覆覆，橫生枝節、角色錯亂，如教育部找來律師，為其程序背書，學生代表無節制的對外發言，審查期間教育部未有所作為，立場反反覆覆，然而課綱牽動很多層面，包括出版社、課程配套措施、師資培育以及大學入學考等，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81

52

主席：針對第 18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212 案時代力量黨團撤案，因此不予處理。

第 216 案時代力量黨團撤案，因此不予處理。

宣讀第 234 案。

修正通過

刪減預算決議 11-3

11-3-1-01-獎補助費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體育

署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其說明第 4 項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089,044 千元(p25)；唯依前瞻計畫 107 年度預算於城鄉建設下之校園社區化改造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兩項下，皆編列巨額獎補助費，由體育署負責執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使用不明確，應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之獎補助費，共計 100,000 千元，待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34

21

主席：針對第 23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5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45 案。

11-3-2-02-特別費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11 款 3 項 2 目 節

53202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5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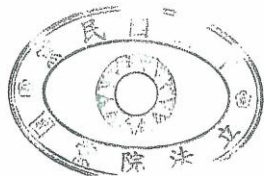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於「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 萬 8 千元首長特別費，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於「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 萬 8 千元首長特別費，惟 106 年 12 月底體育署將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的預報名單送交各協會，進入第 2 階段會員審查時，健美協會發現收到的 3113 筆申請名冊中，竟然有超過 3000 筆會員資料通訊地址重複。體育署雖表示將有問題的 5 個協會預報名單轉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但考量部分協會章程修訂進度落後，仍開放民眾申請加入會員中，其中也發生申請入會人數暴增的情況。建請體育署應將各協會會員名單送檢調，清查送出資料之 IP 位置，比對重複資料，以確保入會資料公平公正。爰此，提案凍結「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首長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5

218

主席：針對第 24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5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45-1 案。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頁次：29

歲出【V】全數凍結

11款3項2目

案由：

體育署107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編列「特別費」158千元。經查：體育署於105年度實施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針對43個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實地訪評，其中共有14個單項運動協會列入待改善等第，主要缺失包括未依規定建檔會計資料、未依規定保存會計資料、未定期編制相關會計報表、未編列預、決算書表、未公告預、決算書表及自籌收入有待提升。另15個協會3大項目整體上雖均考評良等第以上，惟財務運作仍有普遍缺失舉例如下：無專業會計及出納人員(如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未編列預算書表(如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截至評核日止尚未公告會計資訊(如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另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未定期公告)、監事會未充分發揮職能(如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計及財務人員專業訓練待加強(如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上顯示政府對於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補助制度及監督機制容有強化空間。

爰此提案將「特別費」全數凍結，待體育署署長林德福負起因為介入協會改選、縱容體改亂象之政治責任，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許智勇
245-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針對第 245-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2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徐榛蔚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主席：宣讀第 245-2 案。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頁次：29

歲出【V】全數凍結

11款3項2目

案由：

體育署107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158千元。經查：體育署於105年度實施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針對43個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實地訪評，其中共有14個單項運動協會列入待改善等第，主要缺失包括未依規定建檔會計資料、未依規定保存會計資料、未定期編制相關會計報表、未編列預、決算書表、未公告預、決算書表及自籌收入有待提升。另15個協會3大項目整體上雖均考評良等第以上，惟財務運作仍有普遍缺失舉例如下：無專業會計及出納人員（如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未編列預算書表（如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截至評核日止尚未公告會計資訊（如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另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未定期公告）、監事會未充分發揮職能（如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計及財務人員專業訓練待加強（如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上顯示政府對於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補助制度及監督機制容有強化空間。

爰此提案將「特別費」全數凍結，待新任體育署署長上台後，提出改革體育協會相關方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子明
245-2

林承雄

主席：針對第 245-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3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徐榛蔚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主席：宣讀第 246 案。

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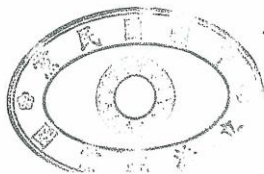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體育署

委員會已凍結 100 萬元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29,4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8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p>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07 年度體育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 款 3 項 ³ 目「體育行政業務」目下編有 29,442 千元用於體育行政業務督導。惟監察院於 106 年 3 月針對里約奧運網球選手培訓參賽一事糾正體育署，該院指出選手培訓參賽計畫事關教練及選手權益，但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相關計畫時未盡公開透明，明顯有重大瑕疵，導致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的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體育署難辭督其咎。爰提案於「體育行政業務」目下刪除 5000 千元，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提案人：楊瑞宏



246

222

主席：針對第 24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75 案。

委員會已凍結共 600 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11-4-2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11 款第 4 項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科目編列 404,46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透過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結合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等，提供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機會，協助其藉由職場體驗了解職場環境與生態，並提供經濟弱勢青年相關工讀措施，然而在經濟弱勢青年相關攻讀措施部分，在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計畫媒合成功人數分別為 500 人、300 人、600 人、500 人、500 人，惟具經濟弱勢或具原住民身分者，計有 402 人、253 人、408 人、267 人及 255 人，有逐年下降趨勢。

二、此外，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求才廠商須通過審查後，始得登錄求才資訊，並由求才廠商及求職青年自由媒合，以提供青年優良工讀職缺。然在 104 及 105 年度該網站新註冊求職青年數分別為 1 萬 8,131 人、2 萬 3,145 人，投遞履歷人次分別為 1 萬 7,178 人次、1 萬 9,321 人次，青年利用網站求職及投遞履歷情形增加，惟通報媒合成功人次占新註冊求職青年數比率、及占投遞履歷人次比率，均呈現下降情形。

三、又青年發展署對於施政措施的績效年年下滑，且青年低薪問題也未能有效解決。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75

53

主席：針對第 27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86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院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17-1-1-01-政務人員待遇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減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830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第 17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05,701 千元，其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5,157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327 千元增加 83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關於政務人員之核能加給欠缺法源依據，多次於立法院遭朝野各黨團提案刪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於 102 年起不再編列，惟 106 年度預算卻於人事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亦未說明緣由，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朝野黨團無異議刪除該筆預算。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復於其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人事費中編列欠缺法源依據之政務人員待遇，亦未說明緣由，爰提案(減列) 830 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6

f20

主席：針對第 28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運鵬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偓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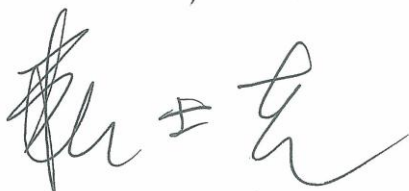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徐榛蔚 徐志榮 林靜儀 葉宜津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主席：宣讀第 301 案。

刪減預算決議 21-1 ²¹⁻¹ 12,699,246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單位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文化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 5.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60,360 千元}


30/1/2

35/1/2

連署人：

江 江棟	張麗英
吳 志揚	吳志揚
王金平	吳志揚
馬 子昌	謝天財
孔文吉	羅以才

30/2

2
252

主席：針對第 30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楊委員曜聲明對方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2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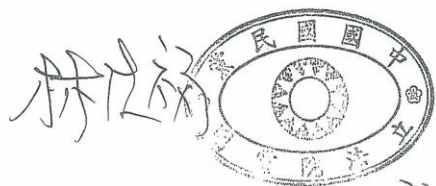
單位	文化部	名稱	文化資源 業務推展與輔導	編號	5361013001	頁次	70
----	-----	----	-----------------	----	------------	----	----

案由：

21-1-3-1 03 5

文化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1 款第 01 項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號 5361013001)工作計畫，03 博物館事業推展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編列經費 26,000 仟元。查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草案)規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預定總經費 10 億元。惟查本計畫執行單位包含文化部及其所屬館處共 12 個單位，且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分工十分零散，全計畫規劃期程橫跨 4 個年度，本案卻未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僅於說明欄註記以台灣各地重要空間為基礎，透過專業研究充實詮釋內涵與故事-----等，打高空的贅文累字不少，卻不見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之半分說明及依據，顯有規避國會監督，濫編預算之嫌！另亦未見行政院核准文令，故意四處零散分置，更有因全般計畫尚未奉核定，即違法先予編入 107 年預算案中，期藉移花接木暗渡陳倉手法瞞混過關。爰此；上端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號 5361013001)工作計畫，03 博物館事業推展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編列經費 26,000 仟元應暫予全部凍結，如經查全般計畫未奉核定即擅編入，則應全數刪除。若不然；則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趙文敏



321

324

主席：針對第 32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24 案。

委員會已凍結 1,000 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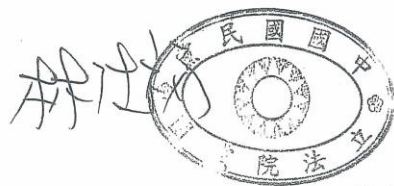
單位	文化部	名稱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編號	5361013001	頁次	71
----	-----	----	-------------	----	------------	----	----

案由：

21-1-3-1 05

文化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1 款第 01 項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號 5361013001)工作計畫項下,05 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64,099 仟元,係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實施計畫}國家鐵道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及園區修復工程等相關業務經費。本計畫規劃期程 106~115 年度。惟就財務評估分析,本計畫淨現值為-41.57 億元,內部報酬率約為-6.29%,計畫不具財務可行性。換言之;本計畫之投入無法在評估期間(30 年)內回收,未來勢將仰賴公務預算挹注方能維持營運,必當造成政府長期財務負擔。復據本計畫財務效益分析,不僅整修建置期間之經費需求頗鉅,未來每年營運成本亦不低。況且,本案土地及建物租金,係按臺北機廠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算基準,未來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年租金負擔勢將再加重,巨額支出恐對有限之文化資源造成排擠效應。爰此;國家財政拮据,蔡總統除大砍公教人員年金外,更要求全民共體時艱,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製,上端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號 5361013001)工作計畫項下,05 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64,099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0 仟元餘凍結 1/5,俟文化部確實檢討前階各項問題,亟思具體因應方案(含不予繼續執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324

322

主席：針對第 32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36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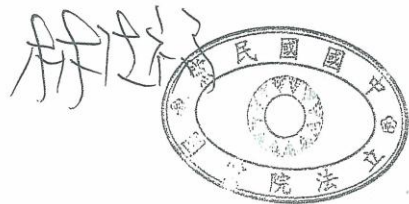
單位	文化部	名稱	文化创意產業 發展業務	編號	5361014000	頁次	79
----	-----	----	----------------	----	------------	----	----

案由：

21-1-4 0/ 2.(1)

文化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1 款第 01 項第 4 目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編號 5361014000)工作計畫項下，01 文化创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分支計畫中，為補助國內相關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諮詢輔導、培訓課程等，及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業務編列 17,032 仟元，惟查推動文策院計畫 106 年度即有編列。然 107 年同樣係推動文策院需求，但計畫名稱與預算分支計畫科目均與上(106)年度不一致，且與其他業務計畫合併編列預算，且內容說明簡略，不利預算審查；另查本案擬改以行政法人形態設立，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文化部應再深入評估其差異與後續影響。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濫製，上端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編號 5361014000)工作計畫項下，01 文化创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分支計畫中，為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業務編列經費 10,320 仟元，應予刪除 5,000 仟元餘全數凍結 1/5，俟文化部確實檢討改正前揭各項問題，及再深入評估改以行政法人形態設立其利弊與影響，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336

331

主席：針對第 33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41 案。

委員會已凍結 1200 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

21-1-4 04

案由：107 年度文化部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事業」-04 空總文化實驗室，科目編列 282,961 千元，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據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中敘明，該會設立目的為推動生活美學工作為宗旨，朝向加強藝術文化展演、生活美學運動、社區特色產業及兩岸生活美學交流等方向發展；然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中擬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協助進行計畫徵選、場館營運管理、策劃活動等事宜，因此文化部委託事項似乎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 二、查本計畫園區整建及興建計畫期程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止，預計 112 年全面營運，計畫總經費 60 億 6,203 萬 6 千元，包含工程經費 49 億 4,198 萬 6 千元(資本門)、營運經費 11 億 2,005 萬元(經常門)。以上顯示本計畫乃屬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之跨年期繼續性計畫，惟 107 年度預算案未依前開規定揭露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完整資訊，不利本院審查，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孫心平 周子齊 341

17

主席：針對第 34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48 案。

委員會已凍結 50 萬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

21-1-5-1 06

案由：107 年度文化部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6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科目編列 240,00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該計畫 106 年度編列 180,750 千元，預估節目製播總時數達 878.5 小時，然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僅製播 469.25 小時，製播時數低落。

二、公共電視對於節目製作(自製、合製、委製或外購)採購及辦法資訊不夠公開透明，易致使外界對於公共電視集團產生誤會。

三、華視公司併入公廣集團後，營運困境未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鉅額虧損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餘絀甚鉅，公視董事會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已提出「慎重考慮華視是否適合作為公廣集團之成員」之臨時動議，顯示華視併入公廣集團後無法發揮綜效，主管機關文化部允應負起監督之責，積極督促改善華視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經營方針，俾免影響公視基金會財務之健全。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孫志偉

周子豪 348

18

主席：針對第 348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李昆澤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60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

21-1-6-3

案由：107 年度文化部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編列 334,454 千元，提案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整體典藏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5 年度(含)前預算書之計畫內容均有建構臺灣人權歷史文物之典藏計畫，然 106 年度以後預算書中對於臺灣人權史料的典藏計畫卻僅侷限於「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但對於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之人權史料的典藏計畫卻隻字未提，致使「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三讀通過後，要如何辦理臺灣人權歷史文物之整體典藏計畫。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整體典藏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鈞

陳心怡

周子齊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60

19

主席：針對第 36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6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21-1-6-3 03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案由：107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70,713 千元，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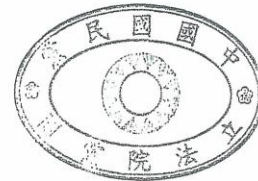
說明：107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70,713 千元。惟鑒於該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相關審議針對性過於明顯，且完全忽略日據時代台灣民眾與原住民族受迫害之事實。故此預算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林錫山



主席：針對第 36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5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89 案。

刪減預算決議 21-2

²¹⁻²
減 $1470,234 \times 5.2\% = 76,4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文化資產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5.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89 $\frac{1}{2}$

36 $\frac{1}{2}$

連署人：

江明博	張明善
王士仁	吳志陽
王金平	吳功仁
馬子昌	劉天財
孔文吉	羅以才

389²/₂

36²/₂

主席：針對第 38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93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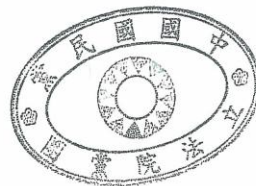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1-2-2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1,293,525 減凍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案由：

文建會於 98 年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100 年將「桃園臺地陂塘」納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編列預算協助陂塘文化景觀維護。105 與 106 年度文資局則分別以「世界遺產潛力點桃園台地陂塘文化景觀保存推動計畫」與「走讀陂圳-桃園台地陂塘文化景觀推動計畫」撥款補助桃園市政府。惟今年政府相關單位卻在政策法規不完備、政策環評沒進行的情況下，貿然推行「陂塘光電」政策，嚴重破壞陂塘文化及生態景觀。然卻不見文化部相關單位提出任何質疑與要求，顯見違背先前保護「桃園臺地陂塘」與其發展為世界遺址之宗旨，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文化資產業務」科目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依法針對陂塘光電政策，提出環境景觀與文化遺產影響評估，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志揚 



393

47P

主席：針對第 39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399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21-2-2-02-業務費 減

單位預算書頁次：31頁

21 款 2 項 2 目 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文化資產業務」下 0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業務費」，原列 131,288 千元，建議減 11,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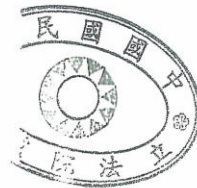
作為普查我國文化資產的單位，卻於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後，接連有政府機關違反第 15 條之規定，未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將具有文資價值的老屋接連拆除，又於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文資局曾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函給各縣市單位表示將辦理「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草案)說明座談會」，卻在 106 年 9 月 19 日發生高雄旗山日式宿舍強拆事件，可見政府機關不管在橫向聯繫抑或垂直銜接皆有落差，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馮子持

連署人：

林錫山



399

394

主席：針對第 39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03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1-2-2-04-業務費 減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7__頁

21 款 2 項 2 目 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9,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文化資產業務」下 04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業務費」，原列 39,450 千元，建議減列 9,000 千元。

說明：

桃園埤塘作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重要資產，不僅被已故的齊柏林導演稱之「好像水晶在發光」外，也因其造作多樣性的環境生態，不管在鳥種、水生植物、溼地植物及陸生植物皆會因為形態及區位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桃園埤塘今年卻為響應綠能發電，面臨著前所未見的環境破壞，「千塘之鄉埤塘光電綠能計畫」將在桃園建置一六六口光電埤塘，此項計畫無視對於環境的污染與破壞，對比當時入選為潛力點的原因「代表了桃園臺地水利灌溉之特殊土地利用方式，成為與居民生活互動密切的地景」嚴重相左，因此對於桃園埤塘是否依然列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有著嚴峻的考驗，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如何因應綠能發電導致桃園重要的埤塘文化轉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3

393

主席：針對第 40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29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目別	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	頁碼	3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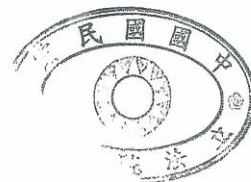
案由：

21-4-2-08--~~一般事務費~~減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內「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目下「08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編列 1,265 萬 3 千元（第 36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5,500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3,800 千元，新增 1,700 千元，查其說明與上(106)年度相同，未說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361300200」項下「08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增 1,700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429

419

主席：針對第 42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黃委員秀芳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其邁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36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第 2 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	頁碼	47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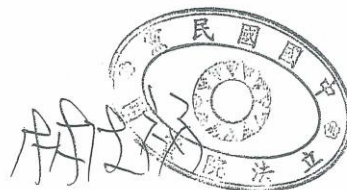
案由：

21-5-2-01-一般事務費-勞動派遣 減

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或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惟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編列 1 億 2,444 萬 6 千元（第 47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58,708 千元，其編列「協助辦理大門服務臺等文化藝術事務勞動派遣 15 人 7,125 千元、協助辦理展覽業務勞動派遣 5 人 2,375 千元、展場值勤及園區巡邏勞務承攬 39 人（含假日人力 7 人）13,000 千元，合共 22,500 千元。」，據審視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現有員額 111 員，應足以完成各項業務，倘若不足支應，允宜檢討全般業務循系統提出調整公務人員、聘僱人員。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該目「美術館業務 5361400200」項目下「01 美術推展工作」，分支計畫表「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協助辦理大門服務臺等文化藝術事務勞動派遣人力等費用合共 22,500 千元，應予減列，以避免浮編預算暨公務人力有閒置之情事。

提案人：





436

448

主席：針對第 43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50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目別	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	頁碼	32
----	--------------	----	--	----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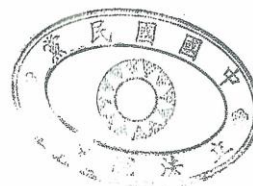
21-6-2-01-其他業務租金 減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內「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目下「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編列 7,713 萬 8 千元（第 32 頁），該目分支計畫表「0219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955 千元，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1,660 千元，新增 295 千元，查其說明，未註明新增原委，顯無必需性；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0200」項下「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編列「0219 其他業務租金」增 295 千元，應予減列。

提案人：

黃昭順

謝文



450

424

主席：針對第 45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09 案。

23-1-6-1-13

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非特種營業基金」原列 32,982,759 千元。查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於預算書說明簡略，部分計畫金額龐鉅，惟僅列示計畫名稱及金額，尚無各細項計畫及具體執行內容，例 107 年度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23 億 152 萬元，其中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僅列示 17 億餘元。而跨部會署執行計畫於科發基金編列，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且次年度回歸部會自行編列，亦未於預算書列示相關資訊。又本項預算金額龐大，牽涉跨部會科技政策整合統籌業務，惟主管科技政策之行政院政務委員並無至本院備詢，顯不利於國會監督及預算審議。爰提案減列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549,115 千元。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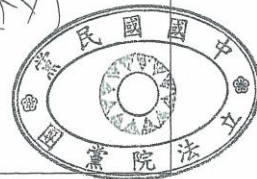
(合計減列)

提案人：

邱乃年

連署人：

邱乃年



509

281

主席：針對第 50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交通委員會保留部分的處理。請徐委員榛蔚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徐委員榛蔚：（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交通為實業之母，財富之脈，國防之本」，而觀光又是臺灣重要的經濟產業，請執政黨捫心自問，自從蔡政府上台以後，真正做好各項交通建設的規劃和改善了嗎？真正推動良善的觀光政策了嗎？

我們看到臺灣的門面——桃園機場，漏水、淹水、停電事件頻傳；國道連假夜間收費政策反覆；華航、臺鐵的員工群起罷工；復興航空倒閉，重創民航；遊覽車燒車、翻車等如此之重大事故，請問蔡政府：交通部 107 年度歲出公務預算編列 260 億 3,590 萬 5,000 元，每一分、每一毫都是國人的納稅錢，都有花在刀口上嗎？都擬好改善的方案嗎？對於全國交通的便捷改善了嗎？重西輕東的失衡現象改善了嗎？觀光產業帶動經濟的繁榮發展改善了嗎？做到了嗎？

交通建設不具前瞻、了無新意！交通是宜、花、東最重要的部分，鐵路、公路都是最基本的交通建設，並行不悖，對於東部人而言，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是政府應盡的最基本權責，但在 1 月 24 日凌晨有多少人又面臨搶不到返鄉車票的惡夢，蔡政府看到了嗎？面對臺鐵熱門時段車票一票難求，交通部長賀陳旦在 1 月 25 日提出三大解方，包括花東鐵路雙軌化、新車採購、第四代票務系統上線，這些事情做完以後就沒有問題，滿意度絕對會高達 98%。但我們試想：這三大解方哪一樣不是馬政府時期提出來的？蘇花改台 9 線第三期後期道路拓寬也都是延續性的工程，難道改個名字、包裝成為安全景觀大道就是民進黨的新建設嗎？

前瞻預算花在軌道工程高達四千多億元，在公路方面，本席不斷提出應該將環島高速路網建置起來，但是你們完全不聽，並沒有把蘇花改延續的計畫列入，東部人永遠在期盼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不知何時才有希望成真？如果民進黨政府有心，就應該趕快規劃延續的第二期工程不是嗎？但在這裡，我們看到交通的預算完全沒有新意，也完全沒有解決全國交通及花東交通的問題。

另外，有關振興觀光的部分，我們看到蔡政府錯誤的兩岸政策，讓兩岸觀光及兩岸關係冰封，無法溝通，近日來更因為 M503 航線的爭議，蔡政府真的是黔驢技窮，交通部民航局竟然用春節返鄉民眾的權益當籌碼，不讓東方、廈門兩大航空公司共 176 班的春節加班機申請核准，不但犧牲了臺商及臺生返鄉的權益，對於觀光業的損失也十分慘重，難道我們的政府真的都沒有看到嗎？春節連休、連假是臺灣觀光的重要之重，但是我們現在連加班機都沒有，臺商及臺生返鄉的路斷了！觀光旅客也沒有了！請問蔡政府到底把……

主席：謝謝徐委員。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發言）鍾委員不發言。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很感謝這個會期以來交通委員會及所有委員同仁對交通部及所屬預算的努力與支持。我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交通委員會的業務實屬包山包海、包陸包空、食衣住行、包吃包喝，但是我們絕對不准他們「食銅食鐵」，因此，在交通委員會的預算審查裡面，大家可以看到大部分是執政黨與在野黨的委員一起緊盯預算。交通委員會除了審查交通部的預算之外，其實工程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飛安會大部分都是人事預算，所以沒有什麼爭議。但是在交通部的預算中，動輒十億元、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的建設工程，其實在交通委員會的討論中，執政黨委員對預算的審查與監督，絕對不亞於在野黨的朋友，甚至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可以為了 5 萬元、10 萬元，大家就吵了 10 分鐘、吵了半個小時，讓我們都覺得自己很好笑，怎麼會是執政黨在顧著這些 5 萬元、10 萬元？由此可見，我們錙銖必較，合理爭取。在交通委員會預算審查中，我們並沒有保留要由院會處理的提案，這也

很感謝交通委員會各位委員的努力。但在朝野二讀協商時，交通委員會的在野黨黨團們提出 379 案，最後也只剩 6 案需要表決。這一點本席在此表達感謝！

其次，剛才在野黨的委員也提到一些交通事件，他們希望藉此審查交通委員會的預算再予以凍結或刪除。我在此向大家報告，他們提到復興航空倒閉、結束營業的原因，主要是在 2014 年、2015 年發生兩次空難，當然我們不樂見空難的發生，但這兩次空難都不是發生在民進黨執政時期。華航空服員的罷工導因於國民黨執政時期沒有妥善處理好勞資問題，民進黨只是代為受過。而遼寧團遊覽車意外發生原因，也不是當初媒體與委員會所質詢遊覽車結構有問題或其他安全上的問題，而是這位遊覽車司機本身有自殺的念頭。這些要怪罪交通部嗎？要怪罪在這次的預算嗎？我相信這些都可以合理討論，所以就這些案子所提出的理由都是新聞事件，我認為也可受公評，本席在這邊再次感謝大家對交通委員會預算的努力，也希望這些合理的建設預算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我們會緊迫盯人、錙銖必較、嚴格督導，感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 107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編入的歲入預算，預算數是 483 億 6,246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是 260 億 3,590 萬 5,000 元；歲計賸餘高達 223 億 2,656 萬 4,000 元，這已經創下交通部最高歲計賸餘的紀錄，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原本編列交通部年度預算中的建設部分，像是台鐵成功一追分段的雙軌化、花東鐵路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台南鐵路地下化、嘉義鐵路高架化、基隆—南港通勤軌道、恆春觀光鐵路、高雄捷運岡山一路竹延伸線、輕軌系統運輸—淡海線、三鶯線及安坑線等軌道工程建設。過往都是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現在卻用前瞻之名將所有的預算全部移到前瞻計畫裡面，透過特別預算舉債支應。

綜觀過去這幾年，交通部的預算數基本上未出現入不敷出的事情，顯見上述的交通建設大可透過交通部每年編列預算持續執行。然而，政府為了擴充前瞻計畫的建設內容，將上述原本於公務預算中執行的計畫，挪至前瞻計畫特別條例中執行，其實已經違反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更導致交通部出現大量的歲計賸餘，以填補中央的赤字，也造成執行上述這些持續性工程需要透過特別預算舉債執行，顯示政府無視編列預算最重要的「零基預算」之精神，僅希望透過特別預算舉債支應。因此，親民黨對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主張提出刪減歲出預算部分 1 億元，最主要是希望凸顯交通部預算編列明顯浮濫的情況，反正交通部底下做不完還可以挪到特別預算中執行，針對整個歲出預算凍結 30%。

本黨質疑的是，為何交通部要配合這樣以預算法違規方式來編列，從交通部的項目改由前瞻計畫執行難道進度就會變快嗎？其實可以用一般的公務預算去執行，為什麼要把它乾坤大挪移的挪到前瞻計畫裡面？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要逃避立法院的監督，所以我們認為整個預算的編列應該要回歸正軌，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時代力量針對於交通委員會總共提出 118 案，其中 NCC 的部分有 112 案，交通部本部及公路總局、民航局等單位共有 6 案。針對 NCC 的部分，因為 NCC 是我國傳播監理的主管機關，它的職權本來就應該要積極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的健全發展，並且維護言論市場意見的多樣性。近幾年，媒體產業集中化的現況，顯現台灣確實需要「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保障從業人員及閱聽人的權益，而去年 7 月份的時候 NCC 也提出草案，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提出具體的立法期程及相關說明與規劃，我們都不知道這個法案到底什麼時候才會提送立法院，我想 NCC 有明顯的失職之處。所以時代力量在這一次的黨團協商裡，要求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的專案報告。

另外，近年來台灣的民航事業、公路客運及鐵路等公共運輸產業事故頻傳，更時常傳出過勞事件，不僅影響民眾的用路安全，更顯現這些從業人員的身心健康跟勞動權益有很大的疑慮。對此交通部應該加強監督及管理，而時代力量也在這一次的協商當中，特別提出以下幾項要求，請交通部進行專案報告：第一，要求民航局要針對於近期經營不善的遠東航空公司，提出具體的監督計畫，並要求其改善財務管理及勞資爭議的處理；第二，要求交通部檢討台鐵人力的缺口改善、勤務的安排，以及現行班表的合理性與適法性，也要提出專案報告；第三，要求公路總局盤點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則工時規範的個案，做具體說明，並針對如何避免國道公路客運、物流運輸業司機因為疲勞駕駛而導致交通事故，提出專案報告。

以上所說都會影響民眾、用路人、搭乘者的安全以及從業人員的健康，所以希望交通部所屬單位能積極面對與處理，並加強監督與管理。

主席：報告院會，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交通委員會保留部分的處理。宣讀第 13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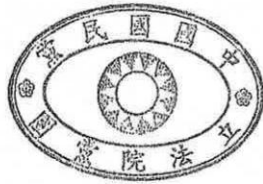
通
研+考

保留處理

交通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26,035,905 千元。交通部近年來接連發生桃園機場淹水停電、國道連假夜間收費反覆、華航與台鐵罷工、興航倒閉、遼寧團火燒車事件、遊覽車封城，以及蝶戀花遊覽車翻覆等重大事故，卻未見提出明顯改善方案。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7.7%，並凍結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森



林德福

139

主席：針對第 13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新增第 1 案。

新增

預算提案

案由：107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編列歲入預算數 483 億 6246 萬 9 千元、歲出預算數 260 億 3590 萬 5 千元，歲計賸餘高達 223 億 2656 萬 4 千元。然而政府去年為了擴充前瞻基礎建設內容，將過往編列在交通部單位預算中執行項目移至前瞻計畫中執行。由於原定於交通部單位中執行之計畫並非屬於預算法第 83 條第 4 款所指「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加上過往數年交通部預算皆有歲計賸餘，上述計畫或工程理應持續在交通部單位預算中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進行，不應違反預算法精神移挪至前瞻計畫中執行並造成政府需透過特別預算額外舉債。交通部此舉不僅違法，也凸顯現有經費過度充裕。為求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針對 107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提案刪除 1 億，另凍結 30%，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預算科目編列方式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交通部新增 1

107
26 ~ 2

主席：針對新增第 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35 案。

修正後文字

法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勞動基準法修正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其中第 34 條規定輪班制員工更換班次時應至少有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雖施行日期尚未確定，但政府機關實應做出表率優先實施，以貫徹政府保護勞工之決心。又根據國內外諸多研究顯示，快速輪班使勞工未獲充足休息，將造成慢性病態疲倦和輪班工作疾患 (shift work disorder，如失眠、極度嗜睡、極度疲倦等工作相關的慢性睡眠問題) 的發生；反之若減少快速輪班的次數，慢性病態疲倦將獲得有效改善，故臺鐵局應保障輪班制員工更換班次時應有超過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以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與社會大眾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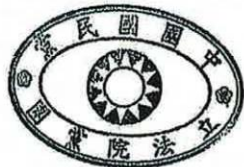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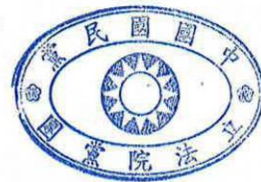
班制 → 季班制

李錫銘

每季向立法院提出輪班制

提案人：

李錫銘



林錫山

235

201

107/3/26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23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35 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255-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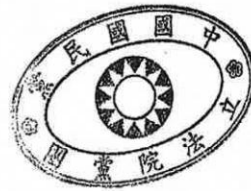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交通部（環狀線第二階段）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據統計指出 2017 年捷運平均每日運量達 204 萬人次，顯示捷運已成大台北地區民眾出行、購物、旅遊重要的交通運具；因而急須利用三環三線依水平狀將已經通車的捷運路線串聯起來，以使雙北的各行政區能夠有效更有效率、更快速的達到城鄉距離的均衡發展。然而，環狀線第二階段相較第一階段（於 2004 年核定開工）已多延宕 10 年，又環狀線第二階段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奉行政院核定後，迄今仍卡關在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規劃報告之審核，且中央核定後尚需 10 年才完工，全然無視於人口日增的雙北民眾對「交通便利」的迫切需求。因此，為督促主管機關提振行政效率，健全民眾對交通需求之滿意，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於 2018 年 3 月底前，予以確認環狀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之補充意見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



可「立法院」案通過

255-1

10/26
初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255-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新增第 2 案。

交通部-新增

主決議

為徹底解決國道 1 號在竹北交流道、公道五交流道、光復路交流道、竹科園區交流道及國 1 與國 3 系統等五大交流道及科學園區經常性的壅塞，提升大新竹地區及竹科生活圈之交通便利及生活品質，並促進高科技產業群聚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交通部已辦理完成五股延伸至新竹、苗栗頭份之先期評估作業，為早日紓解國道 1 號新竹路段交通壅塞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持續辦理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延伸至新竹、苗栗頭份之可行性研究及後續規劃。

柳建元



交通部新增二

107
36~D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新增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 323-1 案。

修正後文字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任以後積極實施新南向政策並開放多國觀光客免簽來台觀光，但是因為橫向聯繫不足，加以各單位本位主義各行其是，以致各種怪象層出不窮，東南亞觀光客所需之專業導遊人數不足、東北亞團雇用成本較低的非法導遊、拒絕觀光局檢查的罰款比查獲雇用不合法導遊的罰款還低，以致違法業者無視公權力的檢查，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訂定每月的查核計畫並將執行成果定期呈報立法院，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的信心與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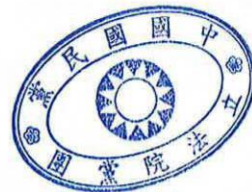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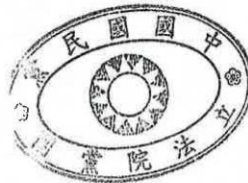
交通委員會

每半年



提案人：





323-1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32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但是不收回表決卡，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保留的部分。

首先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們要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管的相關預算，當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時，我們已經就相關部會及監察院、考試院、立法院、總統府的預算刪減 3,020 萬元，因為這些部會的預算數相比其他部會的較少，所以我們僅酌量刪減，並凍結 7,295 萬元。之後朝野協商時，相關提案共 265 案，經過協商後，我們確認會刪減 3,036 萬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直持續要求司法院要推動人民參審及未來要強化一、二審的事實審和第三審的法律審，也不斷要求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關於這個部分，法務部已於 2017 年擬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要在 4 年內投注 100 億元資源，去年度行政院已經由第二預備金挹注 1 億 7,773 萬元，107 年度我們又較去年增列 14 億 6,805 萬元，未來要投入反毒基金，落實反毒防制；同時法務部已確實展現查緝毒品的成效，截至去年度 11 月，查緝毒品的成效已較 105 年度成長 62%，顯有高度成長。

我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次司法及法制相關部門的預算，未來政府推動司法改革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會相應配合。以上報告，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如同剛剛蔡易餘委員所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管轄的範圍非常廣，包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的所有預算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當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仁審查預算時，甚至挑燈夜戰，非常認真地審查，其實有爭議的不大，只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吳志揚委員提出的，因為現在我國外交處境困難，所以應該刪除總統的國務機要費；事實上，外交處境困難正是我們臺灣所面對的共同困難，應該不分藍綠，大家共同來支持臺灣向外走出去，所以國務機要費有時候確實必須用在外交途徑上，這個部分應該要大家共同支持，所以我們認為因為外交處境困難所以要刪除國務機要費的這個理由，老實講是解釋不太通的。

第二個部分是賴士葆委員及王育敏委員所提的要刪減臺北地檢署預算；刪減臺北地檢署預算的理由非常簡單，說是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應該刪減臺北地檢署預算。如果政府財政困難，應該所有地檢署都有財政困難的問題，為什麼只刪減臺北地檢署預算？是不是跟臺北地檢署偵辦「三中案」有關？這個我們不曉得，留給社會去公評。但我今天在這裡要強調的一件事是，立法院所有同仁在預算審查過程當中，要尊重憲法所規定的我們有預算審查權；預算法第五十一條也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前 1 個月把所有預算審查完畢。但是上個禮拜經過總共 6 天的協商，蘇院長非常辛苦的主持協商，大家討論的其實都跟委員會的審查沒有太

大關係，而我們這兩天在這裡表決的也都不是委員會討論的案子，意思就是我們委員會花這麼多精神，大家辛辛苦苦在討論的預算案，結果到這裡都不是最後二讀、三讀的討論案，這樣符合我們所謂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嗎？符合我們預算審查的真正目的嗎？

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建議，針對預算，每個政黨有不同立場、不同意見，我們都可以講出來，但是必須針對預算的內容好好討論，如果你都沒有參加預算的審查，然後忽然說「我對這件事情有意見、我對那件事情有意見，一定要照我的，否則就來表決」的話，我覺得這樣立法院是沒有辦法建立一個新的國會制度。我在這裡還是要很誠懇的呼籲，我們預算審查最主要還是要尊重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如果對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有意見，那你針對委員會所提的提出你的修正案，我們在這裡再做一次進一步的討論，這才是真正預算審查的精神。所以我在此請大家支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共同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針對這一次人事總處主張三級機關首長得改派政務任命，我們期期以為不可，這是一個非常嚴肅而且大家真的必須冷靜思考的問題。我們國家到現在為止，經過了 3 次政黨輪替，在政黨輪替過程中，這個國家機器在行政上、在政府運作上，是不能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所改變的。文官制度是非常重要而且非常專業的一個基本原則，今天政黨輪替，政務官可以隨著政黨輪替而改變，可是事務官不能隨著政黨輪替而改變，事務官要有事務官的格調、要有事務官基本的專業原則。另外，我們為什麼要有國家考試？今天公務人員的任命是經過高、普考，特別是在特考，經過非常專業的考試才能進到公務體制，所以在公務體制上面執行你的專業，讓這個國家機器能夠維持該有的基本專業運作。今天如果對三級機關首長都可以改派政務任命的話，會讓我們的文官制度蕩然無存，也會完完全全的破壞整個考試制度，這個會影響未來國家機器的運作，使它改變非常大。所以我們親民黨在此再次呼籲朝野各黨的立委同仁們，如果三級機關改派政治任命的話，今天是你執政，明天有可能是他執政，這會把我們國家的文官制度改得亂七八糟，會讓所有的事務官不能堅持他該有的基本立場。事務官本應堅持他的專業立場，不隨著政黨輪替有所改變，這樣我們國家才能夠正常的運作，我們可以看國外的例子，即使政黨輪替非常頻繁，可是因為他們國家的事務官永遠堅持該有的基本立場，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改變立場，因此政府得以正常運作。如果今天人事總處要把三級機關首長改成政治任命的話，不僅會影響到我們的事務體制，也會影響到我們的考試體制，所以我再次的呼籲朝野各黨，大家必須好好的、冷靜的來思考這個問題，這個法一通過，真的會使得我們的專業體制蕩然無存，謝謝各位。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作為一個只有 5 位立法委員的小黨，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並沒有委員，雖然這樣，但是在各個法案、政策相關的時候，我們還是以列席委員的身分去參與。在目前立法院黨團不能在委員會提案的怪異規則解釋下，讓我們不可能在委員會當中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預算進行實質的參與，因此我們必須要在二讀前黨團協商的階段，以黨團的名義提出各個和預算有關的提案。

在這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過程中，我們特別重視的有兩個要點：第一個要點是有關於司法公信力的提升，第二個要點是有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就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我們所提出的意見，司法院全部都接納了，願意在所謂的參審制的國民法官之外，另外增加陪審制，作為接下來示範的範圍，我們對於司法院願意接受這樣的建議也可以接受。但是在另一方面，就有關於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部分，今年 1 月 12 日有一個貪腐的法官胡景彬突然被假釋出獄了，這件事情造成整個社會群情譁然，一個讓台灣司法公信力倒地的貪腐法官，法務部怎麼會透過一個莫名其妙的程序就讓他假釋出獄了？這件事情經過我們提出質疑以後，法務部、矯正署全部躲起來，不願意回應也不願意處理，因此我們被迫必須要在這次的預算審查時逼法務部出面；也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針對矯正署提了超過 100 個提案，等我們提出案子以後，胡景彬假釋的資料終於拿來了，拿來了以後，我們發現裡面藏著的就是「先射箭再畫靶」的方式！因為早在 12 月初就預定要讓他假釋了，12 月在監獄的成績還沒出來以前，早就預定要讓他假釋了，1 月 2 日提報 12 月的成績通過，當天提報假釋，當天假釋委員會就審查通過，光速進行，放出貪腐法官，一天之內完成，而且早在 12 月之初，就先向那個貪腐法官預告他 1 月就會被放出去了。這麼腐敗的案件不需要被調查嗎？法務部釋出了善意，同意了我們要求調查及首長的凍結案，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在此達成了必須要對這件事情究責到底的目的，我們所提出的提案，除了法務部同意的以外，其他超過 100 個和矯正署有關的提案，時代力量黨團願意在此表明，就此撤案，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法務部沒有全部答應啊……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你要否決可以啊！就自己負責嘛！這麼腐敗的案件你也要護航！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這個要調查……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好啊！調查啊……

主席：請尊重委員發言的權利。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到目前為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共減列了 3,020 萬元，凍結 1 億 4,743 萬 5,000 元，在這些刪減及凍結案子裡，國民黨黨團主要是提出幾項待表決的提案，這些提案都相當具有指標性，例如總統府部分，本席提出凍結國務機要費 2,000 萬元，而不是剛剛李俊俤委員講的減列案，主要是因為蔡政府對於外交與兩岸關係處理不當，導致我國國際處境越來越艱困，因此要求總統府提出政策檢討。針對國安會部分，國民黨黨團也提案凍結 100 萬元，要求國安會針對少子化這個國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在人事總處部分，我們在協商過程中，針對三級機關政務任用、壓縮文官升遷管道部分，強烈表達我們的疑慮。在司法院部分，大多數是改為凍結案或主決議，主要是希望司法院能針對凍結及主決議部分，提出相對應的檢討作為，真正落實司法改革的推動，譬如大家都非常關心法警過勞及司法白話文等等議題，這都是我們要求要改善的部分，主要是為了讓司法更能貼近人民。至於監察院部分，我們提案要求監察院針對人權議題，尤其是慰安婦議題，應該要有所作為，並多加把勁，這次針對監察院部分，我們並沒有提出太多的刪減或凍結案，主要還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監察院做

好分內的監察工作，不要只是無牙的老虎。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監察院做出干涉司法及違背憲法賦予其職權的任何舉動，希望監察委員可以好自為之、潔身自愛。

最後，我要特別代表國民黨黨團表示，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肩負審查總統府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4 個院的預算，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會繼續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堅守崗位，透過一次、一次的表決及協商，展現我們的意志和理念，同時提醒我們的執政黨，請你們要為我們的人民做得更好，因為臺灣人民值得有一個更好的政府。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民進黨委員特別提到，在政黨協商時，黨團或委員再次提案，他們覺得沒有這樣的必要性，在此，我要請教民進黨委員，當你們是在野黨時，針對過去實施這麼久的立法院預算審查的這種雙層把關機制，有沒有提出任何的質疑或挑戰？我希望不論是執政或在野，你們的立場、態度應該都還是一樣，特別是立法院針對政府機關的預算把關，這本來就是立法委員重要的職權之一，在這個部分，做為在野黨的我們，絕對是監督到底。

有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處理的預算中，最重要的當然就是總統府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現在總統府已經變成是一個有權無責的單位，總統府今天說要成立新南向辦公室，馬上就可以成立；總統府說新南向辦公室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就代表完成、就可以撤；今天蔡總統說新南向辦公室可能還一些任務有待完成，我們在國安會再設一個小組來繼續執行，就又設了一個小組。所有總統府要做的事情，立法院毫無監督力量，也毫無可去監督的權責，唯一可以監督的就是在預算的把關上。而我們可以看到蔡總統上任之後，在外交、兩岸的政策上是讓人家失望的，最新的民調也可以看出他的兩岸政策有高達 6 成的民意是不贊成的，而最新的消息是，有關於 M503 的爭議，我們的政府處理得並不好，現在導致的後果已經確定了，廈航跟東航的春節加班機都不開了。請問，這四、五萬個臺商的權益，誰來保障？他們本來可以直飛臺灣，現在很扯，竟然可能要經過小三通、要花更多的時間、更多的金錢，而且可不可以回到臺灣跟他的家人團聚都還是未知數！請問，這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所該帶給我們人民該有的權益嗎？連過春節、團圓這麼簡單的事情也可以處理得如此之糟！所以，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屬於總統職權、兩岸跟外交的事情，我們在此絕對是強力的監督。更何況兩岸關係的惡化，也影響到我們的外交空間，蔡總統上任後，我們已經失掉了兩個邦交國，而我們跟梵蒂岡的關係，前陣子大家也討論得非常多，我們很怕彼此關係生變，一旦關係生變，我們的外交、邦交國的數字就要見到 1 字頭了。

所以在這個部分，監督我們的總統府、監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單位、讓他們把事情做得更好是在野黨責無旁貸的責任，我們也會堅持，繼續用這樣的立場，給予最嚴厲的監督。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所有推派代表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林委員德福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其邁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保留部分。請宣讀第 1 案。

刪減預算決議 1-1


原提撥數 9 億 2,392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 項
刪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
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
總統府 107 年度預算 5.2%。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提案人：



1 1/2

24 1/2

連署人：

	謝志強
陳俊明	陳子強
馬子昆	葉
王	王
徐榛蔚	徐榛蔚
	張碩善

1 2/2

24 2/2

主席：針對第 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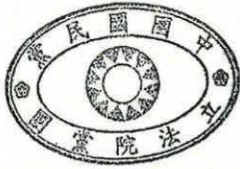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目凍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1款1項2目
 工作計畫名稱：國務機要費 原列預算金額：3,000萬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
 總統府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務機要」科目經費 3000 萬元，主要用於總統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然今年我國中美洲友邦巴拿馬無預警宣布與中國大陸建交，成為蔡政府上台甫滿一年，第二個與我國斷交國家。目前蔡政府外交政策無法維持現狀，兩岸關係亦呈現冷凍狀態，意味蔡英文政府外交策略上徹底失敗，帶領台灣走向孤立，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統府單位預算「國務機要」科目凍結 2000 萬元，待總統府秘書長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建榮

10.

162

主席：針對第 1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第 22 案。

刪減預算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
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
國家安全會議 107 年度預算 5.2%。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原預算編列 1 億 9653 萬 1 千元)

2 項
刪

提案人：



22. $\frac{1}{2}$

25 $\frac{1}{2}$

連署人：

	王志明
陳昭明	何子強
馬子昆	蔡
王	王
徐榛蔚	李
	張

22 $\frac{2}{2}$

25 $\frac{2}{2}$

主席：針對第 2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第 33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91,172 千元 1億9117萬2千元

建議【】刪：20,894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2089萬4千元

1億9117萬2千元

國史館 107 年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191,172

千元，其中工作項目包括國史館掌理纂修國史、臺灣史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及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維護、管理及保障文物之國有財產權，然國史館施政計畫重點所列預期實施績效，未詳列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難以評估計畫績效，爰建議刪除 20,894 千元。

2089萬4千元

(目
刪)

志高



刪

33.

176

主席：針對第 3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李鴻鈞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第 34 案。

「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原列 2,059 萬元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一般事務費」原列
1,298 萬 1 千元，合計 3,357 萬 1 千元

刪減預算決議 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07

1-02
2-01
02
03
刪

年度預算，其秘書處、采集處、審編處、修纂處，皆編列一般事務費，合計達 3,357 萬元，^{應為 3,357 萬 1 千元}審視其各用途，皆為可節約之一般庶務用途；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各處是項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計 3,300 千元^{330 萬元} (p34, 36, 37)。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刪

34.

173

主席：針對第 3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0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u>	
預算金額：21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案	2億1135萬9千元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150萬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蔡政府上任後，以活化人才進用管道為由，將一定比例之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制。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位，若僅以活化人才為由，讓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任命，將破壞我國長期以來穩定之文官制度，且各界也質疑此項變革而提出各種批評，例如：政治分贓、為落實政策而用自己人的酬庸情況。人事行政總處對涉及國家三級機關制度重大變革，未先通盤檢討現行政府人事制度，而直接支持擴大三級機關首長的政治任命，使未來三級機關首長之任用，既無需經過國會同意，也不會有公開遴選制度，不僅無法確保中立性，亦嚴重打擊文官體系之士氣。爰提案減列「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1,500千元^{15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命與如何杜絕政治干擾之問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確保政府各級機關組織運作可長可久。</p>	

20
刪

提案人：

王育敏



王育敏

50.

122

主席：針對第 5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2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案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第³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原編列 2 億 1135 萬 9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基於民主課責的明確性，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二者有各自的責任與角色，若三級機關首長採雙軌併同，將造成責任政治的難題。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院人力資源管理幕僚機關，自應對此份際十分瞭解，惟經函詢該總處後，回覆表示，「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職，對常任文官之升遷發展，難為有必然影響，... 衝擊有限」等語，實讓人錯愕，若未來發生責任不清、上下推責，或執行政府政策過度政治考量，產生政治凌駕專業之流弊時，行政院整體人力資源如何管理？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對人事行政總處給予適當課責。

目
刪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張心瑜

周守志

Ω.

5

主席：針對第 5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10-1 案。

(修正版)

(司、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單位名稱：矯正署

時代力量黨團原提之第 210-1 案更改如下

主決議：

台中高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刑 4 年 6 月確定，於八德外役監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日前核准假釋引起社會譁然，撻伐不斷。查外役監設立之目的，是為了使受刑人逐漸適應社會生活，然而，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中，犯貪污治罪條例者佔所有受刑人比例不斷上升，106 年底佔 23.6%。其中，嚴重傷害台灣司法公信力的貪污法官胡景彬不僅先到八德外役監，享受一般受刑人沒有的優遇，現在更能「從寬、從優」迅速獲得假釋，立法委員多次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公開說明，但直到預算協商當場（2018 年 1 月 25 日），矯正署均未正式對外說明，事後所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只充滿矛盾，更有虛偽不實之內容，也提不出胡景彬有任何「懊悔實據」之證明。

新政府推入大筆資源推動司法改革，亟欲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之作為、眾多基層司法人員於打擊貪污犯罪所做的努力，皆因法務部矯正署此舉輕易遭受毀壞，矯正署自應對全國人民有所交代，爰要求法務部就「胡景彬到八德外役監和假釋事件」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專案報告及究責名單。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0-1

主席：針對第 210-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俛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5 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撤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撤案案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時代力量黨團同意撤回下列預算提案：

第 210-2~14、210-16~17 案、第 215-1~5、215-7~104、215-106 案、第 217-1~2 案、第 219-1~3 案

共 124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之撤案均不予處理。

宣讀第 210-15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錄 1-3

12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57 千元
15萬9千元

1-02
凍

案由：矯正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計畫編列 157 千元。查台中高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刑 4 年 6 月確定，併科罰金 450 萬元，於八德外役監服刑，法務部矯正署上週核准假釋，貪汙法官獲得假釋寬典，引起社會譁然，撻伐不斷。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數。」，其中「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有悛悔有據」標準抽象難以理解。貪汙腐敗之法官不僅可以到八德外役監，享受一般受刑人沒有的優遇，更在執行 438 天之後馬上獲得假釋寬典，再次重創司法公正形象、造成社會分裂，該署顯無整飭貪瀆法官決心，實與矯正署政策重點與施政目標背道而馳。有鑑於此，爰提案將矯正署上開首長特別預算全數凍結，俟該署就上開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10-15

70

主席：針對第 210-1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何委員欣純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5 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宣讀第 215-6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錄 1-5

12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5 千元 8 萬 5 千元。

2-03
凍

案由：矯正署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計畫編列 426 千元。查矯正署施政重點有精進戒護安全管理效能、改善受刑人居住品質、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以及落實內部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提升事故應變能力等目標，惟監所仍長年存有受刑人遭受不人道待遇等情事發生，顯見矯正署未積極究責並亟思改進措施與具體作為，顯然怠惰失職，無法符合社會期待。且現行矯正制度對於悛悔實據之認定標準不明，可至外役監獄服刑之受刑人條件不明，以八德外役監獄為例，該監獄收容罪名為貪汙治罪條例之受刑人數自 2015 年底的 23 名逐年成長，至 2017 年底已達 86 名，相較於犯其他罪名之受刑人數為多，導致外界對於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規則及標準存有諸多質疑。查上開經費編列目的應為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適應能力、強化以收容人為中心之人文及生命教育工作，有鑑於受刑人屢遭受不人道且不公平之待遇，欠缺客觀標準之評分機制，存在高度人為操作可能性，導致外界對現行獄政制度存在高度質疑，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百分之二十，計 85 千元，俟矯正署提出悛悔實據客觀標準、外役監服刑遴選客觀標準、假釋制度變革等制度具體改進之內容及時程等，三個月內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2 萬 6 千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共同品

215-6

23

主席：針對第 215-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14 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宣讀第 215-105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錄 78-2

12 款 5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4 千元

5萬4千元

案由：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於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計畫編列 54 千元。查台中高分
院前法官胡景彬，因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刑 4 年 6 月確定，併科罰金
450 萬元，於八德外役監服刑，法務部矯正署上週核准假釋，貪汙
法官獲得假釋寬典，引起社會譁然，撻伐不斷。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
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
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
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
數。」，其中「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有悛
悔有據」標準抽象難以理解。貪汙腐敗之法官不僅可以到八德外役
監，享受一般受刑人沒有的優遇，更在執行 438 天之後馬上獲得假
釋寬典，再次重創司法公正形象、造成社會分裂，該等機關顯無整
飭貪瀆法官決心，實與該署政策重點與施政目標背道而馳。有鑑於
此，爰提案將矯正署八德外役監上開首長特別預算全數凍結，俟該
署就上開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萬4千元

2-02

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15-105

129

主席：針對第 215-10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4 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宣讀第 239 案。

刪減預算決議 1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台灣台北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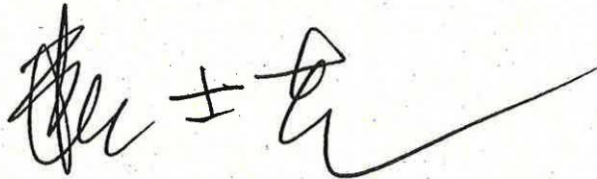
14項
刪

院檢察署單位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
項預算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
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

5.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億5,691萬6千元)

提案人：



239. $\frac{1}{2}$

83 $\frac{1}{2}$

連署人：

王金平	張柏善
石昭陳	吳志揚
馬子居	高研正
孔文吉	鄭天財
王以	羅以才

239. $\frac{2}{2}$

A32

主席：針對第 23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24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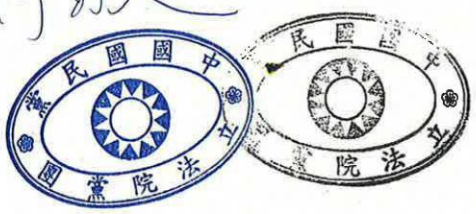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94,1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p>提案 2,410 萬 9 千 元</p> <p>擬減列數：4,008 千元 400 萬 8 千 元</p> <p>擬凍結數：4,008 千元</p>
<p>提案說明：</p> <p>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公共支出持續增加，財政赤字更加擴大，公債未償餘額數字也逐漸攀升，使國家財政狀況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是否健全，攸關國家施政及全民福祉。因此，如何穩健財政，支援政府施政所需，實為當務之急。為維持財政紀律，穩定國家總體經濟環境的發展，預算編列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預算 4,008 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凍結 400 萬 8 千 元 審議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王育敬

王育敬



王育敬

241. 文字修正
107
26~①

主席：針對第 24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保留部分。

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鴻鈞：（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動部長林美珠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南下高雄召開勞動政策公聽會，因南部勞團憂心「一例一休」再修法，他當場表示，「一例一休」方向正確，不會再走回頭路。林美珠部長也說，「一例一休」就是週休二日，是進步的方向，當然不能改，但相關的配套措施可能會有些人不適應，包括特休不能延後、加班時數能否延長，但這些跟「一例一休」並沒有一定的關聯。結果這次臨時會，跟「一例一休」並沒有一定關聯的條文全部都修正了！

2016 年勞檢的 6.7 萬場次當中，違規率是 15.3%，觀察該年度勞檢結果的統計，未依據規定給加班費、超時工時、未七休一等，高居雇主違規的前 3 名。2017 年勞動部勞檢將近 4 萬場次，

違規項目有 8,043 項，違規率達 20.28%，其中有 2 成的違規是未依規定給加班費，15.2%的違規是超時加班，12.1%的違規是出勤紀錄未登載至分鐘，11.7%的違規是未遵守七休一。所以親民黨黨團提出勞動部的預算刪減案，用意是希望勞動部能夠真正為勞工權益把關，而不是一味地只想把勞基法彈性化。

另外，衛福部從 94 年起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的醫療服務，之後在 102 年度開始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接著又在 105 年擴大辦理並納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前往支援。雖然有這麼多規劃，還是無法改變偏鄉、原鄉醫療不平等的狀況。所以我們親民黨提案刪減衛福部預算的真正用意，是希望督促衛福部投入更多資源，來改善我們的偏鄉或離島醫療的不平等狀況。

總之，我們今天的預算刪減案有其本身的動機和意義，也希望勞動部和衛福部可以正視這些問題的存在，特別是偏鄉和離島，更應該在資源分配方面照顧他們。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黨團協商關於衛環委員會部分，時代力量總共提出 45 案，其中勞動部 19 案、衛生福利部 19 案、環保署 7 案。關於勞動部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因為 10 日通過了一個極具爭議的勞基法修正案，而這項修正案即將在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對全國勞工將會產生許多重大影響，所以時代力量要求勞動部在下個會期必定要到衛環委員會進行相關的專案報告，包含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六條例外情形的認定和審查的機制，即這些例外到底如何來審查呢？還有它的標準是什麼？我想勞動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跟全民做一個詳盡的報告，包括未來如何提高勞動檢查的覆蓋率、如何強化工會的組成率及相關的勞資會議的施行等等，我想勞動部都必須跟全民做一個審慎的報告。

在這次的修法過程當中，時代力量一直要求勞動部要提出相關的數據統計，但是這些統計都過於粗糙，所以時代力量也要求勞動部未來要強化數據統計的基礎資料。另外，這次修法的過程有很多爭議，而未來在勞基法施行之前會有許多研商會議，我們也要求這段時間的研商會議必須公開所有的資料，也必須予以上傳。而在這次協商過程當中，關於最低工資法，我想這是蔡英文總統的一個政見，但是勞動部仍然繼續迴避，所以稍後我們將會有一個保留案來進行表決，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我們不應該讓它跳票。

在衛生福利部的部分，食安大樓以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後續的執行跟空間的利用，我們希望衛福部儘速將可行性的評估報告、先期規劃以及使用情形做出完整的說明。

在環保署的部分，這次我們針對空污法修正的相關內容跟環保署提出了很多的討論，接下來在新的會期中，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儘快予以排審。此外，這次我們也談到環保署南遷的議題，這是很多民眾的痛苦，所以環保署南遷一事，希望執政黨能審慎來做評估，這個案子我們也是

保留的，稍後會進行表決，也希望所有委員能夠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下一位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在審查勞動部的預算以及檢視這次勞基法的修法過程，令人遺憾也無法接受的是，勞動部完全忘記自己的職責是要捍衛勞工朋友的權益和照顧勞工朋友權益，完全是向資方靠攏，這次的修法內容完全破壞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勞基法所堅守的勞工朋友每工作 6 天要休息 1 天，竟然將勞工朋友連續工作 12 天入法！對於前年朝野都有共識的輪班間隔 11 小時部分，這次修法完全罔顧輪班制行業勞工朋友的生命安全，更漠視他們所肩負廣大民眾、乘客或病患的權益。

今年 1 月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有提出許多年輕勞工朋友爭取多年的加班換補休，結果在 1 月 9 日協商時，我們一再追問勞動部，他們所提出的版本竟然是一比一來換補休時間，完全破壞延長工時要給予加成加班費這樣的制度設計，更不用說你們三讀通過的條文竟然是沒有訂期限，結果現場協商時，林部長美珠卻隻字不提，現場還說實務上大家都是交給勞資協商，結果後來又受不了外界批評的壓力，偷偷摸摸在施行細則裡面修訂，規定在年度終結時結算，把沒有休完的補休時數換成加班費。

而上個星期所提出的施行細則更是荒謬，勞動部到現在都沒辦法說明勞工朋友連續 4 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林美珠部長，如果你認為可以容許勞工連續 4 個月加班 54 小時，就大大方方地說出來，但是在預算協商的時候，你卻閃躲其詞，不願意正視、面對。

勞工過勞的元兇除了惡劣的雇主之外，勞動部難辭其咎。今天我們刪除、凍結勞動部的預算，是要勞動部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不要忘記你們的職責是捍衛勞工朋友的權益，不要忘記勞基法是最低限度的保障，更不要忘記臺灣經濟的發展絕對不是建立在壓榨勞工之上，也不是讓勞工朋友去做功德！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首先祝大家狗年行大運，閤家平安吉祥。此次衛環委員會的預算審查，本黨委員從委員會審查開始，即針對民進黨政府浮編預算的狀況善盡反對黨的天職，為人民看緊荷包，嚴格地把關。向全國民眾報告，社福及衛環委員會的部分於委員會總共刪除了 2 億 0,376 萬 3,000 元，凍結了 6 億 4,418 萬 1,000 元，並於朝野協商的階段再刪 6,345 億元、凍結 7,775 萬元。

就在總質詢的協商表決之際，衛福部何啟功次長對外表示，針對核食的方面，擬將地區式的管制改為風險的管制，打破福島等 5 縣市食品輸臺的禁令，置我們全國民眾健康權益於不顧。本席認為快過年了，執政黨不思如何為我們的食安嚴格地把關，卻又重提這些議題，讓民眾在這個歡樂的過年氣氛上蒙上一層陰影，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

何況前年的核災食品公聽會之所以舉行，是依據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決議要辦 10 場，但是在

1 天裡面辦了 4 場之後就無疾而終。之後行政院又決定要辦 3 場，但是也一樣在新北市後辦了 1 場之後，另外 2 場應該在高雄、臺北，金門要辦的場次也都無疾而終。

本席要說，民進黨急於開放核食，而不願意依據立法院的決議舉辦公聽會，是藐視立法院。其次，在配套措施方面，衛福部對外表示已經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但是我們實際去檢驗後卻發現，其實基隆港的部分要到今年 5 月才會開始設置、測試。於此同時，去年底統一食品主動檢測到歐洲「去醣基山桑子萃取物」的原料樣本含有放射線銫 137，請問：邊境管理何在？如果能夠讓民眾安心？

最後我們要講，本黨書記長李彥秀委員在昨日表決的時候，希望能夠把我們要求執政黨在 109 年前不得開放福島核災食品的主決議放進來，但是遭到民進黨總召技術杯葛而未成案。

其實核災食品的風險已經經過國際組織指明，長期攝入之後會造成很多的疾病，更不要說福島周遭民眾心臟疾病的死亡率，確實自核食事件之後躍升為日本全國第一名。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核災食品解禁，在此我們要呼喊一下口號：核食解禁，堅決反對！小英媚日，犧牲食安！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次衛環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以及今年總預算的審查，我想身為立法委員，有一個很重要的態度就是謹慎立法、確實執法，過去長期以來，我們國家在因應各種特殊情形或特殊事件時，可能會訂定許多嚴苛而難以執行的法律，使得民眾都曉得該法僅僅作參考之用。我相信政府無信而不立，一個政府所立的法應該是可以使用且讓多數人都能充分遵守，而一旦故意違法的話，就有適當罰則加以規範，所以我相信無論是這次的勞基法修法或是每一項立法，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應該秉持謹慎立法與確實執法的態度。

第二，在我們整個預算審查的過程裡面，我堅持認為我們應該要落實委員會的分工職責，尤其不應該因為個案或特殊事件而進行報復式的預算刪減，一邊說這項業務很重要、這項業務必須要做，結果有很多委員在我們進行黨團協商時，卻把他們認為很重要的業務單位的所有預算拿出來大幅刪減甚至全部刪除，我不清楚如果你們堅持認為該單位業務非常重要，而你們卻把該單位的預算全數刪除，你們是想要讓這個單位這一年都不要工作嗎？用一個個案來刪減該單位的其他業務，這是連坐法式的思維，基本上我認為這種連坐法式的思想是封建威權時期的思維，所以請大家能就事論事，在我們刪減預算的時候，其實我相信這整個會期委員會在審查法案期間，各個辦公室都已經跟各業務單位充分做過討論，並調閱資料以了解整筆預算的編列情形，因此我相信這段時間每個委員會審完預算送出來之後，應該都已經經過最詳細、最仔細的審核動作，而協商應該只是在某些地方無法達成共識時所必須進行的必要手段，不過在此我還是要感謝各黨團及院長在最後進行協商時，很順利的讓我們衛環委員會的預算提案在今天只剩下 21 案尚待處理，但是針對立法及協商過程，我還是再次堅持在審查預算的過程裡面，應不分黨派、只有是非，只針對每一個重要案件提出我們的想法，就政府的預算做好把關，但若是在

審查預算的過程裡面操作意識形態，甚至目的只是為了要表演自己的政治實力，我覺得這對國家的財政以及重要業務的推動是非常不合理也非常不好的行為，所以感謝大家今天在預算審查的最後能一起來努力，把我們國家的預算以及我們應該要執行的政策，好好加以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今年（107 年）衛環委員會主審的預算，我們委員會真的非常認真審查，在經過我們衛環委員會審查之後歷經朝野協商，今天即將進行二讀、三讀，其實本席也參與這次的朝野協商，這次的朝野協商其實大概都放在所謂勞基法修法後的議題討論，而不是預算的討論，但不可否認的，從 105 年單週 40 小時的工時制度實施之後，台灣整個社會對勞動議題的討論以及整體勞動意識的迅速提升，這不只是法律的制訂，甚至是職場文化的一大改變，而此一改變較之以往而言，有更大幅的進步！雖然過程滿艱辛的，但我們還是一直努力，畢竟勞動意識提升是件好事。

誠然，朝野委員對於台灣的勞動議題有不同期許，也有不同看法，而預算審查與協商過程中，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勞動檢查與增加勞檢員人數、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以及最低工資法等。這些均與勞動權益攸關，委員們也很著急，所以在預算審查時，不斷要求勞動部提出相對應版本。坦白說，不只在野黨關心這些議題，執政黨也非常關心，這可說是朝野一致看法，更希望勞動部能及時提出對應版本送立法院審查。於此之前，我們應該瞭解一點，除了立法保障勞動權益外，監督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如何落實監督，是立法院所應該盡的責任。

以勞動檢查來說，我們要求勞檢員需足額錄用，但我們是否注意到這些勞檢員的工時、健康及執行業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還有委員要求下修工會成立門檻，但在落實勞動檢查與處罰外，不知各位是否注意到個人權益的保障與職場霸凌問題？爰此，我們要求政府務必捍衛單一勞工的抵抗權！在制度上或許有些左右移動，但基本人權無關左右，那是政府所該做的，這點非常重要。

在預算方面，我們刪除了浮編的預算，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希望經歷委員會的審查與協商後，在後續預算執行上，朝野委員能給政府足夠經費，以順利推動業務，把事情做好，謝謝。

主席：所有代表黨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蔣委員萬安聲明對今日之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針對勞動部所保留之提案。宣讀第 10 案。

委員會保留提案

(六)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0>}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41 萬元，由於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為蔡總統重要政見，但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70 萬元，俟勞動部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送行政院院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勞 10

主席：針對第 10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林為洲	林麗蟬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3 案。

15-1-2 勞動部「一般行政」頁 45、70

為樽節中華民國政府這個雇主的人事成本，讓勞動部感同身受勞基法第 32 條之 1 的以加班費換補休，「加班值班費」中的「超時加班費」5,085 千元全數刪除，鼓勵以補休代替超時加班費。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勞 13

319

主席：針對第 1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13-1 案。

勞動力發展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勞動部自 90 年起即承租現址辦公，租約最近屆期須歸還屋主，並將搬遷至合作金庫館前路大樓，新約租期至 113 年底止（一年租金花費 58,461 千元，7 年共計約 409,227 千元），此次 107 年辦公廳舍搬遷經費編列 60,286 千元，未來租約屆期，又需一筆金額尚無法得知的巨額搬遷經費，光 2 次搬遷費就高達 1 億元以上，而國人為了勞動部有個自有辦公廳舍辦公，就須花費 5 億元以上納稅錢，嚴重浪費公帑。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未來都更案購屋的經費、完成後所能分配到的坪數提出報告，並且於立法院 9-5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縮短時程、減列預算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

劉耀豪(代) 柯建仁 何欣純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勞 13-1

107
3620

主席：針對第 13-1 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 22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15 款 1 項 3 目 節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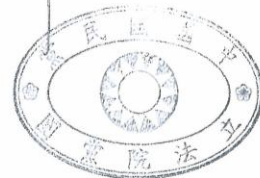
【 ■ 】歲出-【 】減列： 1 千萬元 【 】凍結：

案由：

鑑於華航部分員工參加「反過勞、要休息：交通運輸業工時大體檢」的合法工會活動，卻遭華航不當解雇並分別記下兩大過一小過及一大過之處分，勞動部判定華航涉及不當行為違反工會法。加以去年迄今共有 17 件工會與華航的訴訟，本席籲請勞動部保障勞工權益，爰針對勞動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18,182 千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22

60

主席：針對第 22 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第 2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43 案。

15-1 勞動部

勞動部推動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之勞基法修正案，將勞動條件之捍衛全推給勞資會議，顯然「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of}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今年編列 118 萬 2 千元，根本是空笑夢，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勞 43

110

主席：針對第 4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2 案。

委員會保留提案

(三)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⁰³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75 萬元，用於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周休二日等業務。我國年總工時偏長，105 年全年工時 2,034 小時，全球第六長，104 年全年工時則為 2,103.6 小時，全球第四長。勞動部身為勞工的行政主管機關，理應致力於提升勞動權益，保障勞工身心健康，然而，**勞動部於 106 年底推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我國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制度，可能形成勞工連續 4 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之情形，且經朝野立委多次質詢、國內專家學者勞工團體連番質疑**將導致我國勞動條件惡化**，勞動部仍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保障，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是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勞 52

主席：針對第 5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3 案。

15-1 勞動部

勞動部推動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之勞基法修正案，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今年編列 75 萬元，還敢在說明欄裡夸言落實週休二日，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第 53

11/

主席：針對第 5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4 案。

委員會保留提案

(四)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75 萬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 7 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106）年度再次提出修法，意圖放寬七休一、輪班間隔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重大修法，對於勞工權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我國勞檢覆蓋率低、資方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條款比例高，為長期未能解決問題，勞動部以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為項目編列相關預算，更顯諷刺。爰減列是項預算 70 萬元，並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輪班制勞工如運輸業及醫護過勞問題具體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勞 54

主席：針對第 5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58-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決議

案由：

《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不僅為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出之《2016 年蔡英文的勞動政策六大主張》之一；於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行政院院長到院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時，當時在任之郭芳煜部長承諾將於 2016 年底提出草案；現任勞動部部長林美珠於 2017 年 0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接受備詢時，表示欲於 2018 年提出；而最近一次提及此事，林美珠部長則再次婉轉表示希望於 2018 年底提出。顯見勞動部對於《最低工資法》之立法時程不斷延期，從蔡英文上任至今，前前後後已過二年時間，始終未見行政院版之《最低工資法》草案。

我國雖於一九八五年即實施基本工資，卻僅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簡單規範，核心審議制度則委由行政命令定之，既缺乏完整架構，亦無公開透明之審議制度，且其調整幅度與機制往往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基本生活需求。去年底賴清德院長出席工商協進會早餐會時，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更表示願意配合加薪留才，但條件是應降低基本工資檢討頻率，希望凍漲五年基本工資。

為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不應一再拖延。爰此，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將《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會議決；行政院至遲應於第 9 屆第 6 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勞 58-1

107
26~2

主席：針對第 58-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林麗蟬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保留部分第 58-2 案業經宣讀通過，因此不予處理。宣讀第 59 案。

委員會保留提案

(五)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法務業務**」項下「⁰²勞動法制」編列 119 萬 7 千元，本次「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定**修法程序粗糙**，修法預告時間僅 7 天，許多修法意見未能納入，修法評估報告竟在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時未能一併提出，針對企業需求也未能合理解釋，面對勞工強力抗爭，首長答詢僅不斷跳針回覆，連部內法規委員都走上街頭反對本次修法，顯見立法過程粗糙，**爰是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勞 59

主席：針對第 5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撤回第 65B 案，因此不予處理。

宣讀第 65A 案。

主決議

案由：有鑑我國勞檢覆蓋率單年度僅 5%，工會組織率僅 7%，但這次放寬七休一、增加工時銀行、縮短輪班間隔等規定都是將決定權交由工會或勞資協商決定，在內部不對等、外部不稽核的狀況下，將提高勞工過勞風險。勞動部應於今年內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完成研擬工會法修法版本，具體放寬工會組織門檻，並應具體提出輔導成立工會之具體政策手段，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勞 65A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65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撤回第 68B 案，因此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 68A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於日前刊登廣告表示，60.3%的勞工想要兼職增加收入，全台有約三分之一的勞工月薪不到 3 萬，將台灣勞工低薪過勞困境作為鬆綁工時規定的藉口。爰要求勞動部正視臺灣低薪問題，落實總統政見，於 107 年前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以期改善臺灣勞工低薪困境。

提案人：

李科

連署人：



勞 68A

107
56~6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68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68A 案照案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撤回第 73B 案，因此不予處理。

宣讀第 73A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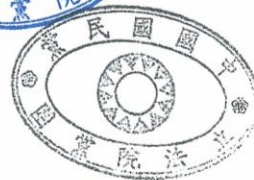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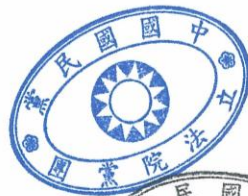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我國勞檢覆蓋率單年度僅 5%，工會組織率僅 7%，但這次放寬七
休一、增加工時銀行、縮短輪班間隔等規定都是將決定權交由工會或
勞資協商決定，在內部不對等、外部不稽核的狀況下，將提高勞工過
勞風險。勞動部應該於一年內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將勞檢員人數補
足至千人以上，~~達到~~^{持續努力爭取達到}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勞檢員與勞工數量比例達到一
比一萬之已開發國家標準，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

李信 林文郎

李信



勞 73A

362 372

主席：針對第 73A 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73-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後，勞工原本每年 19 天之國定假日，因修法而減少為 12 天。然而，在修法通過前，我國勞工除原本優於勞基法，享有周休二日再加上 19 天國定假日的勞工外，亦有比照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以及實施雙週 84 工時再加上 19 天國定假日等各種不同休假樣態。

然候，「一例一休」修法至今，究竟有多少勞工與事業單位，因為修法而將原本周休二日加上 19 天國定假日的勞動條件下修，導致原本優於勞基法的勞動條件變成是只有符合勞基法規範。又有多少勞工與事業單位，因為修法從雙週 84 工時改變為一例一休，卻仍願意保留原本 19 天之國定假日。至今，勞動部仍未能針對前述問題提出完整報告。

爰此，提案請勞動部於下個會期結束前，針對 2016 年 12 月 6 日勞基法修法至今，究竟有多少勞工與事業單位，因為修法而將原本周休二日加上 19 天國定假日的勞動條件下修，又有多少勞工與事業單位，在修法從雙週 84 工時改變為一例一休後，卻仍保留原本 19 天之國定假日，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第 73-4

主席：針對第 73-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針對衛生福利部所保留之提案。

宣讀第 5 案。

刪減預算決議 19-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單位

預算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經費應
(1,824億,860萬8千元)

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刪減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 5.2%。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4億,8927萬6千元)

提案人：



衛 5 ½

45

連署人：

王金平	許博
江國	江國
馬子君	王荷敏
曾以才	孔文吉
王世	翁志

衛 5 1/2

4 2/2

主席：針對第 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79 案。

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104 年與美容醫學相關醫療爭議案件佔總醫療糾紛案件量(332 件)之 34.9%，顯見衛生福利部於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部分成效不彰。爰此，刪除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 600 萬元。
(6億0592萬1千7元)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其南
周子秀

衛 79

主席：針對第 79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83 案。

04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醫政業務編列「第八期醫療網」預算 526,166 千元，而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 11 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爰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待衛福部就醫療資源不均衡現況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邱明

周子奇

衛 83

主席：針對第 8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 97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u>歲出</u>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國際衛生業務</u> 預算金額： <u>172,686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42】</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84 千元</u>
提案說明： 有鑑於台灣退出聯合國後，自 2009 年起，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首度發函我國衛生署長，以「中華台北」名義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此後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惟今（2017）年我國未獲邀請，僅事先藉外交管道拿到 10 張旁聽證，不利於我國推動國際衛生業務。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預算 2,084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重新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以及推動衛生業務之國際合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立法委員 王育敏



國際合作組

衛 97

107/26~29 53 97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63-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環保署

查台灣空氣污染日益加劇，且南北空氣品質出現嚴重差距，不僅影響成人肺部健康或罹癌比率，更自胎兒時期就造成健康的不平等。去年高雄市長陳菊曾表示，南部空污嚴重，南部人期待環保署能南遷。而賴清德院長擔任立委與台南市長期間也多次提到部會南遷的重要性。又有鑑於中南部居民長期深受空污所苦，建請環保署研擬遷移至中南部之規劃，到空污最前線作戰，以展現政府對抗空污的決心。爰此，請環保署於下會期針對遷移至中南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環 63-1

主席：針對第 63-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宜民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2 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主席：宣讀第 69-1 案。

決議

改主決議(119)

案由：處理許厝國小遷校爭議時，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將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於六輕周邊逐時監測之光化監測車數據提供予國家衛生研究院作為參考，而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會進行這個研究，是因由雲林縣環保局過去監測資料已顯示六輕廠區內外長期皆有氯乙烷(VCM)/EDC 逸散之時空趨勢變化，且 7 筆數據明確呈現。然而，這些當初透過光化監測車長期於六輕周邊監測之數據仍被認為不夠精確，只因不符 VOCs 標準檢測方法而不被重視，而後 2016 年 8 月份許厝國小遷校爭議再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另找成功大學李俊璋教授進行尿液檢測，環保署亦同時派員前往雲林駐廠稽查六輕工業區氯乙烷相關製程，但此次的大規模行動，最後環保署公告稽查結果，所檢測出之數據卻幾乎是 0。千萬光學^化監測車測出之氯乙烷，環保署卻始終表示為其未依循標準方法而形成數據上之落差，到底是監測車不夠精確？抑或是標準檢測方法應行檢討？爰此，建議環境保護署除持續檢討研訂檢測標準方法外，亦應協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依照標準方法執行六輕周邊氯乙烷(VCM)/EDC 時空趨勢變化環境監測，及時提供正確之監測檢測數據給社會大眾知悉，並將執行成果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

符子剛
黃文星
環 69-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2
第 3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69-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各黨團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提出共同提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各黨團共同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其中經濟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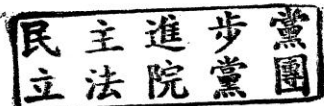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柯建仁

徐和川

劉權豪

林建福

何欣純

李昆勇
曾銘亨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件提議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重新宣讀內政委員會宣讀本更正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3 億 2,152 萬 3 千元，減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052 萬 3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中，下列四案（第 57、59、60、74 案）共編列 5 億 4,488 萬 8 千元，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算金額」編列 5,930 萬元，凍結 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4 億 5,034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一般事務費 30 萬元、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4,904 萬 3 千元。

（案號：531、533）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照協商結論通過。

向院會說明，這些文字本來所訂「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我們都改為「下會期」，就是將沒有改到的部分作修正。

請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宣讀本更正部分。

(再更正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宣讀本(更正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本項提案保留，更正為 17 案，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13、13-1、22、43、52、53、54、58-1、59、65A、65B、
68A、68B、73A、73B、73-4。

第 2 項勞工保險局、第 3 項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第 4 項職業安全衛生署、
第 5 項勞動基金運用局及第 6 項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各項提案均無
保留。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本項提案保留，更正為 4 案，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79、83、97。

第 2 項疾病管制署，提案無保留。

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案無保留。

本項新增決議，更正為 9 項：

(一)至(九)

案號：135、137、138、140、145、147、149、150、150-1。

第 4 項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5 項國民健康署及第 7 項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各
項提案均無保留。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2 項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案無保留。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本項提案保留，更正為 1 案，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9-1。

第 4 項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提案無保留。

主席：以上宣讀作以下宣告：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宣讀本第 272-4 案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撤回共同提案。

教育
272-4

主決議

在僑界體育改革

體育署於國民體育法修法後，針對各單項體育協會之理監事改選作業過程中爆發之諸多弊端毫無作為，實有大幅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主動清查所有預先登錄之會員名單，針對大量重複之可疑會員登錄資料進行比對，同時將完整資料送交警察機關進行刑事調查。體育署並應對外公開清查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體育署須盡快公布符合公正透明原則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及協會改選之相關辦法，禁止採用贏者全拿的全額連記法；另外，體育署應邀集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三方公正選務小組，針對各協會理監事改選事宜予以監督；在調查並公開不法人頭會員爭議之報告前，不應進行涉及爭議之各單項協會之改選事宜。

提案人：

柯煥 劉權豪(代)
何欣純 李兆鈞(代)
黃心川
黃國昌 徐永明(代)
林德福(代) 李銘丁 張序萬(代)
鄭宏義(代)

撤案 請連 提案 國民黨 李鴻鈞 親民黨 李鴻鈞

主席：另外，宣讀本中主決議附件第 175-1 案及第 522 案更正本均刊登公報。

(更正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根據 2018 年全球氣候風險指數，我國氣候風險為全球第 7，蓋近年來發生極端天氣之次數愈來愈多，高溫天數增加，降雨日縮短，地球暖化造成颱風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海島國家尤其深受其害。以致夏、秋季高溫節節高昇，炎熱天數明顯較過去平均值為多，如此不適之氣候，倘學校教室未安裝冷氣，恐令學童難以專心學習。爰建議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安裝冷氣所需之經費，俾利於少子化社會之今日，使學童得享有良好之學習環境。

~~之可行性報告~~ → 之分析報告

提案人：

李俊

連署人：

李俊



175-1

(更正本)

修正通過

5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科技部單位預算案

改 主決議

107 年度科技部第 23 款第 2 項第 3 目第二節「投資推廣」，科目編列 23,743 千元，請科技部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 ^下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會期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科技部所屬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66.50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81.55 公頃，尚有 184.95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5.58%、92.09% 及 89.73%，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4.44%、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為 69.27% 及 53.38%，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土地出租率未盡理想。科技部應配合賴院長之政策，以解決產業缺地問題，重新檢討調整招商策略，改善園區使用空置情況，俾使土地得有利用，確實發揮帶動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效能，爰請科技部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 ^下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會期

提案人：

李鴻鈞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22-次頁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974 億 0,416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217 億 7,083 萬 5 千元，茲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191 億 7,500 萬 4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49 億 1,076 萬 2 千元，茲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668 億 6,230 萬 9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79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735 億 6,890 萬 2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35 億 6,890 萬 2 千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466 億 8,159 萬 7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466 億 8,159 萬 7 千元。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之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75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徐榛蔚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針對本次會議三讀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柯建銘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預算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以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林靜儀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吳玉琴	黃秀芳	蕭美琴
吳琪銘	楊 曜	周春米	蔡適應	邱議瑩
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邱泰源	段宜康
吳思瑤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張廖萬堅	洪宗熠	江永昌	陳歐珀	賴瑞隆
林岱樺	施義芳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李昆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秉叡
趙正宇	張宏陸	鄭運鵬	鄭寶清	蘇巧慧
葉宜津	劉世芳	許智傑	黃國書	黃偉哲
陳亭妃	尤美女	吳焜裕	鍾孔炤	陳其邁
劉建國	高志鵬	林俊憲	何欣純	蔡培慧
陳曼麗	劉權豪	李俊俤	蘇震清	陳 瑩

主席：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作以下決議：「柯建銘委員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0 人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議場 3 樓

決定事項：

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3%，每月各為 42 萬 4,360 元及 53 萬 450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3%，每月各為 8 萬 4,872 元及 10 萬 6,090 元。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權豪（代） 何欣純（代）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彥秀（代）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7 年 1 月 2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3%，每月各為 42 萬 4,360 元及 53 萬 450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3%，每月各為 8 萬 4,872 元及 10 萬 6,090 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建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請蘇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2 時至 3 樓會議室進行協商，並協商下次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發言）賴委員不發言。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不發言）呂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審查會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

主席：針對本案名稱，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現在截止針對名稱之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並無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特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內政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主席：針對第二條，現在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第二條截止發言登記。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第二條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對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 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中央都市更新、住宅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等相關營建建設基金之提撥。
- 三、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 四、價購取得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
- 五、國內外公立機構之捐贈。
- 六、本中心實施、營運、投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

七、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八、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等收入。

九、其他收入。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本中心受託辦理社會住宅管理、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投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業務，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採購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針對第五條，現在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問院會，對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組織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二章章名並無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人數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報告院會，第六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報告院會，第七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七條照

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八條。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二年；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二年。

代表政府機關（構）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主席：第八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我們依照順序先處理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問院會，對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十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中心專任董事及監事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之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主席：第十一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 三、執行長之任免。
- 四、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規章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主席：第十二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主席：第十三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第十四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

代理出席。

主席：第十五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位於本中心社會住宅興建個案或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者，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個案之審議。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本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主席：第十六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及其他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席：第十七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於執行長準用之。

主席：第十八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席：第十九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主席：第三章章名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與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計畫、受託辦理社會住宅管理、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投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定。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主席：第二十一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主席：第四章章名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主席：第二十三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第二十四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經決算報告後，現金盈餘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時，應適度提撥回中央都市更新、住宅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等相關營建建設基金。

主席：第二十五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六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捐贈。
- 二、出租。
- 三、無償提供使用。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之需要，得由政府機關捐贈公有不動產。但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採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公有不動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有不動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主席：第二十七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第二十七條修正立法理由，請刊登公報。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以自有資產作為舉債擔保，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主席：第二十八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二十九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主席：第三十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

依前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之資料，不得做其他目的外使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範圍及要件，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主席：第三十二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第三十三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前，黃委員偉哲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現在準備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楊委員鎮浚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三讀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柯建銘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以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羅致政 鍾佳濱 林靜儀 呂孫綾 吳玉琴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吳琪銘 楊 曜
周春米 蔡適應 邱議瑩 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邱泰源 段宜康 吳思瑤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張廖萬堅 洪宗熠
江永昌 陳歐珀 賴瑞隆 林岱樺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李昆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秉叡 張宏陸 鄭運鵬 鄭寶清 蘇巧慧
葉宜津 劉世芳 許智傑 黃國書 尤美女
吳焜裕 鍾孔炤 劉建國 高志鵬 林俊憲
何欣純 蔡培慧 陳曼麗 劉權豪 李俊偲
蘇震清 管碧玲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0 人

二、反對者：5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暨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當中涉及《都市更新條例》者，應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後之條號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這次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顯示政府在推動國家住宅與都市更新的強烈決心，尤其依據該條例草案第三條，這個機構將負責社會住宅受託管理等相關業務，而林口選手村社會住宅也將成為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個——由政府委託這個機構所管理的社會住宅。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是中央政府出資興建完成後，借給台北市政府做為世大運期間選手村使用，在賽會結束後，原來的選手村再繼續地做適當的改建成為 3,000 多戶社會住宅，但是從選址、興建的過程都帶給林口人許多的不便，尤其在舉辦世大運的時候，林口地區的民眾更是全力的配合，幫助台灣贏得國際的注目與友誼。在本條例完成立法之後，林口選手村社會住宅將歸還中央營運管理，本席期待內政部未來在推動國家整體各項住宅政策時，要對林口社會住宅保留適當的比例給林口在地居民，並且落實以新創為重心、以文創產業為主軸，結合在地資源，打造林口在地產業特色。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高興，也非常恭喜台灣！過去我一直認為，我們要創造一個安全、安心、安居的生活環境，並發展台灣社會成為一個偉大的國家，在都市更新、都市發展的調整上，一定要有一個健全的法制，來增進整個改造的動能。去年 4 月 25 日我們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該條例是由本席召集的，今天我們通過的國家住宅與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是蔡易餘委員和在場所有委員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會期，針對都市更新條例，我們將朝著都市再生及公辦都更的方向再加把勁。我相信透過這幾部都更條例等法案的修正與新訂，我們將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資源，以達到公私協力這樣的一個共同目標，創造新的都市環境。我們過去所詬病的——政府在都市更新裡面不作為、卸責或是公權力的不當授權所衍生的很多居住正義問題，未來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新設立的中心，能夠更積極、果決而且大刀闊斧地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期待新的都市不是只有台北市，這是讓全國都市未來都能架構新的動能，重新展開城市新頁的一刻。恭喜大家，恭喜台灣，也恭喜台北。謝謝。

主席：謝謝姚委員。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立法院沒有不散的會期，本次臨時會到此結束。祝大家春節快樂，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8 分）

附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p> <p>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 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 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 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p> <p>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 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 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 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一、 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二、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三、 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u>第十七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u>，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p> <p>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照審查會通過條文)</p>	<p>(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捐贈。</p> <p>二、出租。</p> <p>三、無償提供使用。</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p>	<p>(本條修正立法說明如下：</p> <p>一、本中心為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有必要運用公有不動產，以達政策目的，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含分支機構)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不動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辦</p>

	<p>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之需要，得由政府機關捐贈公有不動產。但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採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u>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相關規定。</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公有不動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有不動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理，以提供業務推動所需之不動產。</p> <p>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因辦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之需要使用公有不動產，得採價購方式辦理。並定明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之需要，得由政府機關捐贈公有不動產。但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以因應政府因推動社會住宅之需求，將舊有校舍、宿舍等公有不動產交由本中心執行作為社會住宅，因其自償性低，故得採捐贈方式辦理。</p> <p>四、第四項定明採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u>另考量「國有辦公廳舍之調配」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業務職掌範疇，未來本中心成立後因</u></p>
--	---	--

		<p><u>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皆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地方政府合作之可能，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僅能撥用，故於條文中增列，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及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之需要，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辦理，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限制，俾使政府政策得以順利推展。</u></p> <p>五、第五項定明無償提供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其登記及收益等規定，以及公有不動產用途廢止時，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公有不動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理由如下：</p> <p>(一) 考量本中心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公有不動產交由其規劃、推動及運用，將使原公有</p>
--	--	---

		<p>財產產生較高效益之使用型態。另透過成立時公有不動產之捐贈，以都市更新如權利變換方式，取得資金以挹注營運及辦理社會住宅業務及未來推動都市更新需求，以求業務順利推動。</p> <p>(二) 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本中心業務主要辦理社會住宅及實施都市更新業務。對於政府機關(構)所捐贈及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價購公有不動產須依執行業務需要，拆除舊有建築物重建、土地設定地上權或實施權利變換等，以及取得畸零或小面積國有地整體規劃運用，再以執行業務所取得資金辦理社會住宅或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故因受贈及價購取得之財產成為自有財產，始可能永續運作，以及達成政府所交付之任務及落實擴大政府職能之目的。</p> <p>(三) 為監督本中心運作，特於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受託辦理</p>
--	--	---

		<p>社會住宅管理、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投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有關本中心發展目標、計畫、受託辦理社會住宅管理、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投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均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本中心業務之執行受監督機關充分監督。</p> <p>(四) 本中心相關預算經費之運用及業務之執行既經立法、審計及行政機關充分監督，本中心解散時，將賸餘財產繳庫，利益歸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其任何財產均歸公有即政府所有，並無一分私有，爰無公有財產濫用及歸私之疑慮。</p> <p>(五) 本中心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社會住宅管理或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且僅係本中</p>
--	--	--

		心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執行業務，不涉及國有財產之處理。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柯志恩	Kolas Yotaka	張廖萬堅	鄭運鵬	王定宇	陳 瑩
	陳素月	趙正宇	林德福	劉權豪	陳賴素美	陳曼麗
	李昆澤	段宜康	李俊佖	施義芳	羅致政	林俊憲
	余宛如	陳歐珀	李麗芬	邱泰源	黃秀芳	林淑芬
	鍾孔炤	林靜儀	蔡易餘	許淑華	吳志揚	江啟臣
	周春米	柯建銘	吳秉叡	趙天麟	洪宗熠	蘇震清
	吳焜裕	呂孫綾	蘇巧慧	王育敏	徐榛蔚	楊 曜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永昌	賴士葆	黃昭順	廖國棟
	郭正亮	羅明才	蘇治芬	孔文吉	王惠美	蔡適應
	陳怡潔	張麗善	楊鎮浚	周陳秀霞	許毓仁	林麗蟬
	陳宜民	高潞 · 以用 · 巴鱧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費鴻泰	劉建國	吳思瑤	莊瑞雄	蔣乃辛
	陳學聖	邱議瑩	高志鵬	邱志偉	林昶佐	徐永明
	陳明文	張宏陸	許智傑	葉宜津	黃國昌	陳超明
	蘇嘉全	吳玉琴	李鴻鈞	洪慈庸	鍾佳濱	何欣純
	姚文智	林岱樺	蕭美琴	鄭寶清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李彥秀	高金素梅	蔡其昌	王金平	吳琪銘	陳亭妃
	蔣萬安	顏寬恒				黃偉哲
委員請假	9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11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已歿）、蔡崇義11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及第三案「總統前於本（106）年3月2日提名王幼玲等11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茲因其中被提名人劉文雄先生病故，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楊芳玲為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本案報告事項重行決定如下：

二、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11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已歿）、蔡崇義11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

三、總統前於本（106）年3月2日提名王幼玲等11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茲因其中被提名人劉文雄先生病故，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楊芳玲為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

決定：以上二案交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1月11日（星期四）舉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公聽會分上下午各一場，每場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8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4人、國民黨黨團推薦2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1月12日（星期五）及1月15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視為一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3人，各黨團每日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2小時、國民黨黨團2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1小時。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1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1月16日（星期二）院會上午進行監察委員同意權案投票表決。（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如附表）

附表

院 會	全院委員會		會議
投票 同意權案	審查會		議程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進行	監察委員(五人)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監察委員(六人)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日期
對監察委員同意 權案投票	監察委員被提名 人說明五分鐘 後，由委員進行 詢答		處理程序
備註			
<p>註一：每場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八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四人、國民黨黨團推薦二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各黨團推(薦)派之名單，請於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三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p> <p>註二：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及十五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視為一次會，被提名人依總統咨文提名順序進行審查，十二日審查被提名人王幼玲、田秋革、瓦歷斯·貝林 Walls·B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十五日審查被提名人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各黨團每日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二小時、國民黨黨團二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一小時，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每人發言十五分鐘為原則。</p> <p>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人查閱。</p> <p>註四：監察院監察委員等十一位被提名人同為一張同意權案，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p> <p>註五：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p>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變更議程，均建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重行決定照民進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致政	蔡培慧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頁次：1－21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李鴻鈞、徐永明、李彥秀、曾銘宗、鍾佳濱、蔡易餘、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趙天麟、周陳秀霞、許毓仁、馬文君、羅致政、劉世芳、林昶佐、蘇治芬、邱志偉、高金素梅、張麗善、孔文吉、黃國昌、費鴻泰、郭正亮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215—36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昶佐、柯志恩、林為洲、張廖萬堅、蘇巧慧、李鴻鈞、徐榛蔚、鄭運鵬、洪慈庸、蔡易餘、李俊俤、黃國昌、吳志揚、王育敏、蔣萬安、陳宜民、林靜儀、吳玉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368—39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呂孫綾、姚文智

本期冊別	第九冊（全十一冊）
本期期數	45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